及重大藝術教育活動

概況

吳瑞泉

以其 廳局 又分由學校藝術教育與 〈權責及屬 9 蓺 在 一術教育之政策擬定、及其推 縣 市 性 可分中央 爲縣 社 、省 市 會藝術教育 政府 一市 展 0)、縣(市)三級,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省(市)爲省(市 兩個 由於教育 、督導、考核必 系統實施之,其主要機構及職掌分述如下: 行政體 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大管道 須有專責機 構 ,也就是通常所稱的藝術教育行政機構 9 故 藝術 教育之推動 政府教育

一、教育部

其 導管理 直接關係著國民素質與 **亦了我國藝術教育的理** 跨越各單位範圍 在學校藝術教育方面 教育部職全國教育文化 推行之;在 社 9 及藝術綜合推展業務則由社會教育司 會藝術教育則由 則分由 想與 生活品質之提升 日標 事業,藝術教育乃教育事業之一重要環節 高等教育 。教育部在推展藝術教育 社 可, 會教育司掌理之;在 ,三民主義係我國教育的指 技術與職業教育 辦 仍依輔導管理之對 理 可 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中等教育 導原 ,藝術 則 司 9 象而 其中 教育之普及與水準之提高 • 則由國 國民教育司等依學制 分由 民生主義育樂兩 際文教處辦 各業務單位掌 篇 理 理 便揭 加 而 輔 9

一高等教育司

事 項 機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七 弱 売之指導 中 印 選定 知高 事 師 等教育司督導大學辦有關藝術推 項 資 兩項規定高等教育司 、設備等條件優裕者 條規定 9 高等教育司 "辦理大學教育 9 辦理左列各款有 掌理事 廣教育 項其 事 項 中 關之推廣教育 0 關 又依據大學規程 於大學及研究所教育 其第八項 第四十 條規定 事 藝術 項 與 :大學得 關 於

1培訓專業藝術人才方面:

及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所規定 系 戲劇系必修科目表所訂教育目標 、戲劇 依據教育部七十二年八月八日台(七二)高字第三〇七九〇號函修訂大學各學院共同 系 包括國 劇組 、影劇組 ,其中文學院之音樂學系 9 以及師範院校美術系 (包括西樂組 、音樂系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 、國樂組 、美術 必修科目表 系 音樂系 舞 蹈

音樂系教育目標:人格與 以培育專業之演奏(唱) 知識 , 創作人才, 兩項教育 的均衡發展 並遵循以音樂服務人群之主旨 ,能在 音樂的: 技巧、 **詮釋** 方面 , 打 下穩固的 基礎

美術系教育目標:甲、 專才。丁、 造就一般服務社會之美術人才 發揚美術優良傳統 0 Z 0 鼓勵美術獨創之能力。丙、 培養繼續深造研究美術之

舞蹈系教育目標:甲、 取現代舞蹈技術觀念 重,加強研究發展。丁、 培養舞蹈專業人才。乙、 培養藝術鑑賞能力, **啓發創作實驗精神** 訓練 舞蹈 技術加強表演能力 。戊 在 中國傳統文化的 0 内、 舞蹈 技術 基礎 與 理論並 吸

戲劇系國劇組教學目標:甲、 理論及實際之修養,並作深入研究 培養國際藝術人才,以整理 0 、發揚中國戲劇藝術 0 Z 培養學生對國劇

戲劇系影劇組教學目標:甲、 與電影專業選修課程以適應學生之性向與學習志趣 培養戲劇與 電影藝術 人才 9 以發揚我國戲劇與電影藝術 0 Z 提供戲 劇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教育目標·以中國傳統文化精神爲根基 代性的中國美術爲宗旨 ·培養美術專業人才 ·以整理發揚並開創

國立藝術 音樂爲宗旨 學院音樂系教育宗旨: 以中國傳統音樂爲根基 ,培養演奏及創作之人才,開創世界性的中 或

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系教育宗旨:以中國藝術文化為根基培養劇場藝術專業人才以整理、發揚並開

創 中 國戲 劇 藝術 0 課程教學旨在認識中國 |表演藝術傳統 9 瞭解 東西 劇場藝術的成就與發展 9 訓 練 劇

Ī 作的 專業 技 能 9 及培育 戲 劇 創 作 及 演 出 的 專業 才 能

美術系:甲、 以 E 係高 等教育培訓 培養中等學校優良美術教育 高級藝術專業人才 :師資 9 而 °Z, 藝術師資之培訓則由 培養研究美術教育學 師範院校辦理 , 術人才 0 丙 其敎學目 培養美術 標爲 創

音樂系: 甲、 培養健全音樂師資。乙、培育研 究高深音樂學術的 人才。

才

以 上 是大學辦理 學校藝 不術專 業教育之目標 9 目前大學設有藝術科系者計 有:

(1)音樂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化 大學等六 、所大學 月前 在 、國立藝術學院 籍學 生一 一二六人 、私立東吳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東海大學

(2)美術 所 大學 系:國立 在 籍學 臺灣師範大學 生一三二五人 、國立 一藝術 學院 、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私立東海

(3)舞蹈系:國立 藝術學院 0 私立 中國文化大學等二所大學 9 在籍學生二三九人

(4)人;國立 戲劇系 另外國立台 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藝術史組 國立 1灣師 藝術 範大學設有音樂研究所 學院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等二所學校 現 有研究生十二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設有藝術研 ,現有 在 一籍研究生二十八人 9 在籍學生五 9 八六人 美術研究所在 籍研

2.培養學生一般藝術修養方面:

在

籍研

究

生三十八

1

0

以上

資料以

七十五學年

度學生統計

究所

9

究生

高 院 醫 學院 教育 各學系學生至少應修習自然科學 各學 係以 培 系學生在 養 通 識 修業期間 才爲 教育 至少 理 應修習人文 • 想 應用 依 科學 據 大學 或藝術學門四至六學分。可 社會 必 修 或藝術學科 科目 表 施 行 有 要 關 科目四 點 知大學各學系學生均 第 至六學分 八 條 規 定 文 理 法

應修習藝術 9 各大學 並 輔 導 學生設立各種 一藝術社團 9 推動 越 元術 活 0

及職 業教育司

職之教育事 科學校規程第五 類及教育目標如下 依 條:「 據教育 項 職業學校分爲農業……家事 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技術及職 9 我國專科及高職之科類均設有藝術類科 條 · 「專科學校分爲工業……藝 、藝術 業教育司掌 0 戲 而 劇 、語文 及其 9 他等類 係以培 、音樂 理 我國 養 專科及 0 戲劇 專門藝術技術 由 Ŀ 及其他等類」 職業學校教育 一知技職 人才爲宗旨,其辦科 司主管全國 0 事 職 項 業學 0 專科及高 又 校規 依

1專科 部分

標如下 影製作 刷 科 目前 美術 科 專科學校設立之藝術 印 工藝科 一刷攝 影科等。以音樂、美術、 、美術科 科類計 0 雕塑 有家 科 9 **政類的** 廣播電 舞蹈 音樂科 視 科 0 戲劇四科而言,其設立學校 9 舞蹈科 ,藝術類的 或 樂科 電影 科 9 及新聞 -戲劇 次,在 類 科 的 -影劇 籍人數及教育目 廣 播 科 電 視 美術 科 印 電

- (1)美術科:以發揚中華固有文化 東方工専 作 等五 能力 、私立 校 9 以適 現有 實踐家專 應 在籍學生三三〇六人 社 會 實際 、私立台南家專 , 培植美術專門人才, 融會中、西 需要爲 教學 自標 0 、省立新竹師專(自七十六年七月升格爲省立新竹師 0 其設立 之學校· 有・・ 繪畫,理論與技巧 ·國立台 1灣藝 術專 並重 科學校 ,充實學 、私立
- ②音樂科:以培養優秀 專 音樂教育 踐 水準 真 宏揚音樂風 人才, 家專 發展民 氣 省立台北師 9 充 實國 俗音樂與 民精 專 -民族音樂;造就國民中學部份之優良音樂師 市立台北師專 神 生活爲教育目 標 兩所師專已 。其設立 一改制爲 音樂科之學校 師範學院 有 資 或 ;提 。現 立 高

在

一籍學生一七九七人

0

據

專

(4)(3)結爲 才 展 劇 蹈 爲教育 科 或 科 體 舞 :以培育 以 9 0 期能 目標 融 復興 滙 戲劇 創 中 中 0 -西文化 造優美之戲 設立舞 華 之編 文化 蹈科之學校 導 創 發展 造 劇藝術 0 演及 新興 (藝術 、中華 技術專門 有 教育 。設立戲 國立 舞蹈 9 服 藝術 劇科之學校有: 蓺 人才 務 專 社 文化 會 ,敎學則 9 台南 國 家 0 建立 家 9 真二 以 促 國立 學 藝術 進國 校 術 一藝專 體 與道 際文化交流 0 現 系 有在 德平 9 、世界新 培養 一籍學 衡 發 舞 9 生 從事 專 展 蹈 八 9 "學 校 學 理 百 論 餘 術 9 現 研 與 1 術 實用 有 究 0 在

每 年 如 總 加 F 有 其 千人以 他 藝術 F 類科如美工科 專科藝術科 類畢業生投入 0 美印 科 -雕 、藝術 塑科 I. -作行 廣電 科 列 等計 0 9 其在 籍學生人數 超 過 萬

以

L

2. 職 部份

籍學

人

0

校 專科學 六 9 進入 班 目前 9 九 9 大專院 五 校得依 全 人 或 三五校 一六人 0 高 據 或 校再深造外 級職 劇 0 專科學校規程 廣告設計 科 業學校公私立計 0 其所設 班 9 9 六十 科 大部份畢 有之藝術 第三十條第七款之規定 六十九班 七人 有 十業生投 0 類科有:美術工 一六二所,公私立 西樂科 ,三二〇九人。 入相 三班 關 藝 9 |藝科三〇 術 9 四三人 每年 高 辦理 工作 中 - 附設有 有 行列中 語文、 五班 0 萬名以上學生畢業 國樂科 藝術及視 職業科類之綜 ,一三二一三人 爲 三班 基礎藝術從 9 聽教育 合高 業 9 事 舞 中有 除少部分繼 項 0 影 蹈 視 科 七 科 儿 班

三中等 教育司

此

等學校 高 高 中 級 依據 教育 學 亦將 師範 課 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 程 之實 係指 藝術教育列爲一 施 師 有 節 學院 五 大 目 標 師 大重點 範 9 其 車 9 第 中等教育司 科 , 爲達成培養高中學生之藝術素養 所 五項 改 制 培 養 掌理全國 0 審美能力 又 依 據 中學 高 級 及師 陈 中 融 學 課程 範教育 高 倘 標準 情 提 操 事 項 高審 總 9 發 綱 0 揚固 所謂 美能 第 中 五力 有 章 學係指 文化 並明 目 高 所示 級 H 高 知

定高中一、二年級 除語文學科 必修,另外在高中二、三年級開設各類選修課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外,必修藝能學科 9 程, 包括音樂 其詳細情況 美術 如左: T 藝 、家政等 四 科 9 規

音樂課程:

甲、 目標:

- (a) 陶冶忠勇愛國之高尚情操 ,激發人類博愛和平之優良德性 0
- **(b)** 增 進音樂知識 9 提高音樂能 力 0
- (C))發展演唱與演奏音樂之技能, 啓發音樂創作之興趣。
- (d) 加 強體認我國傳統 的 與創新 的民族音 樂。
- (e) 增強欣賞音樂能力,培養欣賞習慣,藉音樂藝術,充實精神生活與美化人生。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週授課一小時。自第二、 三學年開始,選修音樂課程每週二至四小時 教學內容:包括音樂知識 視唱教學 -歌 曲 教學 、樂器教學 、音樂創作教學、音樂欣賞教學

0

並

9

活動 與 國文、歷史 9 促進學生接觸音樂、喜愛音樂 、英文、美術 、工藝等有關科目取得聯繫,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以及配合訓導或課外 。更期與 、體育科韻律活動相互 一聯繫 ,增進學生在 動 態中體

美術課程:

奏美及了解音樂之內涵

- 甲、 H
- (b) 揮 識 高 高 中美術教育在 中 美術教育 作爲生活教育 德、智 0 之功效 體 、群 0 整體教育中所擔負之使命。
- (C) 揮 高中 美術教育作爲情操教育之功效

- ①認識我國美術傳統之特質與發展途徑。
- @了解西方美術演進之過程與現代潮流。
- ① 啓發學生對美感現象之感覺與領悟能力。
- ⑧培養學生對美術創造之興趣與表現技術。
- D.提高學生對純粹美術之修養與欣賞水準。
- ①加強學生對應用美術之認識與接受態度。

第一、二學年

Z

時間

支配

· 每週授課一小時。(以隔週連續兩小時排課爲原則) 。第二、三學年選修美術課程

每週二至四小時。

丙、 教學內容:

@美術概論:包括美術之意義與 然 美術之源 強 、社會 等 、人生 流 形式要素如空間 0 中國現代美術之概況 0 抽象思維等題材 、造形 重 要 9 性 9 色彩、質感等 西洋美術之源 美術之形式(形式原理如秩序 9 美術之領域 流 純 ,美術之創造,美術之鑑賞 ,世界現代美術之思潮 於美術 0 應用 、平衡 美術 • 9 比例 美術之源 9 美術之內 1 和諧 流 容 0 中 韻律 つ自 或

b表現:

礎

如

秦描

或

書

水彩之習作等

0

繪畫: 包括繪畫知識 (如繪畫之意義 -特質 0 種類 0 題材、 材料技法等) ,繪畫創作(含繪

雕塑 包括 雕 塑 知識 如雕塑之意義與 領域 、題材與形式 ,材料與技法) ;設計含設計知識與設

計習作。

ⓒ美術鑑賞 包括中國傳統美術 (繪畫 -書法 、金石 雕塑 、建築 、工藝等 9 中國現代美術

繪

1

畫 設計 雕 塑 、設計等) -西洋傳統美術 繪畫 雕塑 建築、工藝) ,世界現代美術 繪畫 雕塑

立編譯館編纂「 並規定各高級中學爲 各類靜物 、幻燈機 高中美術」 應用美術教學之實際需要,應設置美術教室,以及石膏像 、投影機 標準 、電影放映機及各種美術圖片影視帶 教材,嚴格實施美術教學 掛圖等教具 、畫板 。由教育部 書架 委由

其他美術選修課目計開設:書法 、素描 、國畫 、水彩畫 、油畫 0 雕塑 8 版畫 、美工設計等課目

3. 舞蹈:

甲、目標:

@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⑥培養藝術欣賞的興趣與能力,陶冶生活情趣。

©發抒內在情感,發展表現能力。

団培養互助、合作、團結、負責等團體精神。

乙、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内、教學內容:

③第二學年:包括舞技演練(含民族舞、現代舞之基本動作) 、舞蹈創作へ含課題設計 編 舞し

民族舞與現代舞簡介,舞蹈架構原理。

⑥第三學年:包括舞技演練へ民族舞與現代舞基本動作 9 舞蹈創作(課題設計 0 編舞 舞蹈欣

四國民教育司

依 據 教育 部 組 織 法 第十 條之規 定 9 或 民 育 口 或 民 1 學及國 民 中學教 項 0 亦即 包 括整 個 或 民

義務 教育 時 段

1. 或 民 中 0 小 學之藝 術 敎 育

或家 類爲 的健 冶生活情 週各二小時 藝能 全國 政及體育 依 據國 科目 民爲 趣 民中 9 養成 目 各二小時 9 即包 9 - 學課 的 第三學年每週各三 樂觀 0 経標準 括 進取: 其爲 唱 9 爲 遊 質現 的 必 音音 總綱之規 授 精 課 樂 此 神 目 0 一小時 目的 體 定 0 0 育 依 並 9 (含 據 國民 至 9 或 須 這 舞蹈 輔導 中 中學課程目標爲 要 二年級以 求 學生 9 、美勞等科目, 國民 達成 後 中小 九大 ,開設音樂、美術 :以培 日標 學之敎學科目及活 每週 養 9 其 德 中 授課音樂 第九項: 智 0 8 體 體 動 育等選修 0 美術 之十一 群 培養審美能 各 美五 課 大類中之第 小時 目 育 9 均 第 力 衡 , I 9 發 學 蓺 陶

七

展

(1)國 民 一中學 音 樂課程 標 準

甲 目標:

(a) 增 進學 生愛好 音樂 -欣賞音樂之興 趣 9 並提 高其欣賞能力

(b))培養學: 生演 唱歌 曲 與 演奏樂器之技能 9 及創 作音樂之興 趣

(C))增進學 生音樂基 本 知 識 9 發展 讀 譜能 力 0

団輔導學 生體認 傳 統 及 創 新 的 民 族 樂

(e 涵 養 審 美能 力 9 陶 冶生活 情 趣 9 養成學 生快 樂活 進 神 9 及 樂群 合作 忠 勇愛國

操

時間 分配

第 技能 - · 二 · 三 9 提高學生欣賞與 學 年每 週 泛授課 析釋之能 小時 力 9 0 奠定 爲培養學生 日後進修 理 論 與 應 與 創 用 作之能力 之根 基 9 9 增進學 自 第二學年起每 生演 奏 唱 週 開 設 與 指 音 揮

修課程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丙、 教學內容:

- 音階)樂理:認識 0 混合拍子、 Ŧī. 一線譜 和 -絃 高 音譜 轉調 表 、唱名 常 用音樂術語 法 9 各 種調 等 式 • 休止符 、節拍、強弱拍、音程 、五聲與七聲
- (b) 基本 曲 調 彈奏 練 習 :發聲 0 基本指揮等練習 練 習 、音感 ・音位 、擊拍、視唱 、各聲部輪唱等之練習,以及聽音記譜 寫譜
- (C) 歌 曲 :包括共同歌曲 一般歌曲(齊唱、輪唱、卡農、二部合唱、三部合唱)等之教唱
- 砂樂器 :直笛 、節奏樂器 、鍵盤樂器 、吉他 、南胡 及其 他國樂器之教學 練習
- @ 創作:模仿生活中之各種節 奏樂器 曲 調 創 作 即興歌 唱或卽興吹奏樂器 奏、創作節奏動 作 、創作節奏語言 、創作頑固節 奏伴唱歌 曲 , 創 作節
- ① 欣賞:欣賞各種獨唱(奏)、重唱(奏)、合唱(奏)之不同效果 近代作品,欣賞不同時代 器,欣賞標題音樂,欣賞主要樂曲形式與不同調性 、不同樂派作曲家之代表作品 、不同速度的樂曲情趣 ,認識 敲擊樂器 ,欣賞我國傳統名曲與 、絃樂器與吹奏樂

活動 此外,除定時教學外,可與學校訓育活動配合實施 0 9 輔導組織合唱團 9 各種 合 奏樂隊等, 加強音樂教育

2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甲、目標:

- (a))順 應學 生身心 一發展 9 輔 導 其 (各種美術活動,以培養獨立思考與 創 作 能 力
- (b) 透過美術教學活動 9 培養學生美的 直 觀 -想像以及自 1我實踐: 的 悅
- © 就日常生活有關事物,透過美的創造與鑑賞,以陶冶學生的情操及美化生活的習慣

(d) 激 勵 並輔導學生認識我國藝術之優良傳統 ,以加強民族精神意識及自信心,增強其發揚光大之志

趣

(e) 以 美育 涵 詠 德 -智 體 0 群 9 促 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使其有和諧 -樂觀 0 奮發 進取的: 人生

Z 時間 分配

第 11 啓發其美術 時 9 第 、三學 學 潛 年 能 每 年每週授課一 9 使其運 週 小 時 用 在 小時 未來的 9 以兩節 職業技能與進修準 連堂排課爲 原則 備 , 自 。爲增進學生對美術 第 二學年起每週開設 的 美術 瞭解 選 與 修課程 興 趣 9 並

丙 教學內容:

- (a) 表現 表 現教學:分爲平 包括雕 塑 及立體造 面 表 形 現 與 立 體 表現 兩類; 车 面 表現 包括國 畫 、水彩 、素描 1 版 畫 • 設計 立體
- (b) 賞 :介紹各 種形 態美與材 質 美 、中國 「繪畫 • 西洋繪畫 、居住 環境之美的 鑑賞
- 在 另外 家政課教學中 在國 民 中 學體 一含有 服 育教學中 裝 衣著 包含舞蹈教學 0 生活藝術 -美化生活等內涵之教學 在工藝教學中 ·包含有陶 9 亦均爲美育之教育活動 瓷工藝 、木工藝等美育 範圍

9

國 民 小學 藝術 :教育

學科 成八大目標 一目及活動共分十一類,其中第七類爲藝能學科 或 或 民道 民小學課程 德之培養 9 其 大 大 爲 標準 「養成欣賞能力 9 身心 總綱目標爲 健 康 的 鍛 國民小學教育,以培育活活潑潑的 9 錬 陶 9 並 冶生活情 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 9 趣 包括唱遊 9 發展樂觀進取的 、音樂、美勞 知 能 精 兄童 0 神 爲實現此 、及體育中之舞蹈 ,堂堂正正的 ·依據此 目的 要求 或 9 須 民 9 《爲目的 輔 或 導 民 小學教 兒 童 9 達 應

(1)低年 級實施唱遊教學

以啓發兒童愛好音樂的興趣爲目標,其重點在培養聽音發聲的能力,培養韻律感、培養唱歌 表演的

興 趣 與 能 カ 9 培養使用敲擊樂器的 興趣與能力,培養對音樂的欣賞能力,以及培養簡易歌

等表演的興趣與能力。

或 民 11 學低 年 級唱遊教學 ,時間 分 配 9 爲第一、二年級每週教學一 六〇 分鐘 ,分爲 四 節 9 每節四十分

(2)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鐘

原

則

(a) 總目 的 興 1 標: 趣和 陶冶審 技 發展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 美情 能 0 操 培養兒童 9 養成快樂 表現 和 -活 創 作 發 樂 的 -、學習 樂觀 能力 0 0 音樂的 進取 輔導 兒童 的 興 精 (趣和能 認 神 識 -力。培養兒童演唱歌曲 欣 賞並學 習民族音樂。 啓發兒童智 0 演奏樂器

b時間分配:

習 9 則在 四 0 團體 五 . 六 活 學年 動 或 課 9 外 每 時間 週 教學 實 施 時 間 均 爲 八 〇分鐘 9 分兩 節 0 每 節 四 〇分鐘 此 外 9 合唱、合奏

© 教學內 擊 拍與 介紹聲樂與器樂之欣賞及 指 容 揮 包括 項 目 基本練 0 表現能 習 力部份 、表現能 中國與 有 西洋音樂故事 演 力 唱 -欣賞 演奏 部 -歌曲 ,以增 份 0 基 0 加兒童 樂器等教學及創作能力之表現 本 練習部分有發聲及發 音樂領域之擴大 音 0 1 音感 0 欣 賞 認 部

3.美勞課程標準:

(a) 總 童想 力 0 [標:順 像 養成兒 0 思考 應兒童 **童審** 計 美的 畫 身心 能力與 發 及解決問題等 展 學 歷 習的 程 -輔 興 能力 趣 導其從事 9 以陶冶其情 0 指導兒童 美術 與勞作的活 認識 操 0 我國 透過 固 造形 動 有 9 養 的 的 藝術 創 成 手腦 作 和 9 發展 鑑賞 並 用 其宏揚民族文化 活 9 創造 動 9 以提 發 高 的 兒

b 時間分配:

的

抱

負

低年 ·級:每週教學八十分鐘 9 分爲兩節 9 每節四十分鐘 中中 高年級:每週教學一二〇分鐘,分爲

三節 9 每節 四〇分鐘 0

©教學內容:分爲欣賞與觀察、發表與實習、研究與討論 在欣賞與觀察方面:介紹欣賞發 展 階 段 相 近的 中外兒童作品 一部份 0 觀察與 、欣賞生活環境中的

形

0 觀察與欣賞自然景物及社區生活 。欣賞古今中外藝術作品

在發表與實習方面 :包括繪畫 〇線畫 、彩畫 、版畫、水墨畫)之寫意或寫生;雕塑 塑造

藝 (花草栽培、庭院美化);家事(食 、衣、住、行)基本操作及居室美化 0

在研究與討論 方面 包括 色彩 研討 構圖研 討 表現技法研討 材料運用研討 、工具使用 研討

4. 關 於 舞蹈及團 體 活動

及其他

有關

知識的

研

討

雕

刻

.

立體造形

し的

創作發表

;設計

(基本造形

、裝飾設計

、傳達設計

1

美化

環境設計

遠

或 小體育課程必 授課目包括舞蹈 ,主要爲敎導學生唱 、跳及模仿動作 ,土風 舞 簡易創作 舞 其 總

授課 時數男生以十八至三十六節 9 女生以七十二至九十節爲準 ٥

或 小團 體活動中康樂活動及美勞活動係屬藝術教育範圍 9 康樂活動包括表演 樂隊及其 他技藝

在表演方面 :有歌唱、歌唱表演 0 簡易歌劇 0 簡易歌舞 0 節奏樂隊 。他 儡 戲 0 在樂隊訓 劇 舞劇 練 方 面 傀儡 有

剪影戲 國劇 雜要 、雙簧等技藝活動 0

節

奏樂隊

鼓笛

隊

0

留留

、國樂隊

0

此外

尚

有::

歌詠

0

戲劇

含話

劇

1

歌劇

0 暰

美勞活 動 則 包括 繪畫 0 剪貼 0 積木 、沙箱佈 置 、玩具製作 塑造 、美術設計 -挿花 攝影 等藝 術 活

以上爲國民教育 司督導各省 市政府教育廳局 ,貫徹國民 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之大略 。教育部爲早期發

優學生有效辦法 要點」、「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藝 實施計 掘 中小學美術 具 有 畫 藝術 ,擇定適宜之國民中 教育實驗 潛能之學生 ,確實 班 對我國藝術人才之造就 實 9 施計 施予有系統之教育 畫」、「 小學設置美術 國民 中 ,以 小學音樂教育 、藝術水準之提升,均有重大成 音樂 發展 而 其 1 舞蹈班 人藝術 科目成績優異學生 實 創作 驗 9 班 並訂頒 實施 能力, 計 畫二 自民國七十 出 中學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 國 效 國民 進 修辦法」 0 年以 中小 學 後先後頒佈 等之輔導藝術 舞蹈 教 育 實 驗 國民 資 班

五社會教育司

活 施亦愈顯重要,尤其在經濟建設有顯著成就 五 , 人人希求生活之品質提 由於我國政治之革新 個科推展 有關 社 會教育事 . 經 高 濟之發展 務 9 因之加 9 其主要工 9 速與 社 會之繁榮與 作職掌爲: 加強推展全民藝術教育乃爲社會教育之急務。社 、物質生活水準大幅提升之今日,人人期望更高 、科技之進步 9 日 加速了 我國 社 會之變 會教育司 娛樂之精 9 社 會文 神生 共

- 1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
- 2 關於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 3.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4.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 5.關於視聽教育事項。
- 6.關於社教書刊之編譯事項。
- 7.關於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
- 8.關於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
- 9. 關 於 圖 書 舘 博 物 舘 1 藝 而 舘 及社 會教育舘等社教機 構
- 10.關於文獻及古物保持事項。

11.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上列項目中之七、八、九之部分工作為藝術教育工作,為第五科之工作職掌,其細項又可分為:

- (1)關於文藝工作及文藝教育之計畫、研究及推廣事項
- ②關於文藝機構、文藝社團之聯繫、輔導及考核事項
- (3)關於文藝人才之發掘、培養及獎助事項。
- (4)關於文藝創作、文藝活動之倡導、推廣及獎勵事項
- (5)關於文藝作品之審議事項。
- (6)關於文藝事業有關工作之策畫及督導事項。
- (7)關於國家文藝基金保管之督導、考核事項。
- (8)其他有關文藝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

社會教育司依據上列職掌辦理之藝術教育及活動概況:

- 1音樂教育活動:
- (1)每年定期於二月份以前辦理台灣區音樂比賽,交由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廳局 鼓勵音樂研習風氣 9 發掘音樂特殊才能之人才,予以表 揚獎勵或保送甄 試大專院校 9 繼 承辦 續深造。
- 2)輔導成立「 專科學校成立「實驗國樂團」 聯合實驗管絃樂團」 ,展開嚴格培訓,並作公開演出 ·輔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立「 ,以提高音樂演奏(唱) 實驗合唱團」 、輔導國立台灣藝 水準及
- 2舞蹈教育活動:

欣

賞風

活動亦分由省 每年定期在三月底以前 、市政府教育廳局輪辦 籌辦台灣區民 族舞蹈 比賽 ,以提高民族舞蹈教育水準與欣賞風氣 0 本項比賽

3.美術教育 活動

(1)策辦全國 美術 展覽 :全國美術 展覽三年學行 次, 目前係交由國立 台 灣 |藝術 教育館 承

(2)籌辦台 ③輔導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暨社會美術! 灣區學生美術展覽, 將原台灣省學生美展擴大爲台灣區學生美展,交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輪辦 學辨 視覺藝術 展覽活

社團

動

0

4. 戲劇教育活動

(1)國 劇

甲輔導 國立 一復興 、劇藝實驗學校 9 辦理 或 劇 教育培訓 國 劇 人才。

四輔導 省市 政府教育廳局定期舉辦學 生國 劇競 賽活 動

(内) 策 辦少年國劇欣賞 活動 9 治請國立復興 劇 校 9 國光 藝校 ,及每年參加學生國 劇 競賽獲優勝之團

, 巡 廻台 1灣省 , 台北市 、高雄 市國民 中小學, 演出國 劇 9 培養國 劇欣賞風 氣 0

(汀每年定期策辦國劇聯合大公演,聯合國劇界情感,演出高水準國劇 ,供各界觀 摩 0

(2)地方戲劇 (用) 輔導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台灣區地方戲劇觀摩演出活動,分歌仔戲及布袋戲(偶戲)分年輪

(乙輔導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每年定期策辦大陸地方戲觀 摩演

(3)話 劇

闸輔導大專院校成立話劇 社團 , 積 極 推 展話劇 活動

(Z)學辦大專院校話 劇 比賽 企 整 社 會話 劇 團 觀 摩 演 出 活 動 9 促 進 話 劇 演出 與 欣賞之風

(丙) 學 辦大專院校學生話劇研習 ,以提 高大專青年話劇 編導與演出之水準

5. 文藝活動

①學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文藝服務社會活動 ,增進大專學生關心社會,服務社會的 i 熱心 9 並 蔣文

藝活動推展至各鄉村

- ②舉辦文藝創作徵選活動 台劇本、短篇 二月份起至六月間 小說 學 、散文、 辦 9 0 以 得獎作品 歌詞 推廣文 • 合唱曲 藝 並予彙印 創 作 國畫 成 風 為專輯 氣、鼓勵各界人士參 、書法 ,寄送各學校 、攝影 、油畫 、社教機構等參考運用 加 水水 9 提 高創作 彩畫等十項 水準 9 》計分舞 每年自
- ③輔導及補助大專院校文藝社團及社會文藝社團辦理文藝活動

6.民族藝術

0

- ①訂定及發佈「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積極展開藝師遴聘工作 。以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
- ②訂定發佈教育部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實施要點 教育 並與生活相結合,促進文化交流 、加強國 [民對民族藝術之體認與傳承意願 9 加強民族藝術之研究創新 。舉辦民族藝術展演活動 ,輔導各級社教機構 、發揚中華民族藝術 0 提升民族藝術水準 各級學校

1

9

透過各項

- (3)舉辦民族藝術薪傳獎頒獎表揚活動:自民國七十四年起每年舉辦一次民族藝術薪傳獎頒獎表揚 全部表揚過程 護與傳承民族藝術有重大貢獻之人士,對於鼓勵長年致力於民族藝術薪傳人士頗有激勵作用 及展演活動 9 並經 計分傳統音樂 由電視實況轉播,擴大其正面效果 、傳統 舞蹈、傳統工藝、傳統戲劇 、說唱及特技五大類,表揚對於維
- (4)辦理 此 復興劇 次教學效果 中小學民族藝術師資研習班 藝實驗學校等於每年暑期開設民族藝術研究班,調訓中小學相關科教師研習 0 分别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俾其提高 國立
- 7.策辦藝術教育活動:每年度協調安排大專院校及社會藝術團體舉辦音樂、舞蹈 0 戲劇 、民族藝術

今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之工作重點,係以建立藝術教育體系,達成全民美育爲目標,爲達成此一目標

所採行之工作方向有五

、訂定藝術教育法,修訂或檢討歸併藝術教育有關法規,作爲加強推展藝術教育指導原則與

二建立藝術教育體系 ,充分發揮 藝術教育功能 0

三、建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藝術教育管道,強化功能 ,普及藝術風氣。

74 加強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輔導民間藝文社團與機構 ,策辦藝文展演活動 ,擴大全面 參與藝文活動。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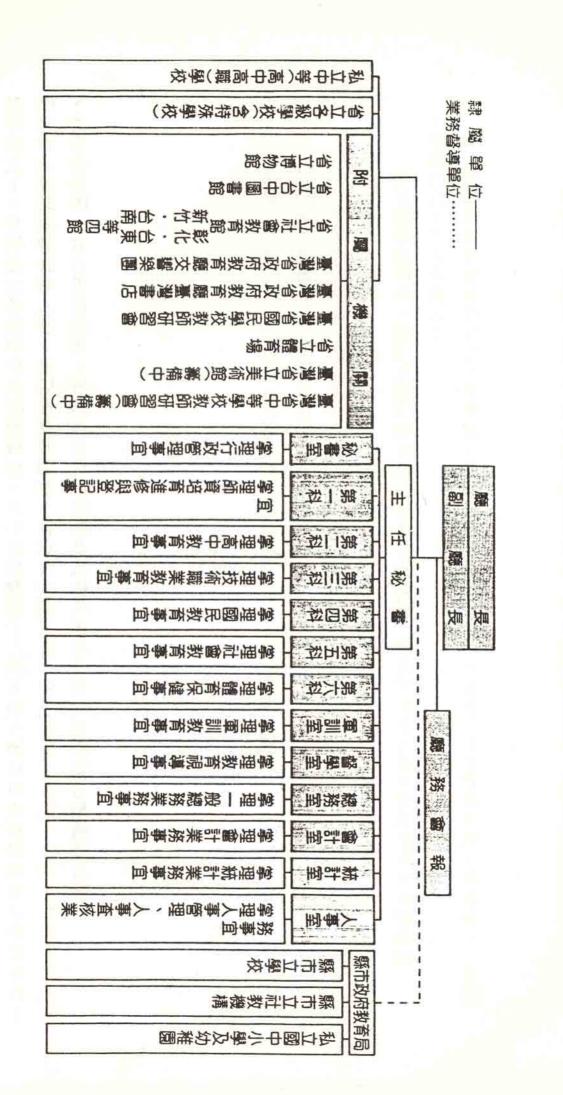
二、台灣省政府

一台灣省藝術教育行政機關及其職掌

黄

桂

作之省立社教 教育廳之下,分別設立各級學校及附屬機構,其中直 省交響樂團 台灣省教育行政組織,分省、縣(市)二級。省在省政 後 構計 、省立美術館 有 八所, 等 包括省 0 各級 教育 立博物館 行政 機關 0 省立台中圖 及機構 接 隸 府 的 設 屬 組織 書館 於台 敎 育 及 灣 , 廳 其 省立 省 , 主 教 縣 要職 新 育 竹 廳 市 且 -分別 彰化 負 在 責 概 台 推 1 述 市 展 南 或 兼 政 -台東等社教館 負 府 〈藝術〉 設 教 教育 育 局



一台灣省教育廳第五科

項包 切 括 教 由 育 右 般 措 啚 社 施 顯 會 及 示 教 活 9 台 育 動 灣 . 而 省 蓺 言 術 教 9 敎 廣 育 聽 育 義 第 而 0 補 言 Fi. 習 科 9 是 掌 敎 理 育 指 台 包 -威 含 灣 省 語 學 文 社 校 教 敎 會 育 教 育 在 育 0 文化 內 I 的 作 各 建 0 設 類 社 及 社 會教育狹義言之, 全民 會學習活 精 神 動 建 設 及 推 I. 是 作 廣 指學校 等 措 施 , 現謹 教 其 育 以 就 I 作 外 蓺 要 的 術

- 1. 蓺 術 敎 育 業 務 節 庫 包 括 音 樂 0 美 術 -戲 劇 0 舞 蹈 及 綜 合 性 文藝 教 育 之行 政 計 畫 及 執 行 事 項
- 2. 辦 理 藝 術 敎 育 I 作 計 書 及 法 令 規 章 撰 擬 審 核 事 項 0

育

T.

作

部

份

簡

述

如

左

- 3. 輔 導 各級 學 校 推 動 文藝 敎 育 , 擧 辦 文藝 科 敎 師 講 習 及 教 學 輔 導 0
- 4 辦 理 台 灣 品 與 台 灣 省 各 項 蓺 術 敎 育 競 賽 活 動 9 諸 如 台 灣 省 全 省 美 展 0 台 灣 品 學 生 美 展 0 台 灣 品 樂
- 比賽 5. 0 督 台 導 灣 所 品 民 屬 族 省 交 舞 響 蹈 樂團 比 賽 --台 中 灣 興 或 品 樂 地 專 方 戲 檢 劇 討 比 充 賽 曾 員 0 台 額 灣 -區 加 強 各 級 訓 學 練 校 -學 更 新 生 設 國 劇 備 比 及 賽 加 強 0 及 演 台 出 灣 活 省 動 兒 9 童 以 推 劇 展 展 0
- 樂教育。
- 6. 輔 導 社 敎 機 構 或 文 化 中 心 舉 辦 各 類 民 俗 藝 術 傳 授 9 適 時 設 立 舞 蹈 專 0 或 樂 專 0 民 俗 技 蓺 等 專 業 性
- 團體,協助推展藝術教育。
- 念 溝 7. 通 辦 及 對 理 藝 或 家 術 社 專 會 體 之責 E 演 任 劇 感 本 之 , 審 並 派 核 昌 9 定 定 期 期 輔 學 導 辦 各 大 社 衆 專 娛 樂 9 以 事 提 業 高 演 其 藝 水 人 進 員 講 , 端 習 IE , 社 講 習 會 特 風 别 尙 著 重 法 令 闡 釋 2 觀
- 8. 依 據 行 政 院 核 定之文藝 季 實 施 要 點 , 加 強 辦 理 台 灣 省 埶 術 季 活 動 9 藉 各 項 鋫 文 活 動 的 展 演 9 提 高 或
- 民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和諧。
- 1. 辦 各 省 種 文 立 社 研 教 習 機 班 構 9 包 如 括 寫 作 省 淮 立 修 社 教 樂 館 器 -研 省 習 7 博 -或 物 劇 館 -省 舞 蹈 立 台 0 美 中 術 昌 及 書 民 館 俗 技 等 蓺 等 訓 練 班 9 以 提

供

2. 辦 各 種 文藝 講 座 及 範 9 包 括 各 種 文 藝 演 1 3 美 術 T. 藝示 範 表 演 及

3. 舉 辦 各 項 文 藝 競 賽 活 動示 9 如 合 唱 專 -各 種 樂 隊 1 舞 蹈 0 戲 劇 競 賽 等

4. 協 調 安 排 各 社 專 1 學 校 及 蓺 術 專 體 或 個 X 之 演 及 展 覽活 覽 動 0

5. 辦 理 民 俗 技 藝 保 存 及 傳 授 活 動 -維 護 文 產 。出

6. 輔 導 民 衆 組 織 各 種 文 藝 專 體 並 指 導 其 活

 (\equiv) 省 立 美 術 館

爲 推 展 美 術 敎 育 7 闡 揚 民 族 文 化 , 提 : 昇 國 民藝。遺 及修善 待 養 , 特 設 台 灣 省 立 美 術 館 -隸 屬 省 敎 育 0 該 館

左 列 各 組 -室 -中 心 9 分 别 掌 理 有 關 事 項

1. 展 覽 組 . 美 術 作 品 展 覽 0 或 際 美 術 作 品 交 務 事 項 0

2. 典 藏 組 美 術 作 品 徵 集 0 蒐 藏 1 考 據 鑑 分 類 登 0 整 理 0 裱 裝 及 修 護 0

3. 推 廣 組 美 術 敎 育 之 研 究 0 推 集廣 -輔 導 1 1 及 美 循 複 製 品記 及 圖 書 刊 物 之 編 FD 事 項事 0

4. 料 中 L 美 術 啚 書 資 料 之 蒐 1 整 理 陳 列 閱 覽 • 供 應 0 交 換 及 諮 詢 服 務 事 項 0

(24) 省 敎 育 聽 交 響

爲 推 展 音 樂 教 育 0 發 揚樂 音 團 樂 藝 術 9 特 設 省 交 響 樂 專 , 隸 屬 於 教 育 廳 0 該 專 設 立 演 奏 0 研 1 0

四 組 9 掌 理 左 列 各 項 事 務

1. 關 於 定 期 及 巡 迴 音 樂 奏 舉 辦 事 項 0

2. 關 於 電 視 1 廣 播 音 樂 節演 目 之 製 項作 事 項 0

3. 器 於 唱 錄 晋 帶 灌 製 發 行 事

4 於 全 省 中 -11 學 音 樂 敎 育 輔 導 推 行 事 項

- 5. 刊 物之出版 項 0
- 6. 關 於 配 合 社 會需 要 擧 辦 各種 音 樂 活 動 9 並 輔 導 組 織 合 唱 專 事 項

0

7. 附 設 台 灣 省音樂教育 人員研 習會」, 定 期 調 訓 中 -小學音 樂教

 (Ξ) 縣 市 敎 育 局 及文化 中

- 1. 加 強 輔 導 蚁 民 中小學校文藝教育活 動 9 學辦校際學生文藝競賽活動 , 或選派 代表 多加 省級競賽
- 2. 學 辦 或 選 派 參 加 文藝科教師 進 修活 動 9 進 修 活 動 包括 短期講 習及研 習專 業訓 練
- 3. 助 敎 師 舉 辦文藝發表活動 -展覽 -出 版 等 0
- 4. 輔 導 獎 助 各 類 文藝 一演出 團 體 及 畫 廊 等 推 展 各 項 活 動 0
- 5. 加 強 各 娛樂場所節 日之輔 導 查 驗 Ï 作 及各 種文藝補 習 班 之輔 導管理 工作 0
- 7. 6. 督 理 導 各 或 民 地 區 中 其 小 他 學 各 積 極 類文化活 推 動 藝 動 術 服 9 提昇民衆文化水準及生活品質 務 社 會 活 動及學校 辦 理 社 會教育 中之文藝活 動 9 提

供

國民

黃

桂

秋

二台灣省重大藝術活動概況

美術類

美術 育均 衡 展 美術 覽外 發 教 展 一七 育 以 活 + 期 動 培 Ŧ. , 養 年 旨 學辨 智德 在 美 情 化 兼 形 修 人 如 類 0 附 身 心 心 件 靈 平 衡 陶 , 的 融 最 健 1 主 全 智 或 要 與 的 民 美 感 0 爲 術 0 是 加 活 強 動 以 美 則 我 術 爲 蚁 教 每 敎 年 育 育 擧 特 , 台 辦 别 灣 的 強 全省 省 調 每 德 美展 年 除 智 及 辦 0 全省 理 社 -專 學 生. 或 美 個 美 展 Ŧi.

1.台灣省全省美展

將

該二

項展

覽概

述

於後

附 境的 史最 的 届的 件 國 由 畫 第 久 \equiv 變 台 五二 遷 的 灣 水 屆 省 公辦美 , 的三 全省 彩 在新 件(0 一二件 美展 油 潮 展 詳 畫 的 0 如 自 冲 四 -附 增至目 一十多年 擊 民 版 件 畫 下, 國 卅 -膠彩 ,再就其錄 展出 前第四十 來 五 年 , 的 全省 至今 書 項目類别更爲多元 法 美展 每 取 屆 年 0 百分比 篆 的二、 在 學 美術 刻 辦 -而 美工 言 五 界 次 9 人 9 足 化 . 五 +: 74 件 攝 以 的 + , 影 辛 由 顯 , 入選 第 示 勤 年 -全省 雕 耕 來 作 塑 屆 未 耘 美 的 品 曾 F 項 間 展 或 由 9 斷 第 書 質 逐 全省 與 漸 9 0 量 屆的 目 西 茁 美 畫 齊 壯 前 展 頭 E 0 0 三九件增至目 雕 展 以 是 並 塑 出 進 應 或 部 徵 內 0 部 規 隨 作 别 模 演 增 着 品 進 最 時 加 前 件 表 代 大 到 第 數 四 目 與 而 如 前

要點 縣 市 獎陸 及 立 全省 政 社 呂 府 教 美 佛 萬 審 輪 機 要 展 元 庭 流 へ點 構 每 主 . 大會 楊 代 辦 年 詳 表 七 , 獎 所 加 郞 -月 初 附 及 肆 有 -全省 萬 參 召 件 顏 開 四 水 元 展 龍 美 作 籌 0 後 主 品 展 備 0 辦 李 評 集 會 9 公開 縣 議 石 議 中 市獎貳 後 樵 委員 9 徵 會 9 -擧 劉 求 中 1 萬元 啓 計 激 行評 作 品 請 祥 有 審 郞 0 全 8 工作 袁樞 爲表! 靜 國 加 各 Щ 9 揚及鼓勵 者 貞 0 大 目前前 皆 曹 • 專 爲 李澤 秋 院 社 圃 校 四 獲獎 會 藩 美 名獲 -人 黄 術 -王 作 士 君 獎 科 者 獎 與 壁 系 藍等 大 代 金 -, 分别 專 除 陳 表 青 在首 名 進 0 全 年 爲 家 0 林 國 展 省 0 縣 全 與 性 政 玉 省 會 各 府 Ш 市 學 畫 美 獎 商 -行 展 捌 議 會 陳 頒獎 每 慧 萬 美 負 年 展 坤 責 元 典 實 由 0 各 施 劉

帶 外 動 9 H. 及 鼓 將 舞 所 有 地 方 入 美 選 作 術 品 風 編 氣 ED 作 成 册 用 後 0 9 巡 迥 於 灣 省 各 縣 市 文 化 中 心 9 除 提 供 民 衆 觀 當 之 機 會 外 9 更 發 1

金 展 陳 度 最 亮 慧 的 涂 高 燦 坤 -逐 這 榮 謝 琳 1 年 項 个譽 棟 李 持 改 之 樑 李 澤 淮 續 焜 藩 四 , 王 永 培 建 + 3 久 立 或 0 金 多 免 董 年 憲 勤 了 審 振 伯 -衡 的 蔡榮 查 平 美 量 蔡 表 展 _ -祐 的 羅 草 現 不 書 如 -振 潛 但 簡 家 賢 是 力 1 築 有 等 郭 青 的 黃 泰 指 禎 人 年 財 祥 標 的 劉 松 作 -9 家 耕 羅 品 多 發 7 呂 都 芳 年 表 谷 浮 曾 作 -7 來 施 生 梁 品 在 也 造 華 的 -省 秀 堂 江 袁 展 中 就 育 中 0 地 了 劉 民 廖 獲 不 9 自 獎 修 更 小 蔡 傑 平 成 明 0 作 永 爲 H -8 E 明 品 鄭 美 他 秀 善 術 們 -曾 杷 黄 連 禧 跨 家 等 銘 續 淮 -, 哲 執 人 何 蓺 _____ 年 教 壇 9 恒 侯 雄 均 獲 的 於 分 壽 前 競 大 蘇 學 佈 峯 技 74 名 峯 院 場 在 男 或 陳 校 而 9 或 獲 及 其 -0 全 名 内 展 謝 評 省 外 孝 審 家 黄 美 如 制

個

角

落

9

擔

負

着

傳

承

蓺

術

文

化

的

使

命

0

月 來省 美 立 省 展 之久 育 術 文化 展 出 神 家 得 4 的 0 展 民 活 方 創 中 獎 籌 得 9 或 品 作 參 的 針 脸 1 劃 t 觀 質 的 揭 作 的 + I 更 民 品 歷 幕 作 前 四 將 衆 程 及 於 四 年 展 達 H 評 當 名 這 9 9 份 藉 議 爲 + 後 作 年 七 此 者 具 Fi. 配 > 9 萬 次 月 巡 評 合 有 9 人之多 迥 審 份 慶 歷 展 永 覽 史 委員 展 久 祝 展 意 覽 開 免 9 台 , 之作 使 審 義 於 灣 工作推 9 我 台 的 主 杳 光 們 品 辦 文 北 者 復 化 對 單 及 9 74 0 展 建 全 高 並 位 相 極 + 設 省 當 從 除 调 屆 雄 成 美 評 順 市 T 透 年 利 精 渦 展 及 議 9 選 台 各 委 敎 9 世 呈 員 了 作 種 育 由 灣 獻 管 了 展 省 Ŧi. 廳 0 給 出 評 各 百 道 特 全 次 縣 六 追 的 審 舉 省 歷 蓺 + 踪 委 市 辦 術 民 史 員 四 \neg 9 件 性 作 於 + 全 品 作 省 次 年 作 的 9 品品 品 藉 中 年 來 美 以 顧 9 的 展 9 几 9 加 於 與 H 月 獲 重 四 強 展 煅 新 檢 以 口 + 看 畢 年 美 作 討 加 年 術 九 H 者 以 9 0 П 做 月 整 敎 歷 此 9 顧 爲 項 + 育 屆 理 並 展 將 省 多 展 -9 展 方 來 覽 日 做 並 , 在 蒐 將 提 的 推 極 有 台 號 集 高 動 時 系 74 中 美 或 變 七 歷 統 + 術 及 個 屆 的 市 年

2.台灣省全省學生美展

全省 學 生 美 展 在 辦 理 方 式 上 與 全 省 美 展 相 仿 9 惟 學 生 美 展 應 徵 對 象 爲 台 灣 省 各 級 學 校 學 生 0 此 項 活 動

時 代 辦 使 多 年 9 其 目 的 係 爲 推 展 美 術 敎 育 0 临 冶 學 牛 品品 德 0 促 淮 身 心 平 衡 9 使 學 校 負 起 傳 播 文 化 與 發 揚 化 的

出 增 0 爲 加 提 激 和 極 供 勵 年 提 各 獲 高 來 級 將 0 9 學 學 爲 學 校 牛 使 4 學 此 美 , 生 除 項 展 相 在 I 在 F 首 作 各 觀 展 盡 級 摩 地 盖 學 之 品 盡 校 機 舉 教 美 會 行 9 師 盛 在 辛 有 大 辦 勤 弱 頒 指 理 全 獎 方 道 省 典 式 與 學 禮 F 學 生 外 生. 美 如 努 9 所 展 評 力 雷 有 選 創 施 獲 制 作 要 將 度 F 點 作 9 詳 品品 書 無 附 論 則 册 件 巡 的 是 迥 Fi. 編 應 於 徵 印 台 等 0 件 灣 方 數 省 及 面 各 水 縣 進 9 涿 市 9 文 年 每 化 均 年 中 有 均 1 改 不 展 淮

學 入 局 大 選 生 輪 辨 的 \mathcal{F}_{i} 辦 理 民 參 學 0 或 樂 與 七 首 生 七 件 美 屆 類 9 + 台 及 展 9 六 收 該 灣 9 年 件 項 台 品 9 美 學 數 灣 教 的 展 生 省 育 增 美 E 學 部 於 加 展 生 爲 今年 美 由 9 鼓 加 敎 展 勵 使競 育 則 學 月底 廳 易 牛 争愈 主 名 美 在 辦 爲 術 趨 基 9 激烈 創 隆 比 台 作 照 市 灣 9 9 文 水準 \neg 品 擴 化 台 學 大 亦 灣 生 中 辦 將 省 11 美 理 學 日 辦 展 學 漸 生 理 生 _ 完 提 美 美 9 高 畢 展 比 展 9 照 9 _ 9 美 方式 今後 台 乃 術 灣 聯 敎 學 辦 品 合 育 生. 理 台 音 美 的 樂 灣 9 蓬 展 收 省 -勃 將 件 舞 0 發 台 大 數 蹈 展 台 北 比 將 北 賽 0 市 指 市 及 9 日 及 高 由 高 74 省 H 雄 待 雄 件 市 市 廳 市 9 擴

動 聽 頗 9 的 交 爲 響 就 演 普 音 H 樂 其 遍 樂 辦 專 教 0 9 教 理 經 規 育 情 育 常 模 T 作 形 廳 公 較 開 簡 爲 大 的 擴 述 演 重 大 樂 點 如 奏 左 全 9 專 9 省 其 如 在 音 他 中 於 樂 音 興 加 教 樂 強 或 育 專 樂 學 之 家 專 校 推 音 與 0 行 專 樂 中 體 華 教 9 另 國 亦 育 學 經 樂 0 辦 常 會 輔 台 舉 等 導 辨 灣 音 9 各 品 樂 均 類 經 專 樂 型 常 體 的 比 舉 , 賽 以 演 辦 唱 及 提 各 台 及 高 項 演 灣 活 音 省 奏 動 樂 敎 會 0 水 師 進 , 乃 樂 7 配 0 鐸 合 方 本 聲 台 省 面 獎 灣 或 9 省 台 樂 音 蓺 灣 專 樂 術 省 體 比 季 教 組 活 織

I 台灣區音樂比賽

從 未 民 間 或 斷 四 + 9 迨 九 至 年 民 9 台 或 灣 Fi. + 省 六 教 年 育 台 廳 北 爲 市 加 改 強 制 推 展 9 乃 全 將 省 之改 音 樂 爲 教 「台灣區音樂比賽 育 9 特 舉 辦 台 灣 省 音 9 由 樂 省 比 0 賽 市 , 輪 以 流 後 舉 每 辦 年 舉 辦 次

各 組 9 縣 南 肋 9 是 = 市 參 此 品品 政 _ 加 項 府 舉 比 首 受 行 舉 數 謇 到 辦 , 涿 努 音 個 9 年 加 樂 俾 人 增 對 界 組 選 象 加 拔 爲 1 獲 9 優 前 競 各 + 秀 級 重 爭 名 學 視 人 激 才 校 者 的 列 比 享 參 學 9 謇 有 加 目 牛 保 決 及 前 1 送 賽 社 有 是 關 甄 會 或 , 試 決 台 內 人 大 賽 + 灣 最 專 品 則 大 院 音 曲 規 組 樂 校 敎 模 别 音 比 育 的 分 樂科 部 專 賽 音 實 及 樂 體 系 施 省 及 比 之資 要 賽 個 市 點 廳 人 0 格 詳 局 組 比 附 組 審 , 9 件 此 成 方 並 之籌 項 式 依 六 比 樂 分 賽 器 備 0 初 多 之不 會 0 年 辦 决 來 理 賽 百 細 造 9 就 分 並 種 不 分 爲 9 北 1 初 賽 -中 由

2. 鐸聲獎

省 教 師 敎 育 鐸 聽 聲 爲 獎 激 勵 _ 歌 愛 唱 或 大 情 會 操 , 9 由 加 雷 強 視 並 台 推 作 廣 實 音 況 樂 教 轉 播 育 9 0 並 提 倡 IE 當 休 閒 活 動 , 於 民 或 七 + 年 開 始 舉 辦 台 灣

方 比 局 式 舉 審 之 參 辦 方 鐸 式 聲 加 9 (鐸 敎 每 分 獎 至 初 師 組 聲 第 今 + 7 獎 複 分 H -實 踴 名 舉 0 代 躍 决 辦 施 計 表 賽 9 Fi. 畫 參 此 屆 詳 項 加 種 9 如 比 省 五 9 附 箺 立. 年 比 目 件 社 賽 來 前 此 七 敎 組 是 館 别 項 本 學 則 活 0 省 行 分 動 之 頗 唯 蓺 複 術 受 爲 各 賽 歌 敎 曲 界 9 優 師 人 -舉 勝 民 士 辨 者 之 族 之音 淮 歌 重 謠 而 視 樂 參 -9 比 加 合 參 省 賽 唱 加 賽 組 者 9 亦 等 爲 -即 是 \equiv 台 提 决 組 灣 供 賽 省 0 教 公 初 私 賽 師 0 立 比 曲 IE. 當 賽 縣 中 休 過 小 市 程 學 閒 政 府 敎 活 競 動 爭 敎 師 的 激 育 9

3. 省 教 育 廳 交 響 樂 專 舉 辦 之 重 要 活 動

成 或 H 功 册 t 能 台 + 灣 韓 省 9 省 鰕 每 教 演 送 年 音 出 年 育 各 樂 除 廳 9 敎 舉 交響 或 編 在 育 行 民 或 際 1 1 定 樂 中 學 員 文 期 華 專 使 研 化 兒 演 自 用 習 交 奏 童 民 會 流 會 9 歌 或 嘉 選 的 外 _ 惠 + 集 Ι. 9 學 又 每 作 几 _ 分 年 童 年 -9 爲 扮 + 定 春 期 秋 或 演 月 調 兩 成 民 重 訓 要 季 11 寸. 學 台 赴 後 的 全 灣 角 低 9 省 省 色 各 中 中 0 直 爲 地 1 爲 學 巡 高 輔 本 音 導 迥 省 樂 及 演 個 推 敎 推 年 出 行 師 音 段 展 0 樂 或 爲 9 9 各 提 民 敎 促 編 供 中 淮 育 教 選 文 小 化 主 師 學 易 學 音 交 要 們 樂 在 流 機 H. 職 教 構 動 9 育 聽 淮 近 9 年 修 爲 的 9 該 兒 的 來 發 機 歌 專 揮 亦 會 幾 除 其 9 附 度 社 0 民 設 赴 ED

型 9 凡 春 此 景 民 北 9 或 對 管 + 於 音 + 傳 樂 統 專 年 及 該 9 民 錄 惠 間 製 特 音 北 選 樂 管 南 樂 的 管 保 帶 音 存 樂 9 名 賏 收 推 錄 家 廣 北 錄 管 製 戲 均 南 極 管 曲 具 錄 9 功 製 音 作 效 帶 成 9 套 收 錄 赠 具 代 各 省 表 縣 性 之 市 南 昌 書 管 館 名 及 曲 有 0 關 t + 加士 教 74 叹 年 學 激 請 術 機 彰 構

9

0

首 H 創 四己 結 合 以 構 沂 精 本 血 年 省 緻 組 來 藝 歌 織 該 劇 龐 術 專 大 深 季 爲 入 及 的 民 提 演 演 間 奏 出 昇 技 演 9 演 特 出 巧 奏 艱 製 水 9 作 深 進 並 配 義 的 9 合 擴 大 交 響 中 利 大 文字 曲 音 喜 歌 樂 9 幕 劇 如 服 唐 以 布 務 便 尼 魯 層 於 克 采 面 觀 第 納 9 衆 的 的 特 第 聘 了 7 假 解 請 Fi. 婚 劇 交 或 情 記 變 外 曲 知 9 _ 獲 名 9 9 得 巡 頗 指 觀 迴 受 揮 衆 愛 全 家 樂 熱 省 來 列 各 者 台 大 激 迥 訓 響 城 賞 練 市 該 0 演 t 專 H + 專 員 + Fi. 年 9 春 並 演 9

舞 蹈 類

未間 雄 專 統 市 舞 0 省 輪 斷 蹈 民 辦 政 9 或 民 府 研 74 9 究 多 或 + 教 年 育 整 Ŧi. 來 + 廳 年 理 六 及 9 年 及 此 推 由 項 台 中 教 廣 比 育 北 或 0 賽 部 市 民 民 即 改 族 國 1 成 制 舞 內 四 爲 後 蹈 政 + 台 部 推 = 9 此 產 年 行 0 省 項 委 由 或 員 重 比 敎 防 大 賽 會 育 部 的 易 共 部 聯 舞 名 口 0 合 蹈 爲 首 組 中 教 辦 -成 或 台 育 或 灣 活 中 民 中 動 品 黨 或 或 民 民 中 民 0 族 族 央 族 舞 舞 委 舞 蹈 蹈 員 蹈 推 上 比 會 賽 賽 第 行 刀口 委 9 9 組 員 迄 由 會 0 今 台 中 灣 每 或 9 省 年 惠 青 學 門 0 年 台 辦 從 反 北 事 共 次 市 中 救 9 或 從 或 傳

中 初 的 全 強 機 喜 審 民 輔 愛 會 南 由 舞 導 舞 各 各 蹈 0 比 品 縣 級 參 敎 9 謇 舉 市 加 L 學 育 實行 台 政 我 校 以 施 府 推 9 灣 或 推 要 舉 在 品 風 展 展 點 決 辦 民 舞 格 民 詳 賽 族 之 族 蹈 9 舞 音 如中 優 敎 舞 蹈 附 獲 勝 樂 育 蹈 件優 比 專 及 爲 I 隊 賽 傳 作 八勝 主 > 者 及 統 9 9 專 個 台 年 舞 H. 蹊 年 蹈 鼓 灣 1 及 勵 則 增 9 品 擷 個 舞 H 加 民 縣 人 取 蹈 族 9 精 則 市 每 舞 家 蹈 由 報 年 華 創 名 主 參 作 9 H 辦 參 各 加 加 賽 單 加 L 項 是 數 舞 位 決 推 簡 安 蹈 賽 大 化 展 排 約 及 0 教 舞 爲 巡 規 在 材 蹈 律 迴 便 七 教 9 演 T 化 利 育 以 出 各 1 供 9 的 級 左 大 教 最 9 之 學 右 以 學 佳 提 校 9 9 涂 學 比 舞 用 供 徑 蹈 學 生 謇 9 0 參 生 分 普 並 多 及 加 初 遍 倡 年 9 1 受 導 來 般 決 決 到 研 由 民 賽 賽 編 於 -衆 分 般 本 北 觀 種 民 中 廳 衆 9 或 加

及 細 分 級 台 學 唱 灣 校 游 111 民 學 1 生. 古 族 舞 的 典 踴 0 蹈 躍 民 比 参 俗 謇 賽 舉 -現 辦 9 足 代 多 見 等 年 此 項 9 項 浩 9 活 兼 就 動 臽 不 的 對 少 推 傳 人 才 展 統 文 獲 9 得 化 比 的 各 署 級 保 項 學 目 存 校 及 十九 的 創 大 重 新 雁 的 雷 視 際 及 時 代 需 民 衆 使 求 命 熱 及 列 0 從 舞 的 事 蹈 舞 響 蹈 研 究 0 T. 社 作 的 者 應 的 運 創 作 加 生 而

戲劇類

蓋 7 詩 戲 歌 劇 是 1 音 傳 樂 沭 民 -舞 族 蹈 歷 等 史 文 方 面 化 的 9 蓺 表 術 現 人 内 冰 類 生 0 在 活 人 方 們 式 的 的 生 蓺 活 術 領 9 具 域 裡 有 教 9 育 戲 與 劇 、娛樂 確 是 兩 不 方 F 面 或 的 缺 功 的 能 0 環 中 0 或 傳 統 戲 劇 個

效 輔 市 記 道 0 政 9 管 爲 府 審 戲 理 提 舉 劇 杏 劇 敎 規 高 辦 則 育 地 本 9 方 决 T. _ 9 戲 賽 作 9 並 劇 分 於 加 的 強 北 推 T. 民 督 作 3 或 展 導 1 中 四 包 員 + 0 -括 素 南 或 質 \equiv 年 劇 起 品品 9 3 學 每 每 話 年 行 劇 年 定 舉 0 0 期 獲 辦 地 績 方 舉 地 戲 優 方 辦 之 戲 劇 短 期 劇 劇 及 專 比 掌 訓 賽 中 練 由 教 戲 9 9 等 育 比 並 賽 依 聽 9 輔 方 民 據 大 導 敎 威 分 育 至 = 部 全 初 + 省 賽 六 訂 各 及 年 頒 之 决 省 地 巡 賽 教 迥 育 演 蓺 廳 演 個 階 事 H 開 業 段 始 9 藉 接 及 9 演 收 初 受 藝 推 劇 賽 廣 由 專 員 之 登

南 機 教 一 會 館年 品 9 3 在 此 舉 度 倡 高 的 道 項 行 雄 比 學 盛 0 市 賽 生 事 這 社 9 是 教 或 亦 館 參 劇 是 H 活 弘 前 及 加 台 者 動 揚 本 省 方 或 灣 曲 粹 唯 省 或 面 各 的 1 9 省 有 至 的 由 立 大 台 效 或 涂 劇 車 灣 社 徑 競 教 院 省 之 及 賽 館 校 之 辦 台 9 學 北 參 理 0 生 加 9 市 至 者 9 0 决 高 非 每 賽 常 年 雄 部 參 踴 市 躍 份 加 聯 1 合 9 9 爲 數 舉 也 便 爲 辦 大 利 約 之 愛 台 好 各 八 級 灣 百 或 劇 學 밂 人 校 各 人 左 學 右 級 1 學 提 牛 0 供 參 初 校 加 賽 學 個 9 分 生 則 别 表 或 劇 演 分 曲 北 台 競 及 北 觀 賽 1 座 中 市 9 爲 的 社

品 供 促 地 各 淮 教 方 劇 沂 學 戲 專 年 及 劇 來 爲 學 牛 比 審 校 動 推 演 廣 活 0 話 出 或 檢 劇 使 劇 0 比 用 另 9 爲 謇 更 9 雷 並 提 加 施 激 高 強 要 專 戲 辦 點 家 劇 理 詳 學 教 中 者 育 小 附 件 編 效 學 印 能 學 九 兒 生 0 9 + 話 童 並 滴 劇 劇 本 應 比 各 賽 劇 期 9 使 專 並 忠 及 輔 學 導 孝 節 校 各 縣 義 演 出 市 戲 之 學 劇 辦 要 入 兄 容 9 童 除 劇 9 深 徵 展 選 入 9 1 各 每 心 類 年 優 觀 有 良 摩 關 劇 演 本 出

灣

民 族 俗 類

施 予以 法 涿 傳 的 統 獑 更 展 得 浦 規 顯 技 重 民 露 以 活 定 以 蓺 要 俗 出 順 專 方 係 動 0 技 蓬 文化 利 及 民 章 式 藝 之 勃 其 敍 威 推 是 的 展 他 t 資 先 明 朝 + 有 民 產 0 0 民 弱 民 氣 沂 族 中 傳 = 一年行 之一 幾 民 鼓 國六十八年行政院 0 承 族 循 年 K 無體 政 來 遨 來 9 院 對 循 的 9 民 經 的 文 財 民 化 渦 族 產 傳 間 藝術 政 承 建設 _ 技 部 府 I 能 頒 作 之調 積 委員 份 布 和 極 等 9 蓺 會 的 杏 宜 加 術 9 倡 更 頒 子 強 9 詳 導 採 積 布 文 是 之一 集 化 多 子 0 極 闡 維 提 及 數 文化 整 護 釋 倡 育 X 及 樂 0 理 0 精 有 民 資 民 活 神 間 產 指 國 1 動 的 蓺 以 保 定 + 方 F 存 + 案 X 0 致 傳 的 1 法 表 法 授 努 施 年 現 9 力 依 總 行 在 0 9 據 及 細 統 歷 9 此 蓺 傳 則 明 9 重 時 統 令 保 要 師 _ 久 技 存 9 潾 公 措 遠 對 聘 布 蓺 傳 施 0 於 等 H 統 第 它 文化 從 技 民 是 9 蓺 族 凋 項 均 陶 的 零 列 蓺 箵 融 中 各 術 的 有 產 即 民 項 訓 條 保 敍 族 措 練 文 存

選 + T. 列 作 年 起 的 成 省 項 爲 擴 政 目 經 大 府 如 常 推 教 次 性 廣 育 的 廳 9 並 重 於 點 於 民 民 T 或 作 或 六 + 七 自 九 + 創 年 辦 首 年 以 先 來 訂 試 頒 辦 9 計 中 開 台 或 設 灣 傳 省 統 百 各 技 八 縣 蓺 + 市 1 多 竹 辦 理 雕 班 和 中 9 受 國 陶 訓 傳 蓺 學 統 員 技 研 蓺 近 習 九 研 班 T 習 , 班 人 由 實 於 多 施 反 0 要 應 這 良 點 巧 好 計 , 9 使 書 民 這 中 或 所 項

越 劇 1. 及 傳 各 統 地 戲 方 曲 民 俗 包 戲 括 曲 或 等 劇 項 -目 或 樂 0 -皮 影 戲 -傀 儡 戲 0 布 袋 戲 -歌 仔 戲 0 南 管 7 北 管 0 崑 曲 0 民 謠 0 豫 劇

2 傳 統 綜 藝 列 有 大 鼓 -相 聲 -彈 10 -說 書 8 陣 頭 等 項 目

籐 編 中 或 3. 扇 傳 花 製 燈 統 作 -T. 等項 藝: 風 筝 計 -剪 有 貼 竹 雕 編 • 木 結 雕 -金 7 石 牙 雕 -表太 -畧 玉 雕 1 裱 -複 石 雕 0 木 0 刻 米 雕 0 版 1 畫 担 麫 0 染 人 織 0 盆 陶 景 奉太 童 刺 玩 繡 3 紙 香 傘 包 草 毛 筆 編 製 1 竹

這 項 研 習 活 動 所 需 藝 師 大多聘 自 各 地 品 民 間 藝 人 9 參 加 研 習 者 涵 蓋 各 階 層 民 衆 9 設 班 地 點 爲 文化 中

iL

F

及學校 配合台灣 9 加 品 一運動 便 動 態 會學辦 研 現 場 人員 表演之藝師 期間 〈鑽研》 , 學習 擧行全省性 相 當 0 頭躍 爲發揮研 傳統技藝研習成果聯合展覽會 9 觀賞人群川流 習效果 。使各班 不息 學員 ,足見傳統技藝獲得大家的重視與喜愛。 有 相 互觀 9 並公開接受各地區 摩學 習 的 機 會 9 一藝師到場表 每 年 並 援 演 例

省 府 育 廳 七 Fi. 年 理 術 活 動

第四 + 屆全 省美展 巡 迴 展 0

全省

美

展

四

+

年

П

顧

展

洲

迥

展

=七十 四四 [學年 度學生美 展 巡 迴 展 0

 四 七十五年 \neg 地 方美展 __ 0

朱 銘 雕 刻 新 作 _ 巡 迴 展 0

吳卿 螞 蟻 系 列 木 刻 __ 巡 迥 展 0

女 六 コ 西 藏 佛 敎 文 物 _ 巡 迴 展 0

 \neg

澎

湖

文

名

__

巡

迥

展

0

中華民 認 識 颱 俗 風 圖 版 片 畫 Ц_ _ 巡 巡 迴 迴 展 展 0 0

對 日 抗 戰 史 料 圖 片 $\overline{}$ 巡 迴 展 0

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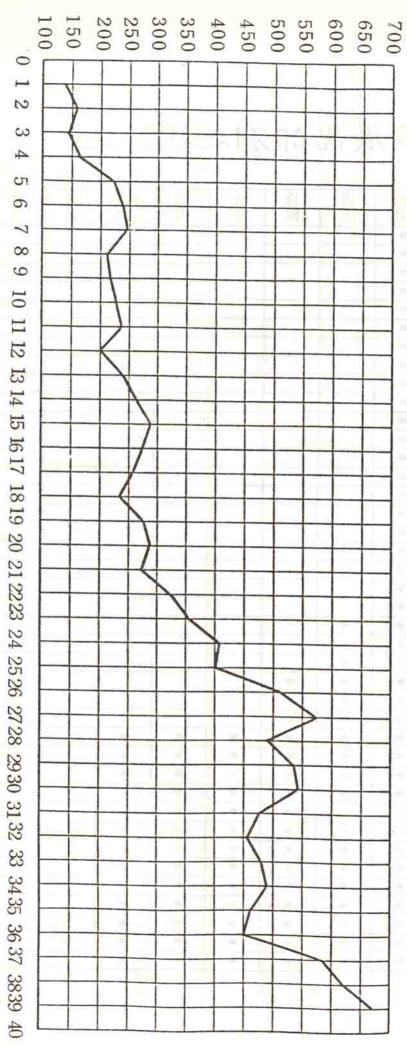
台 灣 開 發 史 料 <u>___</u> 巡 迴 展 0

憲 政 史 料 特 展 \vdash 0

台 閩 地 品 古蹟 資 料 特 展

() 、 () 、

(件) 歷年來全省美展展出作品統計表



(国)

(附件三)

全省美展展出部別之統計表

画 超别	國畫	油畫	雕塑	書法	攝	水彩	版	美設術計	膠	篆刻
1	e	<u>B</u>		仏	影	杉	畫	術計	彩	刻
2	•							18 18		
3			•					E		
4	•						3			1 +
5		9	•					1 / 1		
6			•							
7	•	•	•							
8		•	•							
9			•							
10		0	•							-
11			•							13
12		•	•					V 11		
13			•				S			
14	•	•	•							
15	•	•	•							
16		•	•							
17		•	•					7		
18	•	•	•							
19		•	•							
20	•	•						2		
21		•	0							
22	•		•							
	•			0						
23	•	•	0	0						
	•	•								
25	0	•	0		•					
26	•	•	8							
27		•		•	•					
28	0		0	•	•	•	0	•		
29	•		0		•			•		
30	•	•	•	•		•	0	•		
31	0	•	•	•	•			•		
32	•		•		•					
33	•	•	•	•	•	/ 0		•		-
34	•	•	•	•	•			•		
35		•	•	•	•			•		
36	•	•	•	•			•			
37		•	•	•				•	0	
38	•	•	•	•			•		6	
39	•	•	•			0				•
40			•			•	•	•		•

灣 省 第 四 + 屆 全 省 美 術 展 覽 會 實 施 要 點

- 爲 推 行 美 術 敎 育 鼓 勵 本 省 美 術之 研 究 與 創 作 9 以 提 高 美 術 水 準 起 見 , 特 訂 定 臺 灣 省 第 四 + 屆 全 省
- 美 覽 術 展 品 覽 會 種 類 實 施 分 要 或 畫 點 -0

0

等 展 + 作 部 膠 彩 畫 -書 法 -油 畫 -水彩 畫 -版 畫 -美 術 設 計 T. 藝 雕 塑 8 攝 影 -

刻

- 應 徴 作 品品 以 各 作 家本 人 最 近 創 作 爲 限 0 左 列 作 品 請 勿 應 徵
- 作 品 完 成 E 逾 年 以 H 者 0 抄 襲 他 X 作 品 者 0 (\equiv) 曾 在 或 內 參 加 競 賽 展 覽 者 0 (24) 有 違 反 或 策 意 識
- 0 (Fi) 有 違 反 善 良 風 俗 者 0 違 反 前 項之 者 9 取 消 其 資 格 9 並 規 定三 年 內 不 得 參 加 0
- 四 應 微 作 品 每 人 限 兩 部 9 每 部 以 件 爲 限 9 其 規 格 訂 定 加 左
- 或 畫 部 形式 Ŧi. 須 公 分 以 直 9 短 式 不 裱 得 裝 少 卷 於 軸 九 爲 0 限 公 9 分爲 其 書 準 心 尺 以 寸 寬 E 尺 以 4 74 + 均 以 Ŧī. 內 公 分 幅 至七 計 算)裱完 + 公 分 成 , 長 9 其 不 尺 得 寸 超 寬 過 以
- + 公分至 九 + 公 分 9 長 不 得 超 過 O 公分 9 短 不 得 小 於 九 0 公分 爲 準 並 須 精 裱
- 附 加 塑 廖 套 0
- 膠 彩 畫 部 形式 最 1 不 不 得 拘 小 9 於 如 係 0 裱 號 裝 者 9 最 9 大 其 不 規 得 格 超 依 過 威 八 書 0 部 號 規 爲 定 限 辦 理 9 裝用 9 如 裝 玻 璃 配 者 畫 不 框 收 背 面 須 加 製 木 板
- (\equiv) 法 部 形 附 式 加 尺 塑 膠 4 套 同 國 畫 9 横 部 式 直 式 及 玻 卷 璃 軸 框 裱 裝 爲 律 不 準 收 對 0 聯 及 PU 屬 總 寬 勿 超 過 九 + 公 分 9 應 徵 作 밂 須
- (四) 油 書 部 最 1 不 得 小 於 + 號 9 最 大 不 得 超 過 八 + 號 爲 限 9 框 背 面 須 加 木 板 裝 用 玻 璃 不

收

0

(五) 水 彩 畫 部 畫 面 最 大 不 得 超 過 全 張 圖 畫 紙 9 最 小 不 得 小 於 24 開 圖 畫 紙 畫 框 背 面 須 加 木 板 裝 用

玻 瑶 者 不 收 0

(六) 版 書 部 畫 種 及 面 編 不 號 得 11 裝 於 用 + 玻 六 開 璃 者 紙 不 9 收 最 大 不 得 超 渦 九 + 公 分 爲 限 9 畫 框 背 曲 須 加 木 板 9 並 標 明 版

9

0

(七) 美 術 設 計 部 I 室 蓺 部 內 外 設 . 分 計 美 作 術 品 設 計 應 以 -昌 T 板 蓺 加 兩 塑 組 9 美 術 裱 設 計 句 括 不 平 面 設 計 1 原 作 或 印 刷 成 品 均 口

9

公 分 9 最 1 不 得 1 於 74 開 紙 1 Ξ 九 膠 公 布 分 乘 裝 Fi. 四 最 公 大 分 超 過 9 若 全 開 係 紙 立 體 七 作 品 八 公 其 形 分 乘 式 及 大 1

0

應 力 求 鄭 便 9 易 於 損 壞 者 不 子 參 加 巡 迴 展 覽 0

(17) 雕 塑 部 爲 滴 應 轉 渾 便 利 9 其 形 式 及 大 小 應 力 求 簡 便 9 最 高 不 得 超 過 公 尺 # 不 得 1 於 卅 公

影 部 照 分 片 大 9 1 重 規 量 格 不 得 以 # 超 时 過 爲 限 噸 9 9 應 易 於 É 損 行 裱 壞 裝 者 於 不 廿 子 74 察 时 加 乘 巡 迥 + 展 时 覽 的 請 夾 附 堅 板 古 框 1 木 箱 板 以 後 便 儿 搬 调 運 及

中 線 請 附 釘 木 條 0 玻 瑶 鏡 框 律 不 收 9 每 人 口 送 作 品 件 0

9 高 度 請 勿 超 過 公 尺 9 請 以 印 文 撒 軸 裝 裱 9 捲 軸 務 請 捲 緊 9 以 塑 膠 套 妥 爲 句 裝 0

應 應 館 外 徵 徵 期 -埠 作 省 作 品 托 敎 品 育 運 者 於 請 規 廳 或 郵 定 第 先 寄 時 行 Ŧī. 者 定 間 科 塡 送 索 具 9 交 應 必 取 須 本 徵 9 在 會 以 作 足 + 郵 品品 指 月 定 件 送 + 各 件 件 Fi. 索 收 表 H 取 前 件 者 送 向 地 9 請 達 點 本 台 備 會 9 具 指 北 由 縣 定 本 信 會 封 各 V. 倂 文 給 9 收 化 件 書 相 據 中 存 明 器 地 執 點 部 收 1 件 或 審 9 俟 高 杏 逾 展 姓 期 雄 覽 名 原 市 件 會 立 8 退還 全 住 文 部 址 化 結 不 3 H 以 束 貼 心 後 郵 足 0 戳 憑 省 П 爲 據 郵 V 收 領 彰 件 9 化 截 作 連 社

品

口

敎

Fi.

附

註

E

述

各

部

作

品

收

件

不

 \equiv

者

9

不

子

審

查

或

入

0

(+)

刻

部

連

裝

裱

寬

度

以

不

超

渦

公尺

半

爲

準

9

倂

幅

作

品品

寬

度

亦

請

勿

超

渦

公尺

半

手

將

不

收

(九)

攝

H

0

茲

將

各

指

地

點

-

收

退

件

肼

間

列

表

如

次

北	北	東	北	中	南	別館別時間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省立新竹社教館	省立臺東社教館	省立博物館	省立臺中圖書館	省立臺南社教館	收 退件地 點
75 9 26 29	75 9 26 29	75 9 26 29	75 9 26 1 29	75 9 26 1 29	75 9 26 29	收 件 時 間
75 10 18 19	75 10 18 19	75 10 18 1	75 10 18 1	75 10 18 19	75 10 18 19	未入選作品退件時間
76 6 20 6 22 22	76 6 20 1 6	76 6 20 6 22	76 6 20 1 6	76 6 20 6 22	76 6 20 6 22	(參加巡展)作品退件時間

0 應 徵 作 品 9 均 應 經 評 審 委 員 會 評 審 0 爲 使 此 項 I. 作 更 臻 公 允 9 對 於 評 審 過 程 及 評 審 委員 之 聘 請 等 項 另

作

定

一作品

評

審

要

紅點

辦

理

0

本會對 品 教育 查 各得獎作 曲 經 9 廳 半 其 本會發給 於 數以 獎 表 現 者 陸 示 績優 H 請 萬 範 攜帶身 作品 評 元 入 選 者 審 0 大會獎 證 委 9 0 邀 大會 員 份 及 本 請 證 同 启 得 親 肆 意 展 聘請 萬 自 省 出 9 得 至 作 展 元 臺 擔 不 彙 品 0 臺 任 子 北 刊 及 縣受獎 應 展 北 評 0 縣 各部 審 出 徵 委 政 入 特優者 府 員 選 並 0 各部 作 獎 直 0 貳 品 接 由 參 前 萬 9 本 均 DL 元 加 名 會 有 複 一發給 於 , 决 展 翌年 覽 以 選 資 獎牌 -9 可 鼓 攝 連 影 免 勵 續 0 獎狀 初 0 -選 頒 出 年 一參展 榮獲 獎典 及獎 版 等 禮 金 權 前 如 請 利 74 省 名 發 省 0 現 者 政 政 凡 列 府 有 府 展 獎 出 爲 重 主 席 捌 之入選 大 永 久 不 主 萬 妥時 持 元

評 議 委員 及評審 委員 應 送 展 示 範 作 品 最 近 兩 年 內 創 作 件 , 以 示 倡 導 0

九 爲 充實 展 覽 內 容 9 本 屆 增 加 邀 清 作 品 展 覽 種 9 以 廣 效 能 9 其 激 請 作 家原 則 E 以 歷 屆 全省 美 展 9 曾 有

三年 榮獲 同 部 門 前 \equiv 名之得獎作 者 爲 主 Ó

+ 爲 便 利 各 地 民 衆參 觀 及學 生研 究 9 以 增 加 美術 敎 育效 果 9 優 選 以 F. 作品將 在 各 縣市巡 迴 展出 9 入選作

※時間、地點如左: 品將依作者送件地址配合優選以上作品分别在其所屬縣市展出。

嘉義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中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	承辦單位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展覽地點
76 3 8 1 3	76 2 22 1 2 26	76 2 15 1 2	76 2 8 12	76 3 1 1 3 5	76	76 1 25 1 1	76 1 18 1 1	76 1 11 11 1 1 15	76	展覽期間
省立臺南社教館	"	"	"	"	省立彰化社教館	"	"	"	省立新竹社教館	輔導機關
員紀念品	致送入選作者入選證及工作人 近縣市美術家學行茶會並公開	,於展覽首日邀請當地及	- 闫承辦單位應依文藝人才調查所化展覽會場。	同辦理, 俾便	一體、美術專家、(美術教師) (I)包裝及佈置應結合當地美術團	追究其責任。	各該承辦單位自行負責處理,便查核,如有短缺或損壞應由	並填妥移交清册逐件清點	台東之翌日派員前往點收接運	備

	省立博物館	76 5 23 1 6	省立博物館	省立博物館
	"	76 5 17 1 5 21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基隆市政府
	省立新竹社教館	76 5 10 15 14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宜蘭縣政府
	"	76 5 3 1 5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花蓮縣政府
	省立臺東社教館	76 4 26 4 30	臺東縣立文化中心	臺東縣政府
	"	76 4 18 1 4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屏東縣政府
	"	76 4 8 13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澎湖縣政府
倂處理。	11	76 3 29 1 4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高雄縣政府
行,日期另定,茶	lt.	76 3 22 1 3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	臺南市政府
到各部寺 憂 乍者頁髮與.豐段臺北 各評議委員等參加)。	"	76 3 15 13 19	臺南縣立文化中心	臺南縣政府

十三、各部一、二、三、四名作品除頒發獎狀及獎金外並一律於展覽後由 、本會對應徵作品負保管之責, 凡參. 藏證書 定價預繳三分之一定金換取 加展覽作品得標價出售 ,可獲得定期展出並列入收藏名册 们購證 9 擬 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 向 本會訂購出售作品者,請先向 9 俟本屆全部展覽結束後十日內, ,以示尊崇 展覽場地有關人員登記並照該作品 本會交省立美術館收藏 , 憑證付法 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清價款 0 發給收

+ 四 • 所 有 未 入選作品及參展作品於退件 通知後逾 期三 個月未領 取者 由籌備會逕 行 處 置 9 作 者不得 提 出異

議。

+ Ŧi. -本 實 施 要點 , 由 本 屆 展 覽會 l 籌備 委員會通 過 ,送請教育廳核定 實 施

0

四〇

灣 省 + 24 年 度 全 生 美 高術 美 展 覽 會 實 施

準

宗旨 方 式 鼓 勵 學 分 生 自 市 由 展 創 0 全 作 9 普 展 漏 0 提 術 敎 育 水

應 徵 作 品 種 類

•

西 畫 0

或 畫 0

法 0

几 題 目 : 由 作 者 自 由 選 定 0

Ŧi. 展覽 程 展 序 :

縣

市

:

1. 主 辦 單 位. 各 縣 市 政 府 0

2. 收 件 H 期 由 各 主 辦 單 位. 自 定 0

3. 展 覽 日 期 七 + 四 年 月 卅 日 前 擧 行 0

展 覽 地 點 由 主 辦 單 位. 擇 定 適 當 場 所 展 出 0

4.

5. 6. 應 應 徵 徵 對 組 象 别 各 分 (1)幼 市 稚 境 內 園 (2)公 私 威 7% 小 組 幼 稚 (3)京 或 中 0 組 國 1 1 包 -括 或 中 初 中 1 包 . 括 初 職 初 中 (4) • 高 初 中 職 組 分 (甲) 高 中 般 科 包 括 (Z) 美 高

生 均 應 加 0

7. 校 應 徵 作 品 件 數

(1)幼 稚 康 組 每 校 選 送 作 品 幅 0

(2)或 1 或 中 組 以 學 年 爲單 位. 9 每 學 年 應 選 送 作 品 幅 或 小 級 以 E 均 應 增 選 或 法

- 幅 0 或 中 部 份 各 年 級 應 增 選 國 畫 -書 法 各 幅 0
- (3)高 何 理 中 由 組 藉 故 以 學 缺 送 校 爲 作 品 單 位. 9 每 學 校 應 選 送 或 畫 書 法 • 西 畫 作 品品 各 幅 至 Ŧi. 幅 9 各 校 不 得 以

任

- 8. 作 品品 規 格 内 容
- (1)其 西 畫 餘 幼 律以 稚 康 自 -作 或 之 1 純 -寫 或 中 生 組 畫 均 0 採 創 用 作 普 畫 通 爲 畫 限 用 0 紙 其 爲 用 原 紙 則 爲 便 9 其 利 大小 陳 列 計 律 , 以 除 37 高 cm中 X 組 得 54 cm 由 作 0 者 自 定
- (2)寬 畫 或 璃 畫 大 鏡 文字 畫 最 不 小 得 以 以 框 大 不 不 超 35 則 創 收 得 渦 勿 作 cm使 寫 超 X 用 生 60 過 尺 爲 Ŧ. 簡 Ŧi. cm 體 主 寸 + 不 號 必 9 或 9 破 書 長 裱 9 體 最 不 裝 法 得 字 以 0 1 , 超 自 不 高 用 得 過 中 選 七尺 紙 成 小 組 於 首 及 詩 + 大 律 專 號 短 採 詞 組 用 不 或 0 成篇 得 宣 畫 或 紙 少於 畫 框 背 成 • 9 六尺 段 書法 或 面 之文章 必 小 爲 均 須 = 年 準 以 加 級 爲 裝 直 9 横 木 式 以 原 式及 裱 1 則 板 裝 , 9 0 玻 以 條 或 畫 璃 輕 中 面 幅 便 鏡 爲 以 應 框 原 下 題 牢 固 則 各 作 律 年 爲 者 0 其尺 級 原 姓 不 收 作 則 名 4 品 9 , 9 玻 以 所

其

西

- (3)籤 . 每 件 作 品 所 需 標 籤 9 均 由 各 選 送 單 位. 依 左 列 樣 太 塡 繕 份 , 此 於 作 品 背 面 右 L 角 如 後
- 9 評 選: 由 主 辦 單 位. 聘 請 有 鍋 專 家負 責 評 選 後 陳 列 展 覽 0

頁

圖

0

10. 經 評選 爲 優選 作 品 9 由 備 各 主 辦 單 位. 子 以 獎 勵 9 未 依 照 規 定 選 送 作 品 參 加 縣 市 展 單 位 由 主 辦 單 位.

省 展

酌

情

議

處

並

列

表

幸设

廳

杏

- 1. 主 辦 單 位. 臺 灣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0
- 2. 收 件: 時 間 地 點: 各省立社 教 館 彙 集 輔 導 品 內各縣 市 優秀作品於七十 PU 年 三月 + 四 日 前 送 達省立

0

- 3. 展 出 H 期 七 + 24 年 \equiv 月 廿 Ŧi. H 至 六 月 廿 八 H 止 0
- 4. 展 出 地 點 如 第 六 項 表 列 各 文 化 中 1 0
- 5. 應 徵 組 别 除 增 加 大 專 組 (甲) 般 科 (Z)美 勞 工 科 外 9 餘 與 縣 市 展

百

0

- 6.應徵對象:
- (1)取 經 稚 袁 前 縣 西 八 市 書 名 展 僅 評 9 辦 由 審 縣 縣 爲 市 優 市 等 展 政 府 之 , 交省立 作 各 品品 類 不 作 各 送 品品 省 社 教 展 高 館 0 中 彙 甲 送 -省 Z 展 組 籌 不 備 分 學 會 9 年 個 9 X 取 或 前 學 + 校 名 自 0 行 或 應 中 徵 組 者 -槪 國 不 1 受 組 理 每 0 學 幼 年
- (2)大 專 組 由 各 肄 業 學 校 列 册 彙 送 省 展 籌 備 會 1 彰化 市省立 彰 化 社 教館 9 未 經 肄 業學 校 册 送之作 品
- ,概不受理。
- 7. 作 品 規 格 與 縣 市 展 口 1 大 專 組 比 照 縣 市 展 高 中 組 辦 理 0
- 8. 段 積 9 選 最 卷 0 數 初 小 者 多 選 由 階 者 爲 本 第 段 廳 1 須 聘 由 名 過 各 請 华 該 專 0 統 數 部 家 計 評 負 爲 結 審 責 果之前 優 評 委 選 員 選 秘 0 9 决 密 三名 凡 選 卷 入 選 加 階 選 段 作 有 9 以 品 則 異 將 過 議 均 4 得 優 子 經 選 數 陳 作 決 半 列 定 數 品 展 以 覽 評 入 選 L 列 9 評 爲 評 0 複 選 委 • 選 方 口 階 式 意 段 分 -9 子 則 初 個 將 選 以 等 入 重 -選 複 第 評 作 選 9 等 品 0 决 第 排 選 數字 列 卷 = 階 選
- 9. 煅 老 師 選 勵 證 , 縣 經 0 評 畫 市 立 選 册 均 及 爲 於 私 優 7 勝 各 學 之 品 作 巡 校 品 曲 迥 展 本 9 覽 廳 由 時 本 囪 公開 請 聽 分 所 别 屬 致 送 縣 致 鰡 各 市 作 政 獎 狀 府 及 成 省 獎 品品 7. 學 9 校 以 以 示 權 鼓 責 勵 分 0 别 各 子 組 以 經 敍 評 獎 列 第 獎 名之 狀 獎品 指

六、巡迴展覽地點及日期:

七

各 市

簡

附 (10)台 9宜 8 花 7台 ⑤高 ③台 (14) 2 南 (13)(12) (11) 6 4 台 出 彰 省 桃 屏 則 展 ·蘭縣立· 中 凤 北 蓮 東縣立文化 東縣 栗縣立文化 雄 南 南 立 投 化 縣 縣立文化 縣 縣 縣 縣立文化 縣立文化 市 縣 新 H 政 立 立文化 立 立 立 立 立 竹 府 文化 文化 文化 文化 文化 文化 文化 地 社 及大專 敎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點 心 館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iLi 心 心 院 校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送 -展 • 0 -0 ---, -0 0 . . 作品 6 5 5 5 5 3 6 6 6 4 4 4 4 4 0 -8 0 -• • 1 , -• • --時 3 27 20 13 6 29 22 15 8 25 覽 24 17 10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請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以 期 -0 , 0 0 • 1 -0 8 + 5 5 5 5 5 4 3 6 6 4 6 6 4 4 行 0 . --8 0 -• --, • -紙 7 間 28 17 3 5 21 14 31 24 10 26 19 12 29 依 左 省立 省 省立 省立 省立 省立 省立 省立 省立 省立 省 省 省 省 承 列 立 立 立 立 立 册 新 新 台 台 台 彰 新 新 新 台 台 台 彰 辦 彰 式 竹 竹 竹社 化 竹 竹 東 南 東 南 南 南 化 化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 社 社 社 社 社 單 教館 教館 教館 教 教 敎 教 敎 教 敎 敎 敎 敎 敎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位

潦 草 份 或 9 隨 略 同 作 品 逕 送 省 展 備 會 0 E 項 清 册 所 塡 姓 名及 年 級 按作品 肄業學校 種 全銜 類 分 組 9 務 分 請 年 以 級 正 塡 楷 造 書 作 品品 寫 清 9 不 册 得

臺灣省七十四年度

曾 退還 凡 應 應 經 徵 微徵 參 作 退 作 加 品 件作 品於 其 必 他 須 品由縣 學 展覽結束後 任 生 何 展 個 市政 覽之作品 人 之創 府 , 除高 於月底前 作 9 9 均 如 中 不 係 0 ·得 大 臨 至各省立 應徵 專 摹 -(書法) 組 由 9 否 社 籌 教 備 則 除 館 會 取 外 領 寄 銷 還作者肄業學校轉 或 取 入 八選資 經 他 格 人 加 筆之作 發 品 外 9 均 , 不 其餘 予 各組作 評 選 0

品概

不

(五)

9

(四)

 (\equiv)

國

1/

.

國

中

組

入

選

作品

,

律

由

本

廳

統

裱

裝

0

全	省	學	生	美	術	展	覽	會
項别	1	組別						
縣市别	/							
			題目			-	ılı K	
市	県	系	作者姓名				齡别質	
	. 9		肄業			年		
	外金		學校			級	Ł	
ш	, y	会	校			指導象師		
			址			師姓名		
1	備					•	•	
Ī	註							

臺灣區七十五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奉敎育部 75. 9. 17. 台仍社字第四一 定 0 四 號 函 核 准 施

行

本實施要點:依照教育部訂 目 的 爲 提 高 國 民 對音樂志 趣 頒台灣區音樂及民 9 加強各級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之實施 族舞蹈 比 賽 實 施 網要訂 9 積 極 促 進 遍 發 展 起見 9 特學

1灣區七 十五學年度音樂比 賽 0

三、組 織 辦台 台灣區七十五學年度音樂比賽籌備委員會」(以下 簡 稱 本 9 由 下 列單 位 組成之。

指導單位

1. 教育部

2.行政院文化建設

行 政院 新聞 局 0

4. 中 -央文化 工作 會

5. 國 年反共教 國團

主 一辦單位

台北 市政府教育局

協 辦單位

1. 台灣 省政 府 敎 育

2. 灣 省政 府 新 聞 處

3. 高 雄 市 政 府 敎 育 局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聞 處

5.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處

6. 台 中 市 政 府 0

7. 台 南 市 政 府 0

8. 中 華 民 或 音 樂學 0

9.

中

華

民

或

國

樂

學

會

0

10. 中 華 口 琴 會 0

11. 中 華 民 國 廣 播 電 視 協

12. 中 華 民 或 電 視 協 會

0

會

0

13. 台 灣 電 視 公 司 0

中 或 電 視 公司

14.

15. 中 華 電 視 台 0

比 專 體 賽 組 組 别 計 分 下 列 各

1.

或

民

小

學

專

體

組

0

組

74

2. 威 民 中 學 0 初 中 專 體 組 0

3. 高 中 高 職 專 體 組 0

4. 專 科 學 校 專 體 組 1 包 括 Ŧi. 年 制 - \equiv 學年 院制 及 年 制 等 專 科

5. 大學 院 校 專 體 組 ^ 包 括 大學 及 獨 立

0

學校

0

6. 社 會 專 體 組 0

個 組 計 分 下 列 各 組

1. 兒 童個 人組(年滿六足歲以上至未滿十二足歲者,即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日以後民國七十年三月一

日

以

前

出

生

者

0

0

- 2. 月一日 年個 以 人組 前出 (年滿十二足歲以上至未滿十五足歲者,即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日以後民國六十四 生者 年三
- 3. 三月一 青 少年 日以前 個 人 組 (年滿· 出 生者 十五足歲以上至未滿十八足歲者 0 ,即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日以後民國六十一年
- 4. 成 人個人組(年滿十八足歲以上者,即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0

Ŧi. 比 團 體 賽項 組

,

目

1. 國樂合奏

- 2. 合唱 女混合隊倂爲女隊評分) 一(國中 組 分男、 女殴 , , 各隊均 高 中 -錄取 高 職 合倂 名代 表縣 爲 市 組 品 分男、女及混)參加 決賽 合隊 9 各予分開 評分 , 國中男
- 3.管樂合奏(男、女隊分開評分,男女混合隊倂爲男隊評分 兩 種 方式 同 時 擧行 • 每種 方式各演 奏一 曲 , 各隊 均 錄 取 , 國民 名代 表縣 小學不得參加 市 品 參 ,比賽分室內 加 决 賽 室外
- 4. 節 鈴鼓 奏樂隊 、大小 鼓、 限 國民 鑼、鐃鈑等有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小學參加 , 以使用風琴、 手風琴、 口琴 口風 琴、笛子、 木琴、 鐵 0 琴 三角
- 5. 弦樂合奏
- 6. 管弦樂合奏。

- 7. 室 內 樂 合 以 -鋼 琴三 重 -弦 PU 重 奏 及 鋼 琴 五. 重 奏 類 爲 限 9 並. 子 合 倂 比 與
- 分; 除 國 民 1/1 學 外 9 其 他 中等學 校 -大專 院 校 及 社 會 專 體 9 均 H 組 隊 擇 參 加 0
- 8. 鼓 號 樂隊 名代 行 進式 合 奏 ^ 限 或 民 中 學 參 加 9 男 -女隊分開 評 分 9 男女混合隊併 爲 男隊評分 各隊均

個 X 組

9.

口

琴合

奏

限

中

等

以

1

學

校及

社

會

專

隊

加

除

打擊樂器

外

不

得以

其

他

樂器

加

入

0

錄

取

表

縣

市

品

參

加

決

賽

0

- 1. 琴獨 奏 0
- 2. 筝獨 3. 揚 琴獨 奏 奏 0

0

- 4. 琵 琶獨 奏 0
- 5. 三弦獨 奏
- 6. 月琴獨 奏 含柳 葉琴 0
- 7. 京 胡 獨 奏 0
- 8. 高 胡 獨 奏 0
- 9. 南 胡 獨 奏 0
- 10. 笙獨 奏 0
- 11. 簫 獨 奏 0 含律 笛
- 12 笛 獨 奏 0 高 7 中 笛
- 以 上十二項爲 或 樂器

13. 鋿 琴獨 奏 0

- 14. 小 提琴獨 奏 0
- 15. 中 提 琴獨 奏 0
- 16. 大 提琴獨 奏
- 17. 低 音提 琴獨 0
- 18. 長 笛 Flute 獨
- 19. 管 (Oboe)獨奏 0
- 20. 豎笛 Clarinet 獨 奏 0
- 21. 低 音管 (Bassoon) 獨 奏 0
- 22. 1 號 Trumpet 獨 奏 0
- 23. 法 或 號 French-Horn 獨 奏
- 24. 長 號 Trombone) 獨奏

25.低音號(Tuba)獨奏(限成人組)。

26.電子琴(Electone)獨奏(限成人組)。

以 L 13 1 26 + 24 項 爲 14 樂器 9 其 中 管 樂器 項 目 18 1 25 兒童 組 不 得 參 加 0

27.女聲獨唱(限成人組)。

28.男聲獨唱(限成人組)。

29.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六 比 賽 歌 曲 初 教學之歌 賽 時 曲 曲 各 內 主 自 辦 行選 單 位 定 自 爲 定 原 9 則 學 校 9 決 專 體 賽 時 組 規 合 定 唱之 如 初 左 賽 歌 曲 9 並 應 由 各級學校各年級第 學期

() 團體組:

1.樂隊:

(1)包括 加者 國樂、 自 行 選 弦樂、 定 , 其演 管弦樂 奏時 間 • 室內樂 曲 總 節 時 奏樂 間 0 以 • П 不 超 琴 樂 過 + 限奏兩 Ŧi. 分鐘 爲 曲 原 • 則 曲 0 由 本 會 指 定 9 另 曲 由

(2)鼓 號樂隊之行 進式 合奏 9 自 選 曲 9 並 採 隊 形 變 化 方 式 演 奏 9 演 奏時 間 以 八 分 鐘 爲 限

(3)管樂分舞 時 間 9 舞 台 台式合奏與 式 合奏以 + 行進式合奏進 分鐘 爲 限 , 行 行 進 , 式 演 八合奏以 奏曲 由 八分鐘 各隊自 爲 選 限 , 行進 式 並 採 隊 形 變 化 方式 演 奏 演

2. 合唱 文化 曲 時 , 應以 表 各 彰 組 具 民 須 有教 族 演 唱 IE. 育 氣 兩 意義 首 9 鼓 9 舞 與 藝 戰 首 鬥 術 由 價 精 本 神 値 會 者 指 , 爲限 及激 定 9 發愛 另 0 每 國 首 場 比 情 由 操者 賽 參 前 加 須集 為原 者 自 體 則 選 齊唱「 0 9 如 以 選 參 總 唱 加 者認 統 中 或 爲 蔣公紀念歌」及「 歌 有 曲 必 9 要 具 選 有 唱 發 揚 國 民 歌 \equiv 族

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盟歌」。

3. 或 民 中 -小 學之各項 自 選 歌 曲 9 以 適 合 學 生 年 齡 及 程 度 爲 原 則 0

二個人組:

- 1. 各 報 類 到 樂器 人 數 爲 獨 奏及男 準 達十 女 了聲 獨 人 以 唱 E 時 首 9 先 由 學 本 會 行 指 淘 汰 定 賽 外 9 9 另 其 由 演 參 奏 加 者自 唱 $\overline{}$ 曲 行 選 ~ 定 歌 首 , 均 0 但 由 參加 本 會 指 人 數 定 以 實
- 2. 樂 曲 創 作 或 歌 曲 創 作 均 採 臨 場 創 1/1 方 式 9 歌 詞 或 樂 題 於 進 場 後 抽 籤 决 定 0 每 場 創 作 時 間 爲 四 小 時
- 需 9 附 每 鋼 人就 琴 伴 抽 得 奏 9 首 兒 歌 童 及 曲 小 中 年 9 組 至 附 少 任 寫 選 伴 奏 與 首 創 否 聽 作 便 兩 0 惟 首 或三 各 組 一首全 每 X 均 作 需 均 口 附 送平 9 白 槪 創 以 作 Ti. 線 譜 繕 歌 寫 9 曲 成 組

,以供參考。

以 L 各 組 有 褟 項 H 之指 定 曲 隨 同 本 實 施 要 點 公佈

七、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 1. 主辦單位·
- (1)各 或 民 11 學 -或 民 中 學 及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 (2)台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高 雄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暨台 灣 省各縣市 政 府
- 2.比賽程序:
- (1)除 專 科 學 校 -大學 院 校 及室 內 樂 合 奏 • 電 子 琴獨 奏 不 參 加 初 賽 外 9 其 他 各 組 均 依 本 實 施 要 點 四
- 、五兩項之規定辦理。

(2)級 機 該 或 關 比 班 民 賽 子 人 中 之情 數 -議 + 11 處 形 分 學 之九 與 專 結 體 組 果 之合 9 , 舉 向 各 辨 唱 該 比 班 級 主 賽 管 比 9 賽 由 敎 育 各 , 校 行 每 政 校 以 機 以 班 弱 優 級 勝 爲 報 備 單 班 幸 位. , 名 如 參 未 以 照 加 班 規 縣 級 定 市 學 辦 生 政 理 府 名 者 學 册 辦 爲 9 之 準 由 各 初 , 該 賽 其 主 X 9 管 數 並 敎 將 不 得 育 辦 理 小 打 於 政 班

3. 加 對 象

以

0

- (1)應 學 拔 學 9 0 由 校 除 校 台 律 優 高 規 專 北 參 勝 模 體 級 市 加 中 太 班 組 政 各 參 學 1/ 府 有 加 凡 1 9 含 敎 關 經 台 9 項 育 其 高 曹 北 H 職 太 局 X 市 之比 數 少 --1 高 最 可 或 高 雄 賽 多 自 其 雄 市 以 9 行 他 市 政 其 Ŧī. 組 特 螚 府 人 + 歐 台 殊 教 數 外 情 Ŧi. 灣 育 以 形 人 1 省 不 爲 每 局 者 各 暨 少 限 校 縣 9 台 於 限 得 1 市 灣 + 不 報 轄 省 人 包 隊 請 品 內之公 各 括 參 主 9 管 縣 不 指 加 多 市 機 揮 政 於 褟 私 9 -府 六 伴 其 准 立 先 + 他 奏 免 中 期 在 各 人 參 -爲 學校 通 內 加 11 限 知 外 學 辦 應 校 , 均 包 有 以 理 應 及 舉 括 高 0 組 指 成 辦 律 級 器 參 揮 班 中 級 樂 加 等 • 伴 隊 比 合 學 奏 之 賽 唱 校 在 學 所 比 除 內 校 選 賽 大
- (2)子 後 除 社 由 外 會 , 專 主 均 辦 應 體 9 單 成 均 組 位 X 可 於 報 9 凡 登 台 且. 名 記 參 不 北 得 證 加 市 含 H , 1 加 有 高 蓋 任 報 雄 何 名 參 市 學 加 時 暨 比 校 須 台 賽 檢 灣 戳 在 附 省 記 校 登 各 學 記 縣 生 證 市 影 轄 補 本 品 習 内 學 份 經 校 登 及 其 記 人 在 有 數 案之 職 進 比 照 修 社 之學 前 會 款 音 生 之規 樂 專 不 在 定 體 此 9 兒 限 但 其 童 9 組 合 比 成 唱 份 賽 專
- (3)隊 在 軍 地 類 之縣 人 個 及 X 市 在 組 校 品 學 凡 戶 生 報 籍 名 或 9 比 服 Ħ 賽 認 務 爲 對 地 宜 規 點占 定 以 9 之 如 及 要 比 就 多 賽 讀 加學 學 項 B 校 校或單 在 具 各 有 素 該 位. 養 行 所 政 者 在 轄 9 地之 均 品 ग 内 縣 之 自 市 由 報 般 品 威 名 參 民 初 \sim 加 賽 包 * 者 並 括 以 9 社 應 本 會 先 民 X 具 戶 衆 結 籍 所 部 放

務證 位. 棄戶 , 籍所 明 雁 • 詳 以 細 在 就 地 核 讀學: 比 對 有 賽 校爲依 才 馤 證 准 受理 件 據者爲學 報 以 戶 名 籍 9 生 爲 如 證 依 有 據 違 0 報 者 反 名 爲 9 時 身份 經 杏 , 除 證 明 成 屬 或 人 戶 實 者 組 П 外 名 , 簿 則 9 其 , 取 他 以 消 各 其 服 組 比 務 賽 均 地 資 須 點 格 有 爲 家 依 0 各 長 據 或 者 初 爲現 賽 護 主 人之 職 辦 服 單

會章。

4. 比 賽 地 點 曲 各 主辦單位 自 行擇定適當場 所分區 學 行爲原 則 0

5. 級 比 合 賽 唱 H 比 期 賽應於 於七 七 + 十 Ħ. Ŧi. 年 年十月底 十二月二 以 + 前 日 辦 以 竣 前 學 辦 0 完 畢 9 由 各 該 主 辦 單 位. 編 排 詳 細 賽程 實 施 各 學校班

6. 評 判人員 由 各 該 主 辨 單 位 愼 重 潾 聘 有 關 項目之專家若干人 擔任之。

7.評判標準:

(1)各類 專 體 組: 樂隊 ~ 包括國樂、管樂 -弦樂 0 管弦樂及節奏樂、 琴樂) :技巧七〇% 指揮

○%、團體精神(含生活教育)二○%。

(2)各 他 獨 類 個 奏標準 人 組 評 : 分) 或 樂 0 器及鋼琴等獨奏:技巧八〇%、儀態二〇%(弦樂及管樂器等獨奏及男、女生獨 唱 技巧七〇%、儀態 國樂器中 如需件奏者 二〇%、伴奏 比 照下 列其

%

(3樂(歌)曲創作評判人員酌視實際情況另定之。

8.錄取名額:

(1)各學 滿 + 校 班 班得增選一名參 級 合唱比 賽之錄 加初 取 賽 名額 1 即五十二 由 學校自定 班以 上二名,七十班以 9 並 以第 一名參加 初賽 上三名 9 但 9 餘 班 級數 類 推 在三十 0 班以上者每

- (2)位之核 樂合奏及 台 以 第 北 笛 一名代 市 准 以 參加 個 共 東 表 六 人 -全區 項 組之各種 各 西 該 0 等獨 决 品 南 賽 1 奏之第二 或 縣 北 樂器 市 儿 參 品 加 爲 名 共 决 單 + 賽 9 位 其總平 9 9 項) 但 高 國 雄 與 均 民 市 成 西 以 1 「樂器-績 學 南 與 專 -第 中之鋼 北 體 組 名相 合唱 品 琴 爲 差 暨 • 單 小提琴 在 位. 社 一分之內 會 9 專 台 體 灣 -中 組 省 者 提琴 合 以 各 9 唱 得經 與 縣 • 大 各 市 、提琴 各該 爲 組 專 單 È 體 位. • 長 辦 組 9 單 笛 並 或
- 9. 獎 勵 勵 0 凡經 初 賽 評定爲第一名之團 B體及個· 人(含指導老 師 , 均 曲 各該主 一辦單: 位分别予 嘉 獎乙 次之
- 10. 11. 各縣 號 組 初 台 代 賽 北 表 結 市 名 市 束後 品 單 政 府教 塡 9 初賽 各該 具 育 總 局 日 表 主 程表 第 辦 四 份 單 及評 科 連 位. 轉 應儘 口 判委員 報 名 速 9 並 單 在 名單 七十 通 專 知 各 體 Ŧi. ,請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廿 取 組 年十二月 得 及 決賽資 個 人 組 世 格之團 Ŧi. 每 項 日 以 ---體 份 前 及 9 H 個 將 涿 各該 以 人準 送 本 前 備 縣 會 函 參 市 知 台北 本會 加 1 品 决 賽 市 9 參 俾 0 長 便派 安 加 西 決 賽之各 路 員 、輔導。 九
- 12. 免參 凡 表 連 演 續 加 獲 初 其 得 賽 評 , 分單 由 灣 各 品 獨 初 七 計 + 賽 \equiv 算 主 辦 年 單 度 位. 9 根 七 + 據 三及 以 往 成績 七 + 轉 74 報 學 年 本 會逕. 度 全 行 品 參 決 加 賽 決 冠 賽 軍 之個 9 但 如 人 自 願 指 參 同 加 初 項 賽 而 者 言 9 得 9 得 視

,

0

13. 各 在 級 反之專業 初 學 賽 校 中 音樂 獲 得 班 級之成 最 實 高 驗 成 班 績 績 所 居 取 組 次者 得 成 之團 决 則 賽 喪 代 隊 失 表 9 其代 權 應 外 分 表 開 權 其 單 他 獨 評 般 分 學 9 校 不 之成 與 績最 般 學 優 校 者 之 專 9 隊合 亦 口 獲得 倂 計 代 算 表權 如 參 專 加 業 决 班 賽 級

0

(二)決賽:

- 1.主辦單位:由本會辦理。
- 2. 之項 賽 目 程 序 不 學 :依 行 决 本 實 賽 施 要 點 第 74 0 五項之規 定辦理 但 個 人 組 加 人數 以報 名人數為準 ン未達二人

3.參加對象:

- (1)專科 應 括 不 , 隨 指 在 均 揮及件 身 學 同 得 海帶? 直 校及大學院校 郵 接 學生 遞 報 奏 區 名 -所 證 域 參 有 範 加 , 俾 參 牵 專 0 便 加 者 每 體組:凡在台灣區 檢 人員 校 9 得另 所 驗 9 參 0 應均 組隊 加之 爲就 參 每 加 讀各該院校具 項 域 9 目 每 內 , 9 概 經 政 以 府核准立案之各公私立專科學校 加 _ **隊**為 人數 有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 以 限 不少於十人不多於 9 但 設 有分部或校 於參 六 品 十人 遼濶 加 、大學院 爲 比 9 賽當 各院系 限 (包 校
- (2)證 室 其 影 內樂 他 本 各 合奏與 組 份 9 由 電 各 子琴獨 主 辦初賽之單位 奏 , 得 不 經 9 就其評 初 賽 評 選而 列入選,且合於上述規定之團體及個人 逕行 報 名參 加 決賽 0 但 社 會 組於報名 9 時 報 須 名 檢 參 附 加 0 惟
- 4. 報 Ŧi. 名 \equiv 地 七三 點: 台北 Ŧī. 市政 0 府教育 局第四科(台北市長安西路三九 號 電話:(〇二)五五 一三六五〇
- 5. 報 名 日 期: 七十 五. 年 十二月廿 Ŧi. H 截 止 , 並 於 七 + 六年元月 九日 以 抽 籤 排 定賽 程
- 6.比賽地點:
- (1)個 人 組 集 中 台 北 市 舉 行 詳 細 地 點 另 行 公 佈
- ②團體組分爲北、中、南三區學行(詳細地點另行公佈)

0

北 品 包 括 台 北 市 各 品 及 基 隆市 台 北 縣 -宜 蘭 縣 桃 袁 縣 -新 竹 縣 • 新 竹 市 0 花 蓮 縣 等 9 集 中

中 品 包 括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苗 栗 縣 南 投縣 彰 化 縣 -雲 林 縣 等 , 集 中 台 中 市 學 行

台

北

市

舉

行

0

南 品 包 括 台 南 市 台 南 縣 高 雄 市 各 品 -高 雄 縣 . 嘉 義 市 -嘉 義 縣 0 屏 東 縣 1 台 東 縣 澎 湖 縣

等,集中台南市舉行。

7. 决 賽 日 期 自 七 + ·六年 月 廿 \equiv 日 起 9 另 由 本 會 訂 定 賽 程 覽 表 公佈 施 行

8. 判 人 員 曲 本 會 遴 聘 有 弱 項 目之專 家若 Ŧ 人擔任 9 但 本 年 度 曾 擔任 初 賽 評 判 人員 9 應 盡 量 避 免 擔

任決賽之評判。

9. 遇 態 判 口 0%; 標準: 分者 以 室 同 其 分採 內樂:技巧 他 各 點計 組 依 算 初 賽 八〇% 0 規 定 辦 9 專 理 體 0 各 精 組 神 評 分方 含生活 式採 教育 平 均中 = 間 分數 % 電子 法 1 評 琴獨 審 奏: 委員 須七 技 巧 人以 八 0% 上 若 儀

10. 段 $\mathcal{T}_{\mathbf{L}}$ 分 勵 標準 爲 甲 等 依 照 9 評 七十 分之多寡分别等第 Ŧī. 一分以 E 不 滿 八 9 其評 + 分 者 分 爲 在 八 乙等 + Ŧ. 分以 9 不 上 滿 者 爲 七 + \neg 優等 Fi. 分 者 _ 9 9 槪 八 、十分以 不 錄 取 F 示滿 八 +

11.獎勵名額:

(1)專 體 組 凡 成 績 達 到 獎 勵 標 準 者 9 律 按 其 等 第予 以 獎 勵

0

(2)個 成 Fi. 績 名 人 組 則 9 最 增 低 錄 均 必 視 須達 名 各 該 , 到 剩 項 甲 餘 目 等水 參 尾 數 加 準 如 1 數之多 滿 9 方 三人 得 者得 寡 錄 取 及 視 其 0 水準 評 同 列 Ŧī. 決定之 名次以 1 計 算 外, 0 依照 參 其成 加 L 人 述 數 績已 比 滿 達 例 六 獎勵 錄 人 取 者 標準 之名 取 者 額 名 , 9 9 其 依 概 第 次 列 每 名之 爲入 屆 滿

12. 般 勵 辨 法

- (2)(1)獲 專 得 優等獎之學校 組 優等及個 人 八組之第 9 一名 , 曲 本 會 定期 頒 獎 9 其 餘 各 組 之優 勝 專 體 及 個 人, 由 本 會寄發 獎狀
- 指導 嘉獎 老 師 子 以 獎 勵 9 優等 曲 本 者 會 視 函 同 知 第 各 _ 該 名 有 關 指導教 主管 機 師 關 予以 依 據 記 功 教 育 次 人 員 9 除 專 指 業 獎 導 老 懲 師 辦 外 法 9 之規 行 政 人員 定 予以 對 其

(二人爲限 7 或 樂以 三人爲限 0 無 故 未 參 加 決賽 之學校 9 應 酌予 懲 處

附 則

Z

次

9

惟敍

獎

總

人數

以

四四

名

爲

限

或

樂隊

以

Ŧi.

人

爲

限

0

列爲甲等者

指導教師

予以

嘉獎一

次

凡 參加 音樂比 賽之評 審 9 大會 I 作及 各單 位 領 | | | | | | 比 賽 人員 9 應一 律給予公假

參 加比賽之團 體 及個 人對於 左 列 各項 9 應 切 實 遵 守 0

9

1.

除

- 位. 份 評 本 審 會 9 以 指定之歌 份 便 多考 0 樂 0 曲 隊 外 包括 自選之歌 國 樂、 曲 管樂 請 與 賽 -弦樂 者, 於比 • 管弦 賽時 樂 É 70 室 行 內樂 攜 帶 自 0 節奏樂及 選 曲 曲 譜 9 琴 供 樂 評 審 , 委員 應 檢 參 送 考 總 譜 每
- 2. 樂器 除 鋼 琴 0 電子 琴外 9 均 曲 參 加 比 賽之團體 或 個 1 自 備 0
- 3. 所 需 伴 奏人 員 9 應先 自 行 安排 9 並 在 報 名 單 1 註 明
- 4. 塡 寫 報 名 表 9 諸 切 實 依 照 塡 表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 5. 人參 加 兩 項 以 L 比 賽者 9 請 於報 名 表 E 註 明

6.

個 組 遇 有 某 項目 9 參 加 人數 過 多 9 須先擧行 淘 汰賽時 9 得 由 評 判 人員 9 酌 視當 時 情 況 決定省

略演奏(唱)自選曲。

7. 在 比 賽 淮 行 時 9 其 領 隊 指 導 或 監 護 人員 9 均不 得在比 賽台上 出 現 , 以 免妨 害 秩 序

8.在比賽時不得接受親友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9.對排定之賽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10. 序及比 應服 如 技 術 從 賽 性 本 會之評 學 人員資格 術 性 判 爲限 者 9 不 如 得 9 有 於 意見 提 比賽結· 出 抗 或 抗 議 束後 議 0 事 _ 項 小 9 時 須 內爲之逾 由 領 隊 人 時 員 不 以 予 書 受理 面 提 出 9 對評. 7 抗 審委員 議 事 項 所爲之評 9 以 比 賽 分及 規 則 其 7 秩 他

11. 年 各 齡 縣 計 市 算 0 錯誤 品 或不符者 辦 理 初 賽 9 時 槪 9 不受理 應詳 加 報 核 對 名 多 0 加 個 人 組者之出 生 年 月 日 9 報 名 參 加 決 賽 如 有 發 現組 别

0

12. 參 加 比 賽之人 員 9 如 需 成 績 證 明 者 , 印 逕 向 本 會 索 取 0

(E) 本 會 辦 公 地點:台 北 市 政 府 敎 育 局 第 74 科 0 $\overline{}$ 電 話 : Ti. Ŧī. = 六五 0 -Fi. \equiv _ 七三 Fi.

(29) 辦 理 台 比 賽 灣 經 省 費 政 府 敎 初 賽 育 廳 所需 3 高 經 費 雄 曲 市 各 政 府 主 辦 教 育 單 位 局 自 及 台 行 籌 北 市 措 政 府 決 教 賽 所需 育 局 共 經 費 同 負 由 教育 擔 其 預 部 算另定之。 • 行 政 院 文

九 本 施 要點 3 曲 本 會報 請 教 育 部 核 備 施 行

附件出

第五屆台灣省教師「鐸聲獎」歌唱大會實施計劃

、宗旨:激勵愛國情操加強並推廣音樂教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比賽方式:

-		-	***************************************				-				_
					初賽		8				賽别
					各						承
					縣						辨
					市						
					政						單
					府						位
				白		山					比
				自行選定地		由各縣市政					賽
				定地		市					地
				點		府					黑出
											流
				間內	日至	七十					比
				自行	三月	六年					賽
				內自行選定	日至三月廿八	七十六年三月					時
				0	八日時	#					目
					R-J	三					
參加複賽)。	政府直接向各	利會。(各縣市合	台灣省公立中小學校	欄所指定之社教館	賽結束三日內	複賽,由縣市	賽組別,每組	,代表之選拔。	自由報名方式	各縣市政府應	備
	該區社教館報名	市合唱團由縣市	小學校教職員福	教館,副本寄送	賽結束三日內,逕寄複賽備註	縣市政府教育局於比	組第一名代表參加	。每縣市依照比	,由敎育局辦理	各縣市政府應以學校爲單位採	ä

								複賽								
							南區:	中區。	北區							
							台南社教館	彰化社教館	北區:新竹社教館							
						芝 大		在前尊區內目行	- H							
							当四月十一日	- 年								
敍述)。	習歷程與過去參加比賽成績之	(個人資料包括生活狀況及	個人資料逕寄省教職員福利	第一名代表參加決賽,名單	並於比賽結束三日內將各組之	單逕行通知複賽時間、地點	各區社教館依照各縣市錄取	台南市(七縣市)。	東、台東、澎湖等縣	南區:嘉義、台南、高雄、	、嘉義市(七縣市)	化、雲林等縣、台中市	中區:苗栗、台中、南投、	、新竹市へ七個縣市	竹、花蓮等縣、基隆市	北區:宜蘭、台北、桃園、

		決	LEI		
承辦。	台灣省教職員福利會	合主辦。	利會、明德基金會聯	教育廳、省教職員福	中華電視台、省政府
		中興堂	省立台中圖書館		
)	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簽陳 主席核定後實施。	決賽日期暫定五月十七日,俟		

三、 參加次 資格 限 台灣省公私立中 、小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比賽組別:一 族歌 縣 中國藝術歌曲 市政 謠 組四合唱 府教育局 組 甲 列册 (毎團 組二中國藝術歌 以 四 正式公函 0 人為 曲 向主辦單位報名 限 乙組 9 指 揮 (本組參加 • 伴奏、 人員 領隊除外 限非音樂科系畢業者) 9 每縣市 至少一 **歐參加** 三中華民

五、比賽歌曲:一中國藝術歌曲甲組:

由

指定 一曲: 懐念曲 0

自選曲:一也是微雲二懷鄉曲三 父親四柳條長因 汨羅江上內故鄉有條清水河。

(二)中國 藝術 歌曲 乙組:

指定曲: 故鄉· 我的故鄉

自選曲:一院溪沙二 信(三) 陽陽三 疊四花非花田 母親六 紅 豆詞。

三中華民族歌謠組

指定曲 月 舞 曲 0

曲 四 季歌 (=) 手 挽 手三牧羊 姑 娘 (174) 鳥 蘇 里 船 歌 (E) 姑 娘 生 來愛唱 歌 (帕 米 國 我 的

家鄉 多麼美

以 Ł 各組 獨 唱 指 定 曲 Z 首 9 自 選 曲 Z 首 9 自 選 曲 除 本 曲 目 所 列 者外 得 選 自 第 74 屆

獎 曲 集 中 各該 組之指定曲 或 自 選 曲 0

(24) 合 唱 組 : 指 定 曲 翠峰 A 昭

有 合 藝術價 唱 組 指 値 定 者 曲 乙首 , 並以 9 自選: 中 文演 曲 唱 乙首 9 演唱 自 選曲 時 間 皆不 以選唱本國 得超過五分鐘) 歌 曲 爲原 參加 則 9 如選 決賽各區 唱 外 合 或 曲 唱 專 9 應 9 自 以 選 具

曲 請 影 印 曲 譜 五 份 交 主 辦 單 位 0

, 伴 奏: 初賽 . 複賽 以 鋼琴件奏 , 伴奏人員由 參 加 人員自行 安排。 決賽獨唱 由管弦樂伴奏, 合唱 仍自

備

錙 琴 伴 奏

七

評

六

審 人員: 由 承辦單位聘請 具有聲樂專長合唱專家之音樂家五至七人擔任之。

準 獨 唱 部 份

1. 技 巧 (咬字 . 節 奏 音 準 -呼 吸 詮 釋 佔 50 % 0

2. 音 色

佔 30 %

0

3. 儀 態 氣質 -表 情 -服 裝

佔 20 % 0

合 唱部 份

1. 技 巧 40% 2. 音色 20 % 3. 指揮10%4.件奏10 % 5. 專 體 精 神 20 %

九 獎勵 初 賽 各 組 錄 取 前 \equiv 名 , 第 名 : 名 9 第 名 :二名 9 第 三名 :三名 0 曲 縣 市 政 府 發 給 獎

狀 9 並 由 第 名 參 加 複 賽

複 各 組 成 組 錄 績 達 取 第 優 等 _ 名 參 八 + 加 決 Ŧi. 賽 分 9 其 其 餘 參 加 並 專 酌 員 取 請 優 勝若 各 縣 干 市 名 政 府 7 由省 給 子 政 嘉 獎 府 教育 9 伴 奏 廳 發 ` 給 指 揮 獎 狀 • 指 0 合 導 給 唱

予記 功

 (\equiv) 决 賽 獨 唱 各 組 優 勝 除 發 鐸 聲 獎 獎 必 Z 座外 9 並 頒 發 獎 金 0 省政 府 主 席獎 乙名 獎 金 新 台 幣 幺

萬 元 9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長 獎 Z 名 獎 金 新 台 幣 漬 萬 元 9 大 會 獎 Z 名 獎 金 新 台 幣 壹 萬 兀 0 合

唱 專 每 專 頒 發獎 座 Z 平 0

(29) 參 加 决 賽 優 勝 人 員 專 隊 9 由 本 廳 邀 請 參 加 本 省各縣 市 文 化 中 心學 辨 音 樂會 演 出

經費 (一)各 縣 品 社 市 教 政 府 辦 理 初 賽 9 由 省 政 府 敎 育 廳 補 助 每 縣 市 新 台 幣 壹 萬 元

+

各

館

圖

書

館

協

辦

複

`

决

賽

9

曲

省

政

府

敎

育

廳

補

助

每

單

位

新

台

幣

熕

萬

兀

0

(E) 參 加 初 -複 賽 人 員 往 返交 通 費 9 得 向 服 務 單 位 報 支

(24) 決 賽 期 間 獨 唱 參 加 X 員 膳 宿 由 省 教 職 員 稲 利 會 統 安 排

(II) 决 賽 合 唱 組 每 隊 補 助 餐 宿 每 人七 O Ŏ 元及往 返之交通 費 以 縣 市 政 府 所 在 地 9 以 自 強 號 國

光 號 票 價 標 進 計 算 之。

+ 附則 凡 參 與 本 項 比 賽 之評 審 0 競 賽 及 大會 L 作 人員 9 律 給 子 公 假

參 加 人員 合唱 組 除 外 每 X 限 加 組 9 不 得 同 時 報 名 麥 加 兩 組 以 F: 9 並 以 其 服 務 學 校

所在 之縣 市 爲限 9 不 得 越 111 報 名

(三) 比 賽進行時,其指導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上 出現 9 以 免妨礙秩序

四比賽時不得接受親友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因對排定之賽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得以書面 提出 , 藉供參考

(七) 參加比賽人員應請穿著整齊、端莊之服裝,不得奇裝異服 -袒胸露背

0

(八) 比賽。 參加第一、二、三、四屆「鐸聲獎」歌唱大會決賽各組優 勝 人員不得再行報名 多加 唱組

依

台 品 七 + 四 年 度 中 華 民 族 比 賽 實 施 つ草

據 本 實 施 要 點 依 照 敎 育 部 訂 頒 台 灣 品 音 樂 及 民 族 舞 蹈 比 賽 實 施 綱 要 訂 定 0

-; H 的 爲 加 強 推 行 民 族 舞 蹈 敎 育 9 培 養 國 民 舞 蹈 興 趣 衄 能 力 , 並 發 揚 中 華 文 化 9 特 擧 辦 台 灣區 七 + 74 學

年 度 中 華 民 族 舞 蹈 H 賽 0

₹ 組 織 設 台 灣 品 七 + 四 學年 度 中 華 民 族 舞 蹈 比 賽 (籌 備 委員 會 _ ~ 以 デ 簡 稱本金 會 由 下 列 各單 位. 成

指 導 單 位.

教 育 部 0

行 政 院 文 ~化建設 委員 會 0

 (Ξ)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0

(24) 中 或 或 民 黨 中 央文 化 I 作 會 0

(五) 中 或 青 年 反 共 救 國 專 總 專 部 0

籌 備 單 位.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0

臺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處 0

 (Ξ) 臺 灣 省 政 府 教 育 0

(四) 臺 灣 省 政 府 新 聞 處

 $(\underline{\pi})$ 高 雄 市 政 府 敎 育局

(六)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聞

(1) 屏 東 縣 政 府

(九) 台 北 市 立 體 育專 科 學校 0

(+) 中 華 民 或 舞 蹈 學 會 0 0

(+) 中 華 民 或 電 視 學 會

中中 華 民 或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協 會

四 比 賽 組 别

專 體 組 計 分下 列 各 組

1. 或 民 11 學 專 體 組 0

2. 國 民 中 學 0 初 中 團體 組 0

3. 高 中 高 職 專 體 組 0

4. 大 專 院 校 專 體 組 0

5. 會 專 體 甲 組 0

6. 社 會 專 體 Z 組 0

7. 社 會 專 體 丙 組 0

(=)個 人 組 計 分 下 列 組

2. 1. 小 兒 年 童 個 個 人組 人 組 民 民 國六 或 Ŧi. + + 七年 \equiv 年 一月 月 日以 H 以 後至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卅 後 至 民 國 六 + 六 年 + 月 卅 H 以 前 出 生

日

以

前

出

生

者

六六

3. 成 人 個 人 組 民 國 Fi. + 六 年十二月卅 日 以 前 出 生 者

天比賽項目(舞蹈類別之說明如附件一)

一中國古典舞。

口中國民俗舞。

三中國現代舞(兒童個人組不得參加)

0

以 E 項 目 國 民 小 學 專 體 組 以 \equiv 年 級 以 E 學生 參 加 9 社 會 專 體 組 參 加 者 年齡 均 須 八 足 歲 以 E 民 或 六 1.

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出生者)

(24) 見 童 唱 遊 限 或 民 小 學 專 體 組 及 社 會 專 體 組 參 加 9 參 加 者以 或 民 1 學一 年 級 學生 爲 限 0

六參加人數

國 民 小 學 • 或 民 中學、 高 中 高 職 專 體 組 人數以 # 六至 00人 爲 限

大專 院 校 專 體 組 其 人數 爲 六 人 () =: + Ŧī. 人 9 社 會 專 體 組 其 人 数甲 組 爲 世 六~一 00人 , Z 組爲 十一~

廿五人, 丙組爲二 十人。

三個人組以一人爲限。

四人數不符者不予評分(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

で演出場所

個 人 組 及 大專 院 校 專 體 組 及 社 會 專 體 Z . 丙 組 在 室 內 舞台 行

0

(=)各 級 學 校 團 體 組 及 社 會 專 體 甲 組 在 體 育 館 學 行

演 出 時 間 個 X 組 以 Fi. 分 鐘 爲限 9 大 專 專 體 組 及 社 會專 體 Z 0 丙 組 以 十分鐘爲 限 9 或 民 小 學 或 民 中 學

ナル 參 察 以 高、 並 加 以 宏 加 H 儘 揚 比 高 H 賽 量 賽 職 中 之 華 者 西己 專 舞 合 文 不 子 歌 化 蹈 組 計 唱 爲 及 9 分 爲 其 社 中 原 形 會 9 il 但 則 式 專 9 其 並 內 體 0 曾 甲 內 以 容 容 經 發 須 組 湯 具 各 或 在 動 台 V. 項 有 作 灣 均 或 民 精 以 品 有 族 + 舞 風 所 神 蹈 改 格 9 分 專 繸 决 9 鍕 賽 結 時 9 僅 爲 中 自 代 利 獲 限 強 精 得 用 爲 神 9 優 原 每 主 9 等 有 敎 超 9 獎之 服 過 育 由 裝 各 意 + 舞 或 參 義 道 蹈 秒 加 , 鐘 具 單 内 9 者 如 位 以 油 及 內 由 應 9 該 個 不 有 9 獲 在 蓺 扣 X 艠 總 此 術 單 É 平 價 限 位. 均 由 値 創 分 及 數 表 個 作 現 X 或 選定 分 主 9 重 題 0 應 複 9

一初賽:

大比

賽

方

式

分

初

賽

與

決

賽

兩

階

段

- 1. 主 辦 單 位. 台 灣 省 各 縣 市 政 府 及 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6 高 雄 市 政 府 敎 育 局
- 2. 比 勵 學 賽 校 組 學 别 行 班 除 級 大 比 專 院 賽 校 0 專 體 組 不 參 加 初 賽 外 9 其 他 各 組 依 本 實 施 要 點 第 四 條 之 規 定 辦 理 9 並 儘 量 鼓

3.參加對象:

- (1)或 班 班 級 民 以 數 小 F 者 達 學 必 # 0 或 須 班 參 民 以 + 中 加 兒 者 學 童 9 初 唱 均 游 須 中 參 節 H 加 > 高 9 或 中 由 各 0 高 該 個 職 節 主 辦 等 單 9 位 團 + 體 九 9 先 班 組 以 行 9 凡 下 通 各該 知 者 得 繜 行政 照 自 辦 由 報 轄 理 名 HD. 0 參 內之公 加 0 私 或 小 7亿 各級 低 年 級 學 達 校 + 9
- 位 凡 申 各 請 該 核 行 政 准 轄 省 品 內之公 市 立 學 私 校 立 並 各 應 副 級 學 知 校 該 地 9 如 品 縣 大 特 市 殊 政 府 原 敎 大 無 育 法 局 參 加 0 者 9 須 事 先 向 所 屬 教 育 主 管 行 政

單

(2)業 社 單 會 位. 專 附 體 設 組 之舞 除 蹈 經 社 各 專 該 管 應 理 律 行 參 政 加 機 外 器 登 9 其 記 他 有 機 案之 關 業 專 體 餘 舞 包 蹈 括 社 各種 專 及 文化 舞 蹈 T. 補 一作隊 習 班 亦 政 得自 府 機 曲 關 報 或 名 公 營 加 事

- (3)兒 自 H 由 以 童 參 前 1 少 加 設 年 籍 報 及 者 名 成 時 人 9 須 紫 個 檢 人 中 組 附 華 身 民 : 份 族 凡 舞 戶 證 籍 蹈 明 影 或 具 服 印 有 務 素 本 養 地 之 點 如 設 在 籍 般 該 行 或 未 政 民 滿 轄 六 品 個 句 月 括 內 設 者 社 籍 會 口 民 半 參 衆 年 加 原 以 軍 L 戶 籍 X 1 及 即 地 之比 七 在 校 + 學 賽 四 年 生 六 均 月 得 卅
- 4. 比 賽 地 點 由 各 該 主 辦 單 位. 擇 定 適 當 場 所 舉 行
- 5. 比 惟 須 謇 於 H 期 七 + 四 限 七 年 + + 四 _ 月 年 底 + 以 月 前 + 先 行 Fi. 報 日 送 以 本 前 會 辦 理 備 完 杏 畢 9 由 各 該 主 辦 單 位. 在 限 期 前 自 行 決 定 H 期 辦 理
- 6. 評 題 意 判 委 識 之 員 評 判 由 委 各 員 該 各 主 辨 人 單 位 , 其 遴 名 聘 單 專 應 家 若 於 Ŧ 初 賽 人 1 個 不 月 得 前 小 於 報 兴 Ŧi. 籌 人 備 會 擔 備 任 之 杳 9 其 中 至 小 應 有 音 樂 車 家 及 主
- 7. 分數 統 評 判 計 學 標 校 9 點 部 準 如 數 發 份 主 均 牛 概 題 口 П 不 分 計 意 9 應 則 識 分 佔 以 由 9 評 但 -判 計 應 Ŧi. % 委 點 配 員 法 合 9 音 研 舞 L_ 型 樂 判 陌 佔 取 以 重 + 優 滴 行 當 Ŧi. 裁 勝 % 定 1 爲 中 主 0 9 È 間 舞 0 蹈 評 題 分 數 蓺 意 判 平 委 術 識 員 均 如 1 有 法 以 包 及 括 偏 百 計 差 分 編 法 點 舞 9 法之統 則 評 0 舞技 分後 所 評 計 分 採 佔 數 舉 例 中 六 不 子 間 0 如 % 統 附 分 數 件 計 0 舞 平 蹈 均 法 服 0 若 飾
- 8. 錄 JU 種 取 舞 名 蹈 額 類 台 型 灣 分 省 别 以 評 各 分 縣 爲 市 原 爲 單 則 位 9 並 0 高 以 第 雄 H 名 以 代 南 表 0 各 北 該 兩 縣 品 市 9 台 III. 北 參 加 市 全 以 東 品 决 0 賽 四 9 0 南 L 列 北 第 TL 品 名 爲 不 得 單 仗 有 口 0 名 以

旧 或 民 1 學 專 體 組 獲 得 前 屆 띪 賽 第 名之縣 市 品 9 得 加 派 隊 限 第 名 參 加 決 賽 次

0

9. 將 勵 並 得 依 凡 據 評 定 敎 人 選 育 惠 專 業 體 X 員 及 獎 個 懲 X 標 均 曲 淮 各該 主 考 辦單位分別 試 院 Ŧi. + 九 頒給 年 獎 月 般 + 及 紀 七 念 H (59)品 考 以 台 資 秘二 鼓 勵 字 0 第 獲 第 名之 八 四 學 號 校

備查)之規定,對其指導教師予以敍獎。

10. 初賽完 名單 逕 泛法本 格式 畢 會 後 (台北 附 各 後 該 主 連 市 辦 立體 同 單 位. 有 育 關 9 專 資 限 科 料 在 . 學校 七 如 + 舞譜 74 9 年 + 並 歌 通 詞 二月二 知 • 各取 音樂 + 六 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團 -服裝設 H 以 前 計 將 Ŀ -照片等俾 項 取 得 體 决 賽資 便 及個人, 編 即特刊 格 準 節 時 H 參 式 加 塡 決賽 具 報 份

(二)決賽:

1.主辦單位:由本會辦理。

2.比賽組別:依本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3.參加對象:

(1)大專院 參加 概以 二年 比 制 等 隊 賽 校 爲限 專 專 人 員 體 科 及 組 , 9 設 均 : 須爲 般 凡 有分部 大學 在台 就 或校區 灣區 讀 -學院 各 校具 域 內 遼 與 濶 有 各 9 經 軍 IE. 9 政 式學籍之在校 各院系不 事 院 府 校 核 准立 在 均 得 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へ包括 同 學生 直 鄉 接 報 -鎮 名 參加 1 市 0 每 品 者 校 多 9 得 加 另 比 Ŧi. 年制 組 賽 隊 每 多 • 三年 加 類型 但 舞 制 其 蹈 或

(2)其 他 各 組 由 各 初 賽之單位 9 依 初 賽 辦 法 8. 之規定辦名 參 加 0

4報名地點:本會(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5. 報 名 H 期 七 + 应 年十二月二十 六十月 截 IF. 0 以 郵 戳 爲 憑 逾 期 不 子 受理

6.比賽地點:

(2)(1)各級 個 人 學校團 組 及 大專 體 組 院 校 及 社 專 體 會 專 組 體 及 甲 社 組 會 專 9 分 體 在 組 台 。 乙 北 市 -丙二 . 彰化 組 集中 縣 0 屏 於 東縣 台 北 市 \equiv 地 學 市 行 立體 9 分區 育 專 科 如 學校 學行 0

北 H . 包括 台北市各區及基隆市 、台北縣 -宜 蘭縣 桃 康 縣 新竹縣、 新竹 市 花蓮縣等 集 中 在

台北市擧行。

中 品 包 括 中 市 0 臺 中 縣 7 苗 栗縣 0 南 投 縣 彰化縣 • 雲林 縣 等 集中 在彰 化 縣學 行 0

南 品 包 括 高 雄 市 各區 及 嘉義 縣 -嘉 義 市 . 台 南 市 0 台 南 縣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台 東縣 澎 湖

等集中在屏東縣舉行。

7. 比 賽 日 期 : 預定 自 七 + Ti. 年 二月 # 七 日 起詳 細 賽 程 由 本 會 編 訂 公佈

8. 評 判 人員 曲 本會 遴選專 家學 者若干 人擔任· 之, 但 本年 度曾擔任初 賽 評 判人員, 不得擔任 同 品

決賽之評判。

9.評判標準:依初賽之規定辦理。

10. 獎 勵 準 依照評 分多寡分别等第 9 其評分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爲優等 9 八十 分以上 不 滿八十 Ŧi. 一分者

爲 甲等 , 七十五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爲 乙等 , 不 滿 七 十五 一分者概 不 錄 取 9 成 績 公

佈時按其分數之高低,依序列名。

11.獎勵名額:

(1)各 級學 校 專 體 組 及 社 會團 甲 組 : 凡 評 定 成 績 達 到 錄 取 標 準 者 9 律 按 其等 第 子 以 獎 勵

(2)個 人組 及 大 專院 校 專 體 組 及 社 會 專 體 Z 組 0 丙 組 均 視 各該 項 目 參 加 1 數之多寡 及 其 水 準 - 決定之

0 參加 人 隊 數 不 滿 Ŧi. 人 隊 者 坂 名 9 滿 Ŧ. 人 1 隊 者 取二名 9 各比 賽項 目 每 屆 滿 Ŧi. 人

其第 歐 則 名之成績 增 錄 名 9 , 最低 剩 餘 必須達到甲等水準 尾 數 如 滿 \equiv 人 隊 9 者得 方得 錄 視 取 Fi. 人 評 列錄 蹊 計算 取 以 外 9 依 照 其 成 E 績 述 比 達 例 獎勵 錄 取 標準 名 者 額

12.獎勵辦法:

- (1)大會設 以甲 分 等者給 核 算 9 遇有 等數量 其 總 總 分 分 錦 核 標四 個 9 計 以 評 以 積 Ŀ 列 名 , 分之多 餘 單 名 9 位. 次 類 以 積 縣 以 推 寡 分相等 外之入選者 市 品 , 分别名 爲 時 單 位. 9 不予計 以獲 次 9 均 9 得 其給分之標準 按 優等 分 其 參 較多者爲第 0 加 經列 專 體 入 如 組 賽 F 程 大專 之項 9 優等者給 院 如 優 目 校 等之數 專 9 體 無故棄權 三分 組 量 除 9 甲 又恰 外 者 等 者給 均 巧 項 相 各 目 倒 同 二分 所 扣 時 得 成 i. 績 則 Z
- (2)獲 組 得 及 個 專 體 人 組 總 之第 錦 標 9 名 學 校 9 國體 由 本 會 組 定期 及 社 頒 會 獎 專 體 9 其餘 組甲 各 組 組之優 之優等 勝 獎 專 及 體體及 大專 個 院 人 校 專 體 由 本 組 會寄 1 社 發 會 獎 團 體 狀 組 及 後品 Z 0 丙 0
- (3)敎 具 9 育部 有 受獎 創 予 對 作 性 以 象 之優 褒 9 獎 包 良 括 舞蹈 專 家 或 及 演 舞 出 曲 個 9 分區 X 及 團 一分别 間切 發 9 給 其 教 最佳 材 由 本 編 會 舞 ED _ 發 • 有 最佳 關 學校及 舞曲 各舞 , 蹈 社 最佳舞 專 採用 技 9 一等獎 並
- (4)凡參加決賽人員,一律致送紀念狀。
- (5) 參 在 加 專 體 決 總 賽 錦 團 標扣 體 生 除 活 分數外 敎 育 專 體 9 並 精 扣 神 表現 其精 神獎 優 良 總 9 平均 發 精 成 神 績 獎 分; 其 實 棄權 施 要 點 超 過 另 訂 之 項 者 無故 9 不 子 棄 計 權 之 分 節 H 除
- (6)獲 教 員 亦得予以獎勵 師 得 優等 予以敍獎,優等者視同 獎之學校 其人數以三 ~ 五人爲限 9 曲 本 第 會 涿 名 知 各 9 指導教 有 關 主管 師 9 予以 如聘請校 機 關 記 依 功 據 外之教師 次 敎 育 9 專 除 業 指 9 以 導 X 教 員 不增獎勵 獎 師 へ 懲標 外 9 名 其 準 「額爲 校 一之規· 長 原 及 定對 則 協 助 得 其 指 、指導 導 冰

其 服 務 單 位. 子 以 敍 獎 9 列 爲甲 等者指 導 教 師 子 以 嘉獎 次 , 校 長 比 照 獎 勵 0

土 各 主 辦 單 位 務 請 切 實 依 照 本 要 點 各 項 規 定 嚴 格 執 行 9 其 辦 理 成 績 優 良 者 9 曲 本 會 囪 請 省市 教育 È 管 機 關

予以獎勵。

生 各 參 加 比 賽 之團 體 及 個 人 對 於 左 列 各項 規定 9 應 切 實 蹲 守

應 在 比 賽 開 始 前 卅 分 鐘 到 達 會 場 向 競 賽 組 報 到 0

所 需 服 裝 及 道 具 除 燈 光 及 播 音 設 備 由 大 會 進 備 外 9 其 餘 均 應 自 備 9 伴 奏 X 員 亦 由 各 專 體 或 個 人 自 行 邀

約 9 其 他 用 錄 音 配 樂者 9 錄 音 機 0 唱 片 -唱 機 等 亦 須 自 備 9 如 必 須 以 樂 隊 伴 奏者 亦 應 自 行 負 責 並 於 比

賽前與本會聯繫。

 (\equiv) 報 名 單 所 塡 事 項 9 不 得 在 演 出 前 有 任 何 增 减 或 變 更

(24) 參 加 比 賽之 舞 蹈 類 型 在 同 組 或 可 分 組 之甲 Z 内 組 中 7 最 以 參 加 種 爲 限 9 亦 即 不 可 可 時 參

加三種類型。

(II) 各 代 表 隊之 指 導 敎 師 9 律 不 得 在 現 場 指 導 0

(六) 社 會 傳 體 組 每 舞 蹈 節 9 限 在 甲 -Z 丙 組 中 自 選 組 參 加 比 賽 , 9 不 得 以 不 同 數 9 重 複 參 加 0

(七) 百 專 體 及 個 人 , 不 得 代 表 兩 個 以 1 縣 市 參 加 比 賽

(17) 包 個 節 H 9 其 淮 場 及 佈 置 時 間 9 以 不 超 過 分 鐘 爲 原 則 9 易 致 危 險 之道 具 及 物 品 9 不 得 攜 帶 進 場

否則由該參加單位自行負責賠償。

(九) 節 目 說 明 9 須 事 先 塡 妥 經 本 會 審 查 後 適 時 播 出 9 不 得 自 行 散 發 或自 行 播 放 0

(+)對 排定之賽 程 9 不 得 以 任 何 理 曲 請 求 變 更

(+) 應 服 從 大 會 評 判 9 加 有 意 見 9 得 由 領 蹊 X 員 繕 具 書 面 意 見 9 向 本 會 提 H 建 議 9 以 供 參 考 或 裁 定

(生) 不 得 代 表 兩 個 以 Ŀ 單 位. 或 參 加 兩 個 以 E 地 品 之比 賽 , 學 校 專 體 不 得 以 社 會 專 體 組 之名 義 參 加 比 賽

9 如 有 違 反 經 否 明 屬 實 者 9 即 取 消 其 比 賽 資 格 0

(±) 立. 初 參 即 賽 加 比 主 通 辦 賽 知 單 所 勿 位. 需 子 鑑 之配 採 定 用 音 ~ 各 歌 縣 Ш 市 9 政 雁 府 愼 聘 重 請 選 擇 就 近 , 不 各 得 級 音 採 樂 用 教 有 師 妨 礙 擔 任 民 之 族 精 如 神 發 教 現 育 之 有 歌 杳 禁歌 曲 9 曲 並 等 於 不 事 妥當 先 將 情 錄 音 事 帶 應 送

丰 初 賽 與 決 賽 前 後 9 得 召 開 各 參 加 比 賽 單 位. 負 責 人 或 領 隊 必 談 會 議 9 藉 以 交 换 意 見

0

姑 凡 參 加 各 縣 市 初 賽 或 台 灣 品 決 賽之 專 體 9 或 個 人 代 表 與 级 職 員 . 大 會 評 判 委員 Ì. 作 人員 , 應 子

公 假

主 辦 灣 省 理 政 此 府 項 比 教 賽 育. 廳 , 初 -臺 賽 經 北 費 市 政 9 府 由 各該 教 育 局 主 辦 -高 單 位. 雄 籌 市 政 措 府 9 決 敎 賽 育 所需 局 共 經 同 費 負 由 擔 教 育 部 • 行 政 院 文化 建設 委員 會

夫 本 實 施 要 點 9 報 請 敎 育 部 核 備 後 9 由 本 會 頒 發 實 施 0 本 會 辦 公 地 址 台 北 市 松 Ш 品 敦 化 北 路 Ŧī. 號 台 北 市

立 體 育 專 科 學校 0 電 話 : 0 七一一 Da 六二 四

中 華 民 國 七 + 四 年 台 灣 品 地 方 戲 劇 比 賽 實 施 要 點

組 B 織 的 由 輔 導 下 列 地 單 方 戲 位. 組 劇 成 正 常 中 發 華 展 民 , 國 提 七 高 + 演 四 藝 年 水 進 灣 9 以 品 骏 地 方戲 揮 社 劇 會 教 比 賽籌備 育 及 宏 委員 湯文 會 化之功能 0 以下 0 簡稱

本

一指導單位:

1.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2. 教育部。

3.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4.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

5.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口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

1.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2.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

3.中國國民黨高雄市委員會。

4.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5.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7.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0.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3. 12. 台 台 北 灣 省 市 政 政 府 府 新 新 聞 聞 處 處 0 0

14.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15.台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

16.

台

北

市

地

方

戲

劇

協

會

0

17.高雄市劇藝協會。

18.台灣電視公司。

19.中國電視公司

20.中華電視台。

一、比賽項目:掌中戲

(一初賽:

1. 由 台 北 市 政 府 敎 育 局 -高 雄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及台 灣 省 各縣 市 政 府 依 本要點 自 行 訂 定 實 施

2. 凡 各縣 市 登 記 有 案之掌中 劇 專 9 均 須 參 加 比 賽

3. 演 出 劇 本 : 作 硬 性規定 9 如 曲 參 加 劇 專 自 行 編 撰 者 9 應 於比賽 前 個 月檢 附 劇 本 __ 式 七份 9 送請

各 該 縣 市 敎 育 局 審 杏 口 意 後 9 方 口 參 加 比 賽 演 出 0 自 編 劇 本 必 須 具 備 完 整 劇 本 形 式 9 不 得 以 分 場

故事或簡略說白等代替劇本)。

4. 比 賽 演 H 時 間 不 得 小 於 九 0 分 鐘 9 多 於 _ 0 分 鐘

0

5. 評 判 X 員 由 各 該 主 辦 單 位. 遴 聘 有 弱 機 關 代 表 及 專 家 \equiv 1 七 1 擔 任 0

6. 評 分 標 準 劇 本 + Ŧi. % 9 導 演 0 % 9 演 技 0 % 9 舞 台 技 術 Fi. % 1 包 括 佈 景 -燈 光 音 效

-服 裝 1 道 具 等 9 專 體 精 神 % 0 包 括 演 職 員 生 活 紀 律 . 後台 管 理 等 0

7. 辦 理 日 期 七 + 四 年 月 卅 日 前 辦 理 完 畢 0

8. 錄 取 名 額 各 主 辦 單 位 依 實 際 參 加 初 賽 之團 數 9 每 + 專 錄 取 專 參 加 決 賽 9 凡 超 過 + 專 以 E 9 每 滿

+ 立 案 專 之掌 增 加 中 專 戲 專 9 如 未 達 尾 數 Ŧi. 達 專 者 Ŧi. 專 9 者 由 教 亦 育 H 增 廳 協 加 調 專 鄰 近 1 即 縣 尾 市 合 數 辦 按 74 初 賽 捨 後 Ŧi. 入 9 法 依 錄 計 取 算 名 額 0 台 規 定 灣 錄 省 各 取 縣 參 加 市 决 如 賽 登 記 0

9. 决 謇 報 名 表 請 於 t + 74 年 四 月 + 日 前 逕 送 本 會 台 北 市 政 府 敎 育 局 第 74 科 轉 並 請 檢 附 初 賽 概 況

表

9 以 便 編 排 賽 程 0 報 名 表 及 初 賽 概 況 表 格 式 另 訂

二決賽:

10.

初

賽

優

勝

劇

專

由

各

主

辦

單

位.

頒

發

獎

狀

鼓

勵

1.主辦單位:本會。

2. 參 加 劇 專 台 北 市 8 高 雄 市 及 台 灣 省 各 縣 市 初 賽 優 勝 劇 專

3. 决 審 地 點 分 北 1 中 -南 =品 集 中 舉 行 , 地 點 另 訂

(1) 北 品 包 括 台 北 市 0 基 隆 市 -台 北 縣 宜 闌 縣 -花 蓮 縣 0 桃 袁 縣 -新 竹 市 新 竹 縣 苗 栗縣

集中台北市學行。

- (2)中 品 包 括 台 # 市 -台 中 縣 南 投 縣 彰 化 縣 • 雲林縣等集中台中縣舉行
- (3)南 品 包 括 台 南 市 -台 南 縣 高 雄 市 高 雄縣 0 嘉義市 -嘉義 縣 -屏 東縣 -台 東縣 澎湖縣 等

集中台南市擧行。

4.決賽演出時間:與初賽同。

5.決賽日期:詳賽程表。

6.評分標準:與初賽同。

7. 評 判 人員 由 本 會 遴 聘 專家學者及有關 機關 代表三至七 人擔任

8.錄取名額:依照評分之多寡分定等第。

(1)優等成績 須 達 八 + Ŧi. 分 以 Ĺ 9 視 各區 實際報名參加 決 賽 團 數 而定, 均 按四 分之一 比 率 錄 取 9 未

標準者得從缺。

(2)甲 等 成 績 須 達 八 + 分以 上 9 乙等 成 績 須達七 十五 分以 E 9 其 錄 取 名 額 均 不 限 制 0

9. 獎勵:

(1)除按 等第分 别 發給 獎 狀外 9 優等 者 各加 發 獎 金 幺 萬 元 及 獎 牌 面 並 涿 請 省市 主管單 位. 優 先輔

演出。

(2)每 品 設 最佳 演技及最佳舞台技術等副獎各一 名, 各發獎金 壹 萬

元

四、其他事項

各縣市 代 表團參 加決賽獲得優等者 9 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由 各權責單位 一酌予敍

參加 决 賽 之劇 專 由 本 會 各 發 紀 念 狀 Z 幀

層 次 比 賽 應 儘 量 合 寺 廟 與 社 專 共 同 辦 理

(24) 參 加 初 1 決 賽 演 員 名 單 9 須 發 證 單 位. 登 記 有 案 , 比賽 時 應嚴 檢查 演 9 中 途不得任意

(五) 參 加 初 決 賽 演 出 人 負 及 劇 本 應 求 _ 致 , 不 得 中 途 更 换 0 否 則 不 子 計 分 0

(+) 本 比 賽 視 同 不 定 期 查 驗 9 凡 無故 不 參加 初賽 者 律 依 規 定 予 以 警告 次 0

• 參加 決 賽 專 , 本 酌 子 補 助 交 通 費

六 劇 由 會

Ŧi.

1

初

賽

經費

由

各

主

辨單

位.

自

行

籌

措

,

決賽

所需

經

費

曲

中

央及

省

市

有

關

關

本 政 實 府 教育 施要 局 點 第 9 報 24 科 請 敎 0 電 育 話 部 -: 核 備 Ŧ. Ŧî. 後 一三六五 9 由 本 會頒 0 一發實 • Ŧī. 施 0 本 七三 會 <u>F</u>i. 辦 公地 八 址 台 北 市長安西 卅 九 9 台北

七九

附 (+)

臺 灣區 七 十 Ŧ. 學 年 度 各 級 學校 學生 或 劇 競 賽 實 施 要點

依 據 依據 敎 育 部 台 (71)社 字 第 九 七 號 凼 核 准 訂 頒 臺 品 各 級學 校 學 4 或 劇 競 賽 實 施 綱 要

訂

定之。

0 目的 · 爲復興 中 華文化、 宣 揚國 粹 9 特舉 辦 台 灣 區各級學 校學 生國 劇 競 賽

組 織 臺 灣 品 七 + Ŧi. 學年 度各 級 學 校 學 生 或 劇 競 賽籌 備 委員 會 以下 簡 稱 本 由 下 列 單

位

組

成

指 導 單 位.

1. 教 育 部 2. 行政 院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3. 中 或 或 民 黨 中 央 文化 I 作 4. 中 華 民 或 年 反 共 救 國

專

5. 中 華 文化復 興 運 動 推 行 委 員 會 6.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7. 或 防 部 總 政 治 作 戰 部

籌 備 單 位.

專

部

1. 中 華文 化 復 興 運 動 推行 委 員 會臺 灣 省 分會

2.

中

華文

化

復

興

運

動

推

行

委員

會

台

北

市

分

3. 中 華文化行 復 興 運 動 推 行 委員 會 高 雄 市 分會

4. 或 劇 欣賞 (委員

8. 臺 灣 省 政 府 新 聞 處

6.

或

77.

復

興

劇

藝

實驗

學校

10.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聞 處

9.

臺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處

7.

或

立

藝

術

學院

5.

私

立文化

大學

12. 中 或 電 視 公 司

14. 中 或 廣 播 公 百

16. 臺 北 市 立 社 館

0

臺 灣 省 立 臺 中 啚 書 館

15.

13.

臺

灣

電

視

公

口

11.

中

華

電

視

台

17. 高 雄 市 立 社會教育館

19. 省立 臺 南 社 會教 育館

21. 省立台 東 社 會教 育館

23. 高 雄 市 政 府教 育局

承 辦 單位 臺灣 省政 府教 育 廳

或 防 部總 政 治作戰 部

> 18. 省立 新 竹 社 會教育 館

20. 省立 彰化 社 會 教 育 館

22. 臺北 市政 府 敎 育 局

24. 臺 灣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高 雄 市

74 8 競 協 賽 辦 (類別 單 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政府 教 育局

一彩演 類: 每校

清

唱類

演 出 個 節 目 9 演 出 一時間 以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爲度。

扣 分

1. 團體 組:採 集體 0 齊唱方式舉行。 每校 多加 人數至少八人以上。時間不超過十分鐘 劇目 參 加不同類組之比賽。 ,如逾 時

五分鐘

爲限。

不

得以

同

9

者 9 得 酌

一人獨唱方式舉行。時間以

• 競賽 大專 組 别: 包括 獨 立學院 -軍 事院校 、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專 科 學校 9 但 國 劇 組科系學生不得參. 加

比 賽

組

Ŧi.

2.

個

人

組

採

中へ 職 組 0

唱

者

,以符推廣國

一劇之宗旨

 (\equiv) 國 中 組 0

> (四) 國 小 組

六、 (二) 高 競 賽 劇 目 以 教育部院 頭發之「 准演 國 劇 劇 目 爲限 0 初 • 決賽應用 口 劇 目 , 各校應選擇適合學生演

七 、競賽方式

初 賽 分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北 * 中 -南 東 74 111 9 共 六 品 舉 行

0

1. 主 辨 單 位.

(1)臺 北 市 品 臺北 市 7 社 會 教 育 館

臺 灣 北 H 立 新 竹 社 會 教 育 館

(3)

省

省

(5)臺 灣 省 南 品 省 立 臺 南 社 會 教 育 館

> (2)高 雄 市 品 高 雄 市 1 社 會 敎 育 館

(4)臺 灣 省 中 111 省立 彰 化 社 會 教 育 館

(6)臺 灣 省 東 品 : 省立 台 東 社 會教 育

2. 參 加 對 象 凡 在 各 該 社 會 教 育 館 輔 導 區 一內之高 中 ^ 職 -或 民 中 0 小 學 均 HJ 以學 校 爲 單 位. 9 組 隊 參

加 彩 演 類 或 清 唱 類 初 賽

3. 報名 期 限 : 七 十六 年 四月十日 H 以 前 9 塡妥報 名書 表 9 以 郵戳為憑 9 逕向 各該 轄社會教育 館 辦 理 報 名

4. 競 賽 地 點 由 各 社 會 教 育 館 自 行 擇 定 場場 所 舉 行

5. 競賽 日 期 應於 七 + 六 年四 月 底 以 前 辦 理 完 竣 1 爲 也 合支援 服 裝 0 道 具及舞台 I 作 人 員 起見 9 其 詳

細賽 程 俟 報 名完竣 後 再 行 協 商 編 排 0

6. 評 判 X 員 : 由 各 社 會 教 育館 聘 請 國 劇 專 家 \equiv 至 Ŧī. 人 擔 任 之 0

7. 評 判 標 準

(1)彩演 類 . 唱 唸 做 7 表 • 專 隊 精 神 包 括 同 台 演 職 員 0 龍 套 乏 整體 觀 念 各 佔 20 %

(2)專 體 清 唱 類 音 質 包 括 聲 韻 -音 量 唱 腔 40 % . 咬 字 20% 0 技 巧 10 % v 節 拍 20 % 專 隊 精 神

10 %

(3)個 人清 唱 類 : 音質 包括 聲 韻 -音質 -唱 腔 咬字 60 % 節拍20%、 儀表 20%

8. + 旧 組 彩 錄 主 辦 各 報 冢 演 取 單 111 名 類 名 9 各 位 參 額 增 前 應 類 及 加 加 獎 名 於 各 錄 初 七十 勵 及 賽 組 取 之學 分 . 報 别 各 六 名 名 年 參 參 校 HI. 以 Ŧi. 加 加 在 縣 初 月 决 初 賽 + 市 + 賽 賽 爲 9 之學 隊 各 H 單 0 前 如 以 位 類 將 校 各 尾 1 評 超 組 數 而 F 列 達 項 過 前 清 均 + 六 分 比 唱 賽 歐 六 名 類 别 隊 結 錄 以 有 前 以 果 F 取 同 名之 列 者 分 L \equiv 錄 名 者 表 9 增 校 連 取 9 9 得 由 情 隊 H 加 參 增 況 代 各 錄 加 加 表 該 取 9 決 得 各 錄 主 增 辦 賽 歐 取 該 單 單 參 第 加 品 位. 位 加 參 = _ 名 分别 原 決 隊 加 參 送 賽 臺 1 共 報 酌 加 灣 0 名 决 初 = 子 品 表 賽 賽 隊 决 獎 結 冰 賽 勵 0 參 送 束 國 0 9 本 後 後 加 如 並 會 决 各 每 9 以 增 各 謇 類 9 評 並 該 滿 0 列

決 賽

通

知

各

取

得

決

賽

資

格

之學

校

準

備

參

加

决

賽

0

- 1. 主 辦 單 位 臺 灣 省 政 府 敎 育 廳
- 2. 競 賽 規 則 及 組 别 依 據 本 要 點 第 四 及 第 Fi. 條 之 規 定 辦 理 0
- 3. 參 加 對 象 及 報 名 時 間 地 點
- (1)彩 參 加 演 決 及 賽 清 唱 0 報 類 名 9 表 曲 式 各 初 百 賽 初 賽 主 辦 9 單 加 位. 送 各 於 類 七 + 各 組 六 年 麥 加 Fi. 决 月 + 賽 名 H 册 前 各 9 就 份 初 賽 0 錄 取 學 校 9 列 册 向 本 會 報 名
- (2)郵 私 戳 爲 立 憑 大 專 院 逾 時 校 均 不 子 以 受 學 理 校 爲 單 位 9 於 七 + 六 年 四 月 册 H 以 前 直 接 塡 表 9 掛 號 郵 寄 本 會 參 加 决 賽 9

9

0

4. 點 决 參 賽 加 時 間 0 地 時 間 點 8 爲 地 點 方 便 於 决 各 校 賽 參 -個 加口 月 9 分 前 北 公 佈 部 0 7 中 南 部 \equiv 個 地 點 行 0 加 決 賽 學 校 得 É 曲

地

5. 評 判 1 員 本 會 遴 聘 或 劇 專 家 七 至 九 人 擔 任之

6. 評 判 標準 依初 賽 評 判 標 準 辦 理 0

7. 計 方法 評 判 人員 以 百 分法 評 定 成 績 0 大會 採 \neg 計 點 法 統 計 0 全區 比 賽完 畢 後公 佈 成 績 0

8. 優 勝 錄 取 名 額

(1)彩 演 類 及 專 體 在 清 比 唱 類 各 組 , 各錄 取 優等及甲等一 至二名爲 原 則 9 但 水 準 不 夠 時 9 錄 取 名 額 從 缺

名 爲原 則 9 如 水準 亦 夠 時 9 錄 取 名 額 得 從 缺 0

(4)決 賽 時 得加 取最佳之文武 場 三名 0 惟 以 學生司 樂者 爲 限 9 非完 全 以 學 生 司 樂 者 不 子 評 分

9. 獎 人勵

(3)

清

唱

類

各

人

組

以

錄

取

優

等

0

甲等各一

至二名爲

原

則

9

但

水

準

不

夠

時

9

錄

取

名

額得

從

缺

(2)

彩

演

類

各

組

賽

中

錄

取

最

佳

生

角

,

最

佳

日

角

_

•

最

佳

淨

角

最

佳

#

角

_

各

至三

(1)專 體 獎 除 頒 發 獎 牌 面 外 9 並 分 别 發給 獎 金 9 作 爲 該 校 發 展 或 劇 之用 9 其 發給 標 準 如次

甲 彩 演 類 各 組 :優等獎 金 新 台 幣 伍 萬 元 9 甲等獎 金 新台幣叁 萬 元

Z -清 唱 類 各 組 :優等 獎 金 新台 幣 壹 萬 元 , 甲等獎 金 新 台 鸺 陸 仟 元

以 L 獎 金 9 得 由 學校 酌 留 部 份 9 作 爲 學 生 個 人獎學 金之用

(2)個 人獎:

甲 每 人 分 除發 最 給 佳 最 獎 佳 生 牌 角 淨 角 1_ 面 含老 外 含文淨 9 生 另發獎學金 -小 武 生 淨 -每 等 武 人 生 新 等 -台 ` 幣 最 貳 佳 最佳 仟 11: 元 角 IF. 日 角 1 0 含文丑 _ (含青衣 武 1 , 等 花 日 共 1 老 四 項 且 9 0 彩 每 項 日

Z -清唱 類 優 勝 之個 人及最佳文武場各發 獎 牌 面

- (3)凡 得 專 體 優等獎 及文 武場第一名之指導 老 師 至二人) 各發獎牌 面 0
- (4)籌 備 會 得 依 獲 得 優 等之學校意 願 介 紹 參 加 省 市 基 層 蓺 術 季之演 出 活 動
- 八 彩 演 所 需 服 裝 9 道 具 及 舞 台 I 作 X 員 由 籌 備 會 統 治 請 有關單位 立支援外 9 籌 備 會不支援 參 加 比 賽 單 位 文

+ -附 則

武

場

0

九 + ` 頒 辦 理 擬 典 競 禮 賽 經 凡 費 獲獎 初 者 賽 均 經 應 費 出 H 席頒 主 辦 單 擬 典 位 禮 自 受 行 獎 篙 措 9 無 故 決 賽 缺 席 經 者 費 由 取 消 籌 其 備 獲 會 獎 籌 資 措 格 0 頒獎 一時間 地點另訂之。

9

0

各 場 競 賽 均 不 得 使 角 鳳 鑼 0 但 如 經 場 地管 理 單 位. 許 口 者 9 不 在 此 限

0

參 加 競 謇 單 位. 心 須 接 受 場 地 管 理 之 規 定 9 如 有 損 壞 者 應 由 參 加 競 賽 單 位. 負 責 賠 償 0

 (Ξ) 參 加 競 賽 單 位. 應 在 各 場 開 始 前 卅 分 鐘 向 籌 備 會 公 共 關 係 組 _ 報 到 9 演 畢 後 應 П 必 觀 摩 其 他 單 位 表 演

9 以資 增 淮 演 技

(四) 各 級 學 校 所 塡 送之報 名 表 9 請 用 打 字 或 敎 育 部 頒 標 準 字 體 IE. 楷 塡 列 9 表 格 不 夠 時 可 另 加 附 頁 9 如 塡

列

單 位. 因 字 跡 不 清 以 致 發 生 任 何 錯 誤 者 , 均 應 由 原 報 單 位. 負 青

(五) 本 年 級 度 競競 學 賽 爲 配 合 高 年 或 級 劇 以 教 育 之 生 推 廣 H 9 均 安 摩 排 在 H 間 舉 行 9 初 -決 賽競賽場 地 所在 縣 市 政 府 9 請 安 排 境

(六) 請 攜 帶 學 生 證 或 民 11 學 學 4: 由 學 校 出 具 證 明 備 驗

内

各

校

國

小

E

學

席

觀

(七) 本 會辦公 地 點 爲 臺 中 縣 霧 峰 鄉 大同 路 + 六 號臺 灣 省 政 府教育廳第 Ŧi. 科 0

前言:

位及職掌分述如下 責 術教育與活 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策辦各類精緻藝術展演 社會教育法暨行政院臺四文字第一四〇八七號函修 本市 與工作之劃分由 藝術教育機關 動 實 施要點 依台 本局分別籌措編列預算 北 9 市政府 以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活動 教育局組 織規程第三 , 以推展各項藝術教育活動,茲將本局辦理藝術教育活 訂 之 條規定由 7 提倡全民正當休閒活動 ,發揮社會敎 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 教 育局 第四 育功能 一科掌 理社 , 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改善社 會 教 訂定加強 育 會風 事 項 氣。 並 推 依權 依 並 據

三、台北市政府

一台北市藝術教育機關及其職掌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職掌

員工;置副 依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局 長 ,襄理局務 。並設左列各科室,分別掌理有 9 置 局長 ,承市長之命 , 綜理 關 局 項 務 , 並 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學 校及

第一科 掌理高等教 育 -職業教育及教師登記檢定訓練等事

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事項。

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科:掌理學校、社會體育及衞生保健等事項。

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二台北市辦理重大藝術教育活動概況 督學室 : 掌理各 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翁義時

補教 依台 動 北 民 市 -藝 教 政 術 及藝教三 府 教育局 研習及輔 股 組 導 織 , 規程 本 由藝教股. 市 規定 藝 洏 負 專 由 體 責 第四 承辨 9 茲將 科 藝 掌 辦 洏 連 理 敎 社 育有 重 會教 大藝 關 育 術 事 事 活 項 項 動 , , 有 本 並 關 依 科 事 計 置 項分述 科 劃 辨 長 理 承 各 局 如 項藝 下 長之命綜 術 競 賽 理 科 務 徜 並 文

- 1. 演 年 並學 藝事 業輔 辦 演 藝團 導 與管 體觀 理 摩表 方面 演 : 辦理 會以提 藝術團體 高 演 藝水 及 演 準 藝 O 一人員 • 演藝場 所之演 出 一查驗登記 及輔 導與管 理 9 每
- 2. 藝 術 蹈 競 賽 地方戲 方 面 : 劇 學辨 或劇 本 市 及學生美展等比 音樂 舞蹈 地 方戲 賽 活 動 劇 0 7 學生美展 8 或 劇 等比 賽 9 並 四己 合辦 理 台 灣 品 音
- 3. 活 動 術 文化活 9 並配へ 合學辦藝術展演 動 方 面 : 辦 理 少年 活 動及薪傳獎活 或 劇 欣賞會 -戶 動 外 書 家 輔 導 活 動 3 參加 或 慶活 動 9 推展假 H 表演 廣
- 4.藝術研習活動方面:配合教育部辦理暑期藝術教師研習活 動 提高藝術教 師 水準 0

三台北市各社教機關辦理藝術活動及其職掌

行委員 本市改制之初 並 設 立 育場改隸體 會 國樂專 • 動物園及天文台各 9 育行 有 美術館等藉以加 圖 政 書 軍位 館 七 外 所 9 、社會教育館一所、交響 另增設圖 ,職員八十四人 強辦 理社 一数活動 書館 7 擴 , 9 其後隨著社會發展之需要 茲將各社教 大社 會教 樂團 育館 機關辦 專 交響樂團 體 育 理藝術活動之單位及職掌分述如 場 -游 9 * 除裁撤 動 泳 物園 池 -及天文台之編 兒 兒 童 童 戲 戲院 院 游 或 制 泳 語 池 9

一、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一組織規程及職掌:

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第二 條規定訂定之, 置館長 , 承

教育局局長之命, 綜理館 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館長下設四組 ,分別掌理左列 事 項:

1. 推 廣 組 社會 教 育 、文化 育樂活 動之推廣 巡迴 施 教 展覽及其 他 有 關 社 會 教育之推廣 等事 項

2. 輔導 組 輔 道 公、 私立中 小學辨 理 一社會教 育 2;協助 有 弱 機關 團體 一發展 社 會 敎 育等事

3. 研 究 社會 教育與文化育樂活 動之調 查 0 研究 、改進 及業 務管考等事 項

4. 務 組 文書 事 務 出 納 印信 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口辦理重大藝術活動及概況:

1.成立民俗藝術活動中心

使民俗藝術得以薪火相傳, 館 爲配合文化 特於本市延平區之行政中心第九樓設立「延平活動中心」 建設 ,發揚 我 國 傳統 進而促使台北市成爲更具有傳統文化氣息之大都市。其主要工作 國 粹 9 並培養民俗藝術 人才 9 9 爲專門推展民俗藝術 蓬勃民俗藝 術 活 動 9 台 活 」動之場 北 市 立 項目 所 社

(1)辦理民俗藝術人員之訓練與培育研習活動。

(2)學辦各項民 俗技藝表 演 9 並辦理民 俗藝品及研習成果之展 示 活 動

(3)邀請專家學者,作民俗藝術之學術研討,以提高其水準。

4調查及蒐集本市民俗藝人之資料,並輔導其正常發展。

(5)協助各級學校及民俗藝術表演團體 9 定期 演 出 9 以擴大教育效果

篆刻 將分春 於其他民俗藝術之研習 該 中心 童 秋 於七十六年二月成 兩 売 季舉辦 、彩繪 二次 竹編 、表演及展示等,亦將陸續展開 0 立 由 -瓢刻 於 9 係 首先辦 創 -香包 新 理 I 作 春季民俗技藝研習班 . 中國結藝及各種傳統 9 引起社 會 大衆廣泛回 。本項工作之推展 0 項目包 地 響 方戲劇等 9 括有 市民 共廿 說唱 ,不僅 參與 情 Ŧi. 0 可以充實國 形 項 民 極 謠 0 爲踴躍 日後每 美 濃 民精 年均 0 至

神生活,培養民族情操,並可保存民俗技藝,維護文化遺產。

2.辦理民俗藝術月民俗園活動

爲推 項目 目 子 這 些趣 組 木 童 9 競賽 進 有 雕 年 年 動 味 競 台 行 打 + 起 陀 北 項目 性 賽 0 Ŧ. 主 螺 至 兩 每 遊 市 之觀 生 戲 要 + 部 年 • 自 踢建 於 項 份 動 光 使民 活 元 的 0 9 潑 在 子 現 展示 宵 事 俗藝術 使 場 節 業 9 久居 饒 滾鐵 項 並 , 自有 亦 並 富 有 民 得 都 環 民 即 配合台北 蒸籠 俗 觀 以 市 俗 套 光 藝 意 延 的 卷 節 趣 續 X 人示 8 群能 市政 與 卷 拓)前後爲時兩 9 一發揚 印 範 每次皆吸引萬餘民 3 捉泥鰍 重 府擧辦之民俗 及 * 拾兒: 教學 蠟染 9 眞正達 時 0 9 -天的 使民 竹編 鄉居 摔泥 到 樂趣 藝術月 民俗園 寓 碗 衆 草 一衆前 教 等六 能 於樂的 鞋 認 9 至十 往 並 識 系 _ 8 斗笠 活動。 參 增 傳統 列 活動。 項 加 功 淮 能 親 0 民 -內容包 簑衣 分 俗之精彩 0 子 台 間 專 由 、手拉 北市 於 的 體 括民俗技藝展 緻 展 感 組 與 示 情 立 美妙 坯 社 内 個 0 教 另 容 X 大甲 組 H 館 競 及 於 瑯 透 示 蓆 七 親 调 謇 及 满

3.舉辦傳統地方戲劇比賽及國劇競賽

族 市 館 參 9 加 大盛 推 小 精 立 承辦 台 台 神 案之 組 北 廣 並 灣 爲 戲 事 0 市 品 原 於 劇 以 組 劇 地 一之決 削 比 敎 比 則 方 七 專 戲 有 審 審 + 0 9 一名代 賽 優 參 均 劇 0 9 年 並 由 勝 須 比 加 表 之劇 賽 各級 起 增 於 劇 參 每 分為歌 參 訓 專 進 加 其質與 加 練嚴 年學 學 每 比 專 台 校 次 賽 9 行戲 多達四 灣 格 學 辦 除 0 傳統 品 發 演 量之發展 生 學 決 或 給 出 及掌 習 獎狀 劇 + 地 地 方戲 認 至 點 中 競 及提 戲 賽 Ŧi. 則 眞 -獎牌外 分爲清 + 擇 兩 劇 9 專 比 高 本 種 唱功及作功皆極 其 賽 市 9 9 及各 大型寺 演藝水準 比 並 唱 9 賽時 由 類 並 級學 及彩 台 由 主 間 北 廟 管單 長 校 演 舉 9 市 達 辦 學 以 具 類 地 水準 方 生 發 位 9 揮 共 優 個 演 戲 或 分高 先 月 出 劇 劇 社 各 輔 內 協 競 會 9 類 中 爲 容 會 賽 教育及宏 導 各 台 L 協 演 職 皆 北 發 組 H 助 市 揚 辦 由 揚 組 忠 理 均 另 台 年 文化 度 孝 北 H 0 鉱 代 節 凡 或 市 術 之功 中 表 義 在 V. 之民 本 社 組 活 北 能 及 市 動 敎 前

4.舉辦民俗藝術專題講座

俗 淵 民 威 藝品 父紀 術 俗 源 及 • 生 極 發 念 術 為豐 活 展 專 館 與 學 題 等 製 辨 富 講 共七 作 座 9 亦爲 第二 渦 民 衆 次 程 聽 次假 台北市 9 0 講情 並現場 如談 市 緒 立 民俗藝術 實際 非 社 香包及刺 常 教 館 熱烈 示 範製 月系列活 9 繡 於 9 農曆 學 作 手 飾 習 經 興 渦 的 年 動 趣亦 介紹 之 前 0 由於 後 頗 9 為濃 自七 分別 表 • 演 十五 者手 壺外 厚 激 請 9 深信 藝精 年開 乾坤 民 俗 對 巧 始 藝 於民 細 談 X 壶 每年 緻 主 霊雕之美 俗藝 講 收藏 學 各項民 而 辨 之推廣 及自製之民 0 俗技 第 次 蠟 藝 9 染 假

5.舉辦民俗藝術表演

達

到

應

有

的

效

益

爲使 動 好 館 中 次 評 常年舉辦 , 逐 心 並 9 定期辦 梦 學 另經常 漸 辨各 式微 加 民 民 衆 邀 類 理 族 的 研習成 藝術 約 清 國 民 族藝 有 劇 中 欣賞會 研 六 或 禮樂學 千至八 術 果演 習 班 9 能 出 0 9 會 計 千人。 地 夠 9 方 有 有 發 -豫劇改 戲劇欣賞 秦腔 許多大專學 揚 不僅 光 大 可 進 崑 9 以發揮教忠教 會 會 曲 並 增 生及社會 含豫 京韻 正心 進 年 筝樂團 大鼓 輕 0 越 人土 的 孝作 • 一参加 蘇州 代對 JII 在 用 本 -离 彈詞 市 民 0 9 每年定 實踐 族藝 並 8 閩 及威 H 劇 術 堂 厚 之認 等 劇等 期 植 藝 倫 演 9 術 出 班 理 識 每年: 的 館 74 9 及 免費供 至八 台 觀 共計 該 北 念 館 次 市 文化 民 1/ 9 衆 頗 社 活 學 獲 教

6. 辦理台北市音樂比賽

爲提 唱 比 加 小 台 年 賽 灣 獨 高 組 分 唱 品 市 青 專 音 民 、樂曲 樂比 少 體 音 年 樂志 組 組 賽 創作或歌曲創作 及 及成 個 趣 9 台 人 9 北 組 加 組 強 市 各級 團體 政 0 府 比 等 賽 組 教 學 校及社会 項目包 育局 包 0 凡經評定爲第一 括國 每年皆舉辦 括各類 小 會 音樂教 -或 或 中 樂 台 育 3 北市 高 名之團 之實 西 中 樂 音 施 樂比 體及個人均由教育局分別予以嘉獎乙 職 節奏樂 積 及 賽 極 社 促 9 會 並 進 . 鼓號樂隊 由 普 組 台北 ;個 遍 發 市 1 展 行 組 7 進式 包 社 並 括 選 教 合奏及 拔 兒 館 代 童 承 組 辦 表 合 參

時之選 故 每次參加 不 但 代 表 人數多達二萬人 本 市 參加 台 [灣區: ,爲本市年度音樂盛事 決賽皆能獲得優勝,且參加亞太地區比賽及其他 0 由於與賽者音樂造詣 極 高 國際性 9 或 比 內

7. 辦理台北市中華民族舞蹈比賽

賽,亦能

名

列

前茅

9

爲國

爭光

十分顯 參加 東 加對 民族 心 並 社 會團 唱 得 加 以發揚 遊四 南 舞蹈 依 象爲 強 , 著的 據 體 推 競 -爭極 及個 西 「教 國 類 比 行 改 小 審 , 立 民 0 爲激烈 北四區 育專 或 進 人 其形式 族舞蹈 力均由 國中 並由 精神 業 及高中 內容須 一台北 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 本市教育局分別頒給獎狀,第一名者頒給獎牌 、表現 教 0 9 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的提高 獲得各區 育 市 , 八具有1 へ職 發揚 團結自強反共 V. 社教 各類之第 中 民 $\overline{}$ 團體組 紅館承辦 -華文化 族風 格 復國爲 一名者 。比賽分爲中國古典舞 ,培養· 9 -時代 社會 ,對其指導教師予以敍獎。 團體組 主 精 ,代表 市 , 神 民 均由各參加單位 舞蹈 9 0 本 與賽者不論在服裝上或舞蹈基礎上 及兒童 教育意義 市 興 奓 趣 加 、少年 與 台 能 中 ,表現主題以宏揚中華文化爲 灣區決 力 9 及個 以資鼓勵;獲第一名之學校 、成 或 9 每次比賽,約 台北 民俗 人自 賽 人等個人組 舞 ;凡評定二、三名之 市 由 政府 -創 中 作或選定 國現代舞及 每 有三千餘人 年 ,全市分 ·舉辦 ,均有 中 0 爲 中 兒

附:74、75.年業務統計概況表各乙份。

市 立 交響

組 規 程 及 職

依 台北 揮 所 屬 2 員 助 市 理 I 政 指 9 府 教育局 揮 副 專 7 專 長 員 襄 組 助 0 幹 厚 規 程 事 長 第七 及 處 書 理 條 記 專 訂 務 9 各組 定之,該團 9 該 分 專 河別掌 設 演 理 奏 置 左 組 專 列 長 -研 事 9 究 承 項 推 教 育局 廣 組 長之命 * 總 務 組 9 綜 並 理 置 專 秘 務 書 9 並 組 指 主 任 揮 監

1. 演 奏 組 : 掌 理 專 員 訓 練 及 演 奏 事 項 0

3. 2. 研 務 究 推 組 廣 : 掌 組 理 : 掌 事 理 務 研 0 出 究 納 -創 8 保管 作 3 出 • 文書 版音 樂曲 -研考 普 及推廣 及不 屬 音樂活 其 他 各 組 動 事 9 輔導 項 有 關 音樂教

育

台 北 市 蓺 術 季

理

重

大

藝

術

活

動

及

概

況

前

民 樂 國 性 大 製 專 六 八型藝 十八 作 籌 辦 年 + 術 台 春 八 北 活 動之先 場 市 9 演 音 出 副 加 樂 總 0 名家 季 統 李 _ 星 登 9 至 經 輝 9 審 先 節 愼 生 策 目 , 新 劃 時 任台 穎 9 邀 9 集 北 A. 我 以 市 風 或 市 海 氣 長 內 初 9 外 開 爲 音樂家共 推 9 觀 動 衆雲 本 市 文 襄 集 盛學 化 9 成 建設 效 9 至 於 9 曹 同 指 年 0 示 開 台 八 北 創 3 我 九 市 月 1/ 蚁 間 交 季

+ 九 年 加 強 舞 蹈 節 İ 9 改 稱 音 樂 舞 蹈 季 0 演 出 增 爲四 六 場 9 並 邀 請 世 界 名 家 前 來 參 加 演 出

節

0

0

節

目

內

容

更

兒

充

實

與

續

紛

0

季型 干 市 態 民提供欣賞大衆化及高 年 改稱 E 趨 成 台 熟 北 9 市藝 成 爲 術 國 察 季 水準 知 _ 名 9 藝術表演 的 增 世 加 界性 戲 劇 機會 文化 部 份 活 9 9 動 充實其精 節 目 9 各國 包 羅 神生活 蓺 萬 術 象 家 9 的 亦 演 領域 皆以 出 增 能 至 9 深著效益 參 七 與 + 該 場 項 9 演 至 此 出 爲 台 樂 北 市 對 埶 循

茲謹將最近三年台北市藝術季演出之內容 或 台北市藝術季辦理九年以來,不惟演出的內容逐漸以我國的傳統藝術爲主,且演出的節目也已多由 人擔任 一。對闡 揚我國固有文化,培植我國表演藝術專才,發揮文化建設功能,居功厥偉 (分爲音樂、舞蹈 、戲劇、民俗等四 類) , 略述如下:

1.音樂類:

	û							-				月
71.	18.		17	10 -	9	7-6	6.	5		2	2.	日
		管弦樂演奏會	國人新作演奏會		韓國愛樂亦	民歌演唱會	柯尼希小提琴獨奏會		朱苔麗歌劇選粹之夜		台北市立态	演
		矢會	奏會		韓國愛樂交響樂團演奏會	目	及琴獨奏會		劇選粹之夜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奏會	出
				ı,	奏會						奏會	項
							E.				2 1 1 2	目
指揮·張	年管弦樂團	台北市立	台北市立	指揮:郭	韓國愛樂	民風樂府	鋼琴:俘凡	指揮:陳	台北市立	小提琴:柯尼希	指揮:陳	演
張己任	團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青少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昇	韓國愛樂交響樂團		凡·柯尼希	陳秋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柯尼希	陳秋盛	出
		設青少					.,,					者
		同右	社教館		同右	國父紀念館	社教館		同右		國父紀念館	演出地點

	_	-	+			+		月
	3.		2.	28.	- 27		24.	- 日
	吉他演奏會		台北市立交響		中國民家		台灣民謠之夜	演
	會		立交響樂團		民謠之旅		···之夜	出
			樂團演奏會			i i		項
								目
1	台化市広交響	小提琴:	指揮:陳	指揮:吳	台北市立國樂團	台灣民俗	台北市吾	演
乡	文響樂團	胡乃元	秋盛	大江	國樂團	民俗音樂研究中心	台北市音樂職業工會	出
						中心	曾	者
Ē	- 1		同		國		台北	演
才			右		國父紀念館		台北公園	出地點

	糸丁圭子		
	糸や邪音	台北市立國樂團	國父紀念館
21.		指揮:陳澄雄	
		琵琶:水文彬	
_ - 26.	東京獨奏家室內樂團演奏會	東京獨奏家室內樂團	同右
27.			
2.	樂壇新秀展	台北市青少年國樂團	社教館
+		指揮:李時銘	
l.	歌劇「波希米亞人」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國父紀念館
		指揮:陳秋盛	
9.		導演:王斯本	
民國七十四年	-四年		-

演出地點	者	出	演	目	項	±i	寅	E	1
							五年	七十	民國·

<u>.</u>	+					\$1	14-				11	+			Į.	
5	1.	30.	23.	21.		16.	14	1.		13.		6.	5		3	
	歌劇:「西廂記」		徐家駒低音管獨奏會		國人作品演奏會	琴韻箏聲	少田市民籍表面 一名日本記書品	國樂演奏會	(A)	· · · · · · · · · · · · · · · · · · ·	鋼琴協奏曲之夜	胡乃元小提琴獨奏會		易曼君歌劇選粹之夜		
導演:侯啓平	指揮:陳秋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鋼琴伴奏:高國香	指揮:陳秋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台北市中國琴筝研究會	指揮:陳澄雄	台北市立國樂團	鋼琴:泰德·喬瑟森	指揮:陳秋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鋼琴伴奏:橋本京子	指揮:陳秋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吉他:山下和仁(尚子)	指揮:陳利盛
		國父紀念館	同右		同右	社教館		同右			同右	同右	b 1 1 1 1 1 1 1 1 1	國父紀念館		

		NI.	W.	_					+	2				41		+		4
21.		17.	16		10			6		4		3.		80	24.		- 18	8.
管弦樂演奏會		合唱團演唱會	鋼琴獨奏會	11年月月東部第四日	以底的方式外三八十四月四十個不行中	國樂演奏會	The state of the s	1月日で 10日本 10日	小提琴協奏曲之夜	直笛演奏會		史惟亮作品發表會			音樂舞台劇—仲夏夜之夢			新念先總 約 蔣公百年 談辰音樂會
鋼琴:凍必先指揮:羅徹特	指揮:羅傑·華格納	美國華格納合唱團	陳必先	打擊樂:朱宗慶	指揮:陳澄雄	台北市立國樂團	小提琴:阿卡多	指揮:陳秋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米琪拉·派翠亞	指揮:陳秋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導演:汪其楣	蘭陵劇坊等劇團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指揮:陳秋盛	台北愛樂合唱團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市立師專		同右	中山堂			市立師專			中山堂	市立師專		同右			社教館			國父紀念館

2.舞蹈類:

	五.						四							Ξ		月	民國
4.	- 1		30	29.	18	3.	16.	- 13	5.	14	- 13.	11		28	3.	日	+
				歌劇:「弄臣」	1. 好好遊園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奏會			威爾第:安魂彌撒		韓國仁川交響樂團演奏會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奏會	一世の中にしている。	洛貝塔·彼德絲歌劇選粹之夜	演 出 項 目	民國七十六年台北市看季音樂沿重系列(記
D. T. L. T. D. G. III	大き 一大変子事	導演:松本重孝	指揮:陳秋盛/呂紹嘉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小提琴:岡山潔	指揮:陳秋盛	指揮: 陳秋盛	台北愛樂合唱團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鋼琴:中秀貞	指揮:林元植	鋼琴:黎國媛	客席指揮:眞利格爾	指揮:陳秋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演出者	(語:) 見場対所帯・ス写治 目化以十一言
				同右	Ki i	同右		34	同右		同右		同右	別父 元今川	社教館	演出地點	

2	+	月
	16.	日
2	(財團法 選無	演
	人展	出
	八洪建全教育基金會製作	項
	曾製作)	目
二水震樂軒大	舞團:	演
樂軒大鼓陣	華岡舞馬	出
		者
	國父紀念館	演
	紀念	出地
	館	點

吴 國七十四 耳	-		-	<u> </u>			+		月
	25 24.	13 10	. 8.	3.	2.	2	28	25.	日
I H	兒童芭蕾舞劇	舞劇:七夕雨	世界民俗舞	民族舞蹈之夜	民族舞蹈之夜		舞劇:茶花女		演出
									項目
	蘇淑慧芭蕾舞蹈社	許惠美舞蹈社	弦歌民俗舞團	郭美江舞蹈社	青雲舞序	指揮:陳秋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舞蹈:華岡舞蹈團	演出
									者
	同 右	社教館	國父紀念館	同 右	台北公園			國 父紀 念館	演出地點

	+		月	民劇劇
31.	30.	29.	日	國七十三年
歌仔戲一	木偶戲	掌中戲	演	年
-岳飛義服	黑四門」	方世玉打擂台	出	
義服楊再興		擂台」	項	
			目	u
樂聲歌劇	福龍軒傀	大同世界	演	
團	偏劇團	掌中劇團	出	
			者	
同右	同右	台北公園	演出地點	

	- +	月
8.	2 1.	日
民族舞蹈	舞蹈大展	演
		出
		項
	ū	目
天主教蘭	郭美江等	演
陽舞蹈團		出
		者
社教館	台北公園	演出地

	+		-	+		
24	二 六幕現代舞劇—魚玄機	2.	2 2	0. 三幕民族舞劇—后羿與嫦娥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游好彥舞團	作曲指揮:鄭思森	編舞:朱秀華等	華岡舞蹈團	指揮:陳秋盛	台北愛樂合唱團
	同右			國父紀念館		

-+				-	r =		ħ	月	民國			-		-1	-		+
42.	27.	24.	22.	20.	21 18.	18.	17.	日	七十	25	24.	27.	26.	20.	19.	4	- 30.
荒謬女才子	偶戲之夜三	藍與黑	偶戲之夜	歌仔戲之夜口	今生今世	偶戲之夜	歌仔戲之夜一	演 出	國七十四年	「威天動地竇娥寃」	國劇新編—	歌仔戲「洛神」	歌仔戲「八寶公主」	越劇梁山伯與祝英台	江淮戲「白蛇傳」	偉大的藍巴斯坦	舞台劇—
				,				項									
								目						4			
法國金碼古典劇團	復興閣皮影戲團	中華漢聲劇團	新福軒傀儡戲團	廖瓊枝		小西園布袋戲團	明華園歌劇團	演出		雅音小集	AHI (1 × tol)	陳美雪歌劇團	新菊聲歌劇團	中華越劇團	光復江淮劇團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台比星星實險劇團
								者		-							
社教館	台北公園	社教館	同右	台北公園	社教館	同右	台北公園	演出地點		國交紅念館	tion of the tion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77.20	一 社 致 宿

			4.											8			
+	月	民國	民俗	=	+	-16		_		1	-		月	民國		+	
26.	日	七十	類:	10.	72	23.	22.	20.	9.	8.	7.	6.	日	七十五年	24.	18 16.	14.
南北管之夜	演出項	三年		國劇「慾望城國」	舞台劇「荒」	河南梆子「大祭椿」	河南梆子「香囊記」	歌仔戲「劉全進瓜」	歌仔戲楊金花掛帥	歌仔戲「玉恩下山」	掌中戲「哪咤傳奇」	豫劇「玉簪記」	演出項	五年	關東落子「花爲媒」	國劇「猴王」	歌仔戲「媽祖傳」
	目												目				
員林雷震天 台南南聲社 (南管	演出			當代傳奇劇坊	華岡劇團	飛馬豫劇團	飛馬豫劇團	明華園歌劇團	陳美雪歌劇團	王桂冠歌劇團	文興閣掌中戲團	台北市豫劇改進會	演出		上京評劇團	京朝國劇團	新和興歌仔戲團
	者									ķ			者				
台北公園	演出地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社教館	同右	同右	同右	台北公園	演出地點		社教館	國父紀念館	社教館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四年 + 月 日 21. 28. 26. 25. 19. 1. 歌北方 客家之夜 北管之夜 青龍功夫之夜 鼓書之夜 民間器樂之夜 演 出 項 H 青龍國術藝術 大漢曲苑鼓書 省都國樂團 桃園客家民謠促進會 張天玉民俗曲藝團 二水鄉震樂軒 演 出 專 專 者 口 口 同 可 社教館 台北公園 演 出 右 右 右 右 地 點

5. 專題講座:

+

10.

說唱藝術

11.

地方戲曲集錦

游與藝民俗藝術團

可

右

台北公園

游與藝民俗藝術團

月

H

演

出

項

目

演

出

者

演

出

地

點

七十五年藝術季—十場。

台北公園

+

27.

客家民歌之夜

世界客屬總會

三、台北市立國樂團

一組織過程及職掌:

台 北 市立 威 樂團 置 画長 , 承台北市教育 局 長之命 , 綜 理 專 務 9 並 指 揮監 督 所 屬 員工 0 置指 揮 , 襄 助

專 長 處 理 專 務 0 置 副 指 揮 9 協 助 樂團 訓 練並 兼 辦 綜 合 性 業 務 0

編制 員 額 計 行政 人員 九 人 , 專任 團 員 四 人 9 合計 四 十九 人 0

該團設下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演奏組:

置主任一人(團員兼任),掌理團員訓練及演奏事項。

研究推廣組:

置主 任 人 團員 兼 任 , 掌理 國 樂之研究 • 創 作 • 出 版 0 推 廣及 有關 國樂教育 輔 導 等 項

總務組:

置 主任 人, 幹 事 四 人 , 掌 理 事 務 -文書 -研 考 • 出納 -保管及 不 屬 於 其他 各 組 事 項 0

本 專 置 會 計員 名 9 依 法 辦理 歲 計 -會計 0 統 計 等 事 項 0 置 人 事 管 理 __ 人 9 依 法 辨 理 人 事管理及

查核事項。

口辦理重大藝術活動及概況·

1. 學 辦 定 期 音樂會 每年 預計 六場 , 每 場 均 有 明 確之主 題 9 並 發 表 優 秀新 作 品

2.舉辦露天音樂會:每年夏秋二季配合本市民衆晚會學口

3. 學 辦 學 校及社 品 音 樂會 每年 春 秋 兩 季學 辦 二至三梯次 每梯. 次四 至 Ŧi. 場, 以適合青少年之節目爲

行

主 輔 以 樂 專 介 紹 9 引導 啓 廸 對 我 或 音 樂之 興 趣

4. 台 產 品 巡 迥 樂 會 每 年 舉 辦二 次 , 並 視 實 際 需 要 9 輔 導 各 地樂團 藉 收推 廣 之效

5. 特 别 音 一樂會: 配合 重 要節 日 -慶 典 活 動 擧 行 0

6. 主 辦 民 間 及 學 校 樂 專 音 樂會 自 七 十二年 · 度起 9 句 年 六次 9 以 鼓 勵 市 民 組 專 演 練 傳 統 音 樂 使

樂活動在基層紮根。

7. 協 辦 本 市 藝 術 季 音 樂會 擔任 或 樂 演 奏及 舞 劇 • 歌 謠 伴 奏 0

8. 籌 辦 假 H 表 演 廣 場 活 動 策 劃 本 市 大 湖 公 京 假 H 表 演 廣 場之 海奏, 利 用 週 末 以 傳 統 樂 曲 及 通 俗 歌

曲爲主,提供市民心靈之休憩。

9. 主 辦台 北 क्त 民 俗 藝 術 月 傳 統 藝 術 之夜 0

四 . 台 組 織 北 規 市 程 立 及 美 職 術 掌 館

依 照 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組 織 規 程 第 八條 規定訂 定之 9 該 館 置 館 長 9 承 敎 育 局 局 長 之命 9 綜 理 館 務

並 指 揮 督 所 屬 員 I 9 該 館 設 左 列 各 組 2 分别 掌 理 各 有 關 事 項

1. 展 覽 組 美 術 作 品之 展 覽 9 或 際 美術 作 品之交流 9 接 待 服 務 及 新 聞 連 製 等 事 項

2. 典 藏 組 美術 作 品 之徵 集 蒐 藏 9 分類 登 記 9 整理 考 據 , 裱 裝 修 護 等 事 項

3. 推 廣 組 美 術 教 育 推 廣 -研 究 輔 導 刊 物 出 版 9 昌 書 資 料 管 理 及 諮 詢 服 務 等 事 項

4 組 文書 事 務 印 信 出 納 -財 產 管 理 4 管 制 考 核 機 電 管 理 1 **荷**安 衞 及其 他不 屬 各組

項。

口辦理重大藝術活動及概況:

活 項 該 欣 , 館 計 賞 自 美 展 七 出 + 術 作 具 品品 年 有 + 相 17,822 當 月 的 # 貢 件 74 戲 H 9 9 參 開 經 常 觀 館 舉 Ξ 人 數 辦 年 累 餘 大 規 積 以 模 達 來 的 (至七十六年四 3,258,636人 或 內 外 美展 9 9 月 對 對 提 底 提 昇 供 止 美 或 計 術 內 美 家 展 出 術 展 或 出 水 內外 淮 機 會 9 大 及 開 小 大 拓 衆 展 創 覽 休 作 閒 領 生. 域

深 具 影 響 力 9 兹 將 各 年 度學 辦 之展 覽 活 動 陳 述 如 F

1. 2 公 等 及 國 現 , 開 均 美 際 , 對 競 爲 威 性 美 當 於 賽 術 展 該 提 代 覽 展 館 展 繪 方 拔 方 精 , 乃 畫 或 面 面 IL 至 籌 內 展 最 如 年 如 劃 0 近之眼 開 或 北 輕 , 際 對 館 美 市 術 美 於 性 展之美國 鏡 家 展 促 陶 蛇藝 淮 蓺 9 7 展 鼓 中 或 勵 華 際 術 紙 德 文化 材 創 民 群 作 或 作 或 蓺 現 交流 品 現 風 術 代 展 代 展 氣 繪 有 9 美 0 提昇 畫 相 COBRA) 術 H 當 新 本 展 大的 展 美 漆 -望 米 器 術 羅 影 9 展 館 展 美 或 響 在 --現代 際 國 國 或 0 際 南 素 際 描 美 雕 加 書 術 塑 法 州 展 雙 界 現 展 -年 代 現 地 -美 位. 代 海 展 術 有 -織 外 實 展 物 水 麸 等 質 造 墨 術 1 或 型 家 抽 際 展 的 聯 象 展 性 助 展 H 大 9 以 展 本 0

3. 給 請 子 顧 鼓 展 展 資 勵 和 方 等 肯 面 定 均 如 9 以 具 前 激 有 輩 勵 重 美 後 大 術 意 學 家 的 並 義 樹 遺 9 立 除 作 楷 介 展 紹 模 1 美 0 П 術 顧 家 展 生 如 的 李 奮 梅 EE 樹 濄 席 程 外 德 進 9 之遺 並 對 其 作 熱 展 衷 9 陳 追 求 慧 蓺 坤 術 的 陳 進

4. 開 --月 放 複 申 請 杳 申 展 請 方 展 面 之作 利 品 用 展 9 覽 通 過 場 後 地 即 之 安 便 排 9 場 主 地 動 展 提 出 供 更 多 以 的 鼓 勵 機 蓺 會 術 給 美 家之 術 創 家 作 發 表 作 品 9 並 於 每 年 四 月 及

(73、74、75年度展覽一覽表)

9	8	7	6	5	4	3	2	1	號編	
蔡辰男捐贈展	席德進遺作展	李梅樹遺作展	日本漆器展	美國紙材藝術展	國際版畫展	海外藝術家聯展	國內藝術家聯展	台北市第十一屆美展	展覽名稱	台北
72. 12. 24 \{ 73. 4. 22	72. 12. 24 \(\) 73. 4. 22	72. 12. 24 \(\) 73. 2. 12	72. 12. 24 \(\) 73. 3. 21	72. 12. 24 1 73. 2.	72. 12. 24 \(\lambda\) 73. 3. 24	72. 12. 24 \(\lambda\) 73. 3. 18	72. 12. 24 1 73. 3. 5	72. -12. 24 \cdot 73. 2. 5	展出期間	市立美術館七
一〇〇件	五〇件	五〇件	三五二件組	六二件	六一四件	一六七件	二七一件	三四二件	展品件數	十三年度
и В01	В 03	地下二樓 B02	二 樓 208	一 樓 103	三 樓 201 202 203	地下二樓 B04	一 樓 205 206 207	圖書室	展出地點	展覽一覽表
捐贈	"	"	"	邀請	十九件 五件另邀請展六 四十九國三千餘件中入	"	邀請	於入競 103選賽 田份 73. 2. 21 至 73. 3. 25	備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中日韓水彩展	展望展中華民國現代繪畫新	韓國前衞展	系列雕塑展	中國古代飾物展	中日藝術家交流展	國際插花展	國際書法展	京相川逝世十週年紀	梁悅美樹石展	花藝設計展
73. 5. 1 1 73. 7.	73. 5. 1 1 73. 7.	73. 5. 1 1 73. 6. 24	73. 4. 24 \ \ 73. 4. 27	73. 4. 1 1 73. 6. 24	73. 4. 1 \{\} 73. 4. 29	73. 3. 29 1 73. 4.	73. 3. 27 1 73. 6. 21	73. 3. 18 173. 4. 22	73. 1. 24 \(\lambda\) 73. 2. 5	72. 12. 24 \ 72. 12. 28
一三〇件	四九件	五一件	二七組	二九四件	九二件	一一〇件	五〇件	六〇件	七五件	一〇七件
二樓東西廊	一 樓 101	" B01 B02 B03	地下 二 樓 B04	二 樓 208	一 樓 101	地 下 二 樓 B04	三樓	" B02		地下二樓中庭
邀請	公開徵件競賽	邀請	邀請	邀請	邀請	申請	邀請	邀請	申請	各一件,個人作品一〇〇件集體創作一件,六大流派

				1 (±00)						2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第一屆美術設計展	展大專美術科系教授聯	教孝思親展	台北市青少年水彩展	聯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作品展台北市退休人員美術	我愛台北攝影展	設計展第一屆中國民俗風筝	中國神像雕刻創作展	國際版畫小品展	毯)展中國織物遺珍(地
73. 7. 7 1 73. 7. 29	73. 7. 5 1 73. 9.	73. 7. 3 1 73. 7.	73. 6. 30 1 73. 7.	73. 6. 28 1 73. 9.	73. 6. 28 1 73. 7.	73. 6. 23 1 73. 6. 30	73. 6. 20 1 73. 7.	73. 6. 12 1 73. 7.	73. 5. 20 1 73. 6. 20	73. 5. 26 1 73. 9. 20
五一件	一二三件	三十二件	六十三件	六十六件	一二四件	四十八件	二十七件	四十四件	一一八件	九十六件
地 下 B04	二 一 樓 東 101 廊 102 205 206 207	三樓U迴廊	地 下 B03	三樓	地 下 B01 B02	三樓U形廊	地 下 B 04	世 208	三樓U形廊	一 樓 103
競賽	"	邀請	競賽	品聯展				競賽	法國戴固先生提供	美國收藏家隆漢民提供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戶外畫家聯展	美術圖書展	設計大展第三屆中華民國美術	甲辰書詩畫展	歲寒三友展	文興畫會展	中國現代畫展	水墨藝術學會展	現代茶具創作展	現代陶藝展
	73. 6. 13 \{\} 73. 6.	73. 5. 26 \(\lambda\) 73. 6.	73. 5. 26 1 73. 6. 3	73. 6. 7 1 73. 6. 24	73. 1. 24 \(\lambda\) 73. 2. 5	73. 5. 8 1 73. 5. 24	73. 3. 29 1 73. 4. 29	73. 3. 21 1 73. 3. 27	73. 7. 7 1 73. 8. 26	73. 7. 7 1 73. 8. 26
	五九件	十九家書局	二〇〇件	八〇件	七五件	一二〇件	四八件	八〇件	一三三件	一三三件
	B04	B04	302 303 304 305	302 303 304 305	地下中庭	B04 地下室	103 201 202 203	地 下 室 B04	二 樓 208	二樓208
	教育局主辦	邀請	"	***	"	"	"	申請	"	邀請

9	8	7	6	5	4	3	2	1	號編	Ši ,
本館收藏畫書法展	雕塑展	金石派畫展	高一峰	當代油畫展—楊啓東	台北市樹石展	李仲生 李仲生	法國視覺活動雕塑展	吳卿螞蟻系列展	展覽名稱	台北北
73. 10. 9 1 73. 11.	73. 10. 9 1 73. 11. 30	73. 10. 6 173. 11. 30	73. 10. 3 \(\lambda\) 73. 11.	73. 10. 2 1. 73. 12. 5	73. 9. 19 173. 9. 30	73. 9. 9 173. 12. 23	73. 8. 3 \{\}73. 8. 12	73. 7. 20 1 73. 7. 29	展出時間	市立美術館七十
一五件	二六件	四五件	一一六件	一二〇件	一一〇件	二二四件	一六件	三〇件	展品件數	四年度
地下二樓 B04	樓 大 01 大 02 大 03 地 下 B 0 1	地下二樓 B02 B03	二樓	世 101 102	地下二樓 B01	三樓	地下二樓 B02 B03	一 樓 大01 大02 大03	展出地點	展覽一覽表
作品展歷屆得獎前三名作者	作品展歷屆得獎前三名作者	邀請	邀請	邀請	申請	邀請	邀請	申請	備註	

20	_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現代眼	展都市生活環境建築特	外	當代設計展—光效展	嶺南派畫展	中華民國詩人楹聯展	台灣山地文物展	國際攝影沙龍	洪敬雲遺作展	台北市政建設展	優秀油畫作品展
73. 12. 4 1 73. 12. 20	73. 12. 1 1 73. 12.	73. 12. 1 1 73. 12. 31	73. 11. 10 10 73. 12.	73. 11. 3 \{ 74. 1. 6	73. 10. 25 1 73. 10. 31	73. 10. 25 1 73. 12. 31	73. 10. 20 ₹ 73. 10. 21	73. 10. 12 \(\)\(\)\(\)\(\)\(\)\(\)\(\)\(\)\(\)\(\	73. 10. 9 1 73. 11. 30	73. 10. 9 1 73. 11. 30
三七件	三二件	五〇件	一〇件	六一件	五四件	八〇件	八八〇件	八五件	一〇件	一〇件
樓 101 102	地下二樓 B01	地下二樓 B02 B03	地 下 二 樓 B04	二 樓 206 207 208 209	地 下 二 樓 B01	一 樓 103	視聽室	三 樓 301A 301B 301C	二 樓 205	地 下 二 樓 B01
申請	申請	邀請	邀請	邀請	申請	邀請	申請	申請	新聞處主辦	作品展歷屆得獎前三名作者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國際水墨畫特展	我愛台北攝影展	海岸攝影展	當代版畫展	藝玉石展 小型木雕、竹雕、陶	愛瑪雕塑展	展 台北市第一屆兒童畫	當代抽象畫展	建築攝影展	第二次接觸	當代水彩畫展—彩墨
74. 2. 20 1 74. 3.	74. 2. 5 1 74. 2. 28	74. 2. 1 1 74. 2. 28	74. 1 13 1 74. 3. 20	74. 1. 10 1 74. 2. 25	73. 12. 23 1 74. 12. 23	73. 12. 23 \{ 74. 2. 28	73. 12. 23 1 74. 2. 7	73. 12. 23 <i>\cdot</i> 74. 1.	73. 12. 15	73. 12. 15
一一八件	一〇〇件	五〇件	一一六件	六八件	一九件	二〇六件	三九件	八四件	二件	五四件
二樓	二 樓 B01 前	三樓迴廊	地下二樓 B02 B03 B04	樓二 206 207 208 209 樓一 大01	樓	三樓	樓 101 102 103	地下二樓 B05	三樓迴廊	一樓 201 202 203
邀請	新聞處辦	申請	邀請	邀請	申請	競賽	邀請	申請	申請	邀請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當代名家個展	第廿屆國際插花展	美國當代繪畫特展	台北市戶外畫家特展	雷射藝術特展	國際陶藝展	台北市第十二屆美展	中國現代雕塑特展	謝棟樑雕塑展	新春牛年畫展	大專敎授聯展
74. 5. 25 174. 6.	74. 5. 1 1 74. 5.	74. 4. 27 \ 74. 5.	74. 4. 20 1 74. 4. 30	74. 4. 4 174. 4. 21	74. 4. 3 \? 74. 6. 15	74. 3. 24 1 74. 7. 31	74. 3. 24 1 74. 6. 23	74. 3. 2 1 73. 3. 20	74. 2. 20 1 74. 3. 31	74. 2. 20 1 74. 3. 31
九三件	一五〇件	七五件	六〇件	一〇〇件	二七〇件	二六件	三五件	四〇件	六〇件	七五件
B02 B03 B04	地 上 二 樓 B01	一 樓 101 102	一 樓 103	地下二樓 B02 B03 B04	一樓	三樓、地下二樓 B01	一	地下二樓 B01	- 樓 103	三 樓 307 ~ 311
邀請	申請	邀請	教育局主辦	激請	邀請	競賽	競賽	申請	邀請	邀請

						47	46	45	44	43
		 於一世 海南 · · · 西西 · · · · · · · · · · · · · · ·	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自用的 本格學体 ·		吳李玉哥86歲回顧展	作品展 美術教育實驗班學生	中國傳統建築之美展	當代攝影展	南美洲藝術展
[0] (4) (4)						74. 6. 30 1 74. 7. 30	74. 6. 25 1 74. 7.	74. 6. 23 \{ 75. 11. 26	74. 6. 23 1 74. 7. 25	74. 6. 2 1 74. 6. 23
The Name of Street, St						一〇六件	三〇二件	二二二件	五八件	三一件
	4					101 102 103	B01 B02 B03 B04	302	301 A B C	301 A B C
						申請	上級交辦	邀請	競賽	邀請

9	8	7	6	5	4	3	2	1	號編	
日本形象派畫展	展一蕭勤丁雄泉聯展海外前衞造形藝術特	裝置、空間特展 色彩與造形—前衞、	卓以玉個展	宛惠芳個展	一九八五新繪畫大展	中日交流展	協會聯展中華民國水彩畫作家	國際陶藝捐贈作品展	展覽名稱	台北
74. 9. 20 1 74. 9.	74. 9. 18 1 74. 10. 20	74. 8. 17 1 74. 9. 29	74. 8. 4 1 74. 9.	74. 8. 3 1 74. 8. 16	74. 8. 4 \ 74. 9.	74. 8. 3 \{ 74. 9. 4	74. 7. 7 1 74. 7. 31	74. 7. 1 ₹ 74. 9.	時間	市立美術館七
78	35	22	57	42	19	86	84	64	件數	十五年度
B02	201	101 102 103	三樓迴廊	B02	207 208 209	201	201	206	場地	展覽一覽表
申請展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申請展	申請展	申請展	申請展	申請展	館藏品	備註	- A - T - A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20	19	18	17	14	15	14	12	10	11	10
	洪美玲油畫展	中國古典室內設計展	陳朝寶個展	新加坡藝術協會美展	8展光復四十週年攝	15 藝專教授暨首獎校友	陳春祿攝影展	据影得獎作品展 一九八五年世界新聞	12 南非畫家庫茲個展		中小學美術教師聯展
	74. 11. 22	74. 11. 16 \(\) 74. 12. 15	74. 11. 1 74. 11. 20	74. 11. 2 1 74. 11. 30	74. 10. 25 \{ 74. 11.	74. 10. 23 \{ 74. 11. 24	74. 10. 18 1 74. 10.	74. 10. 8 10. 74. 10.	74. 10. 5 \{ 74. 10. 18	74. 10. 5 \{\}74. 11. 28	74. 9. 21 74. 10. 20
2	20	300	120	65	83	100	47	293	47	108	102
1 1	三婁迴廊	B02 B03 B04	三樓迴廊	B01	103	二樓	B02	В01	103	101 102	B02 B03 B04
i	申請展	年度預算	申請展	申請展	合辦 教育廳	申請展	申請展	與中國時報主辦 一	(南非) 外交部推薦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1	80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戶外雕塑展	虎年迎春聯展	作展	攝影 一美的旋律	台北市樹石精品展	建築攝影展	館藏品特展(陶藝)	版畫雙年展 中華民國第二屆國際	德國現代美術展	展 法國畫家康士坦丁個	展 全省美展四十年回顧
75. 2. 1 1 75. 6. 30	75. 2. 1 1 75. 3.	75. 1. 12 \(\lambda\) 75. 1. 25	75. 1. 1 \lambda 75. 1. 28	74. 12. 28 \{\} 75. 1. 2	74. 12. 24. \(\) 75. 1.	74. 12. 24 \(\lambda\) 75. 2. 23	74. 12. 24 \(\) 75. 2. 16	74. 12. 24 1 75. 2. 16	74. 12. 6 174. 12. 20	74. 12. 1 1 74. 12.
9	63	47	100	170	70	17	505	53	60	453
廣場	三樓迴廊	B05	三樓迴廊	B01	B05	204	一樓、二樓	B01	三樓迴廊	101 102 103 2F B01
館藏品	邀請	與人權會合辦	與動物園合辦	申請展	配合館 慶活動	館藏品	文建會主辦	年度預算	申請展	申請展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ーーセ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江隆芳現代繪畫展	展出市戶外畫家作品	陳慧坤八十回顧展當代油畫展—	台北市第十三屆美展	展 高奇峰精品展	代設	國際花友會插花展	四屆米羅國際素描展 一第廿	中國現代繪畫回顧展	展望展中華民國現代繪畫新	或
75. 4. 8 1 75. 5.	75. 4. 8 1 75. 4.	75. 4. 5 175. 5. 4	73. 5. 25 1 75. 6. 29	75. 3. 25 1 75. 5. 25	75. 3. 11 1 75. 3.	75. 3. 7 1 75. 3.	75. 3. 6 1 75. 4.	75. 2. 27 \{ 75. 4. 2	75. 2. 27 1 75. 4. 2	75. 2. 21 1 75. 3. 20
39	54	100	145	印畫 章 37 90	16	127	100	103	47	100
207	201	101	B01	三樓迴廊	三樓迴廊	B01	201	三樓	101 102 103	B02 B03
申請展	教育局主辦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協會合辦空內設計	申請展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美國文化中心合辦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影展一九八六世界新聞攝	比賽作品展 我愛台北繪畫創作		新陶之生陶藝展	日本現代織物造型展	海外雕塑名家作品展	日本現代繪畫特選	青少年水墨創作比賽
	75. 6. 26 1 75. 7. 27	75. 6. 14 1 75. 6. 30	75. 5. 29 1 75. 7.	75. 5. 11 1 75. 7. 27	75. 5. 11 1 75. 6. 22	75. 5. 11 1 75. 6. 25	75. 5. 11 1 75. 6. 25	75. 4. 19 175. 5.
2	300	300	58	91	27	12	65	50
	103 201 204	302	三樓迴廊	206	103 大廳迴廊	101 102 201 204	101 102 201 1 204	201
	合辨 與荷蘭航空公司	教育局主辦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9	8	7	6	5	4	3	2	1	號編	
新展望優勝作品展歷屆中華民國現代繪畫	國優勝作品展 新力攝影學會第五屆全	生作品展早期畫家石川欽一郞師	典藏品特展	展返國作品展中華新藝術學會參加亞	洪根深現代水墨展	巴西百人畫家聯展	品聯展 中華文化研習班師生作	宮代名家展—陳進八十	展 覧 名 稱	台北
75. 8. 13 \{\} 75. 11. 9	75. 8. 30 \(\) 75. 9.	75. 8. 2 175.	75. 7. 29 1 75. 10. 26	75. 8. 2 \{\} 75. 8. 26	75. 8. 2 1 75. 8. 31	75. 7. 12 \{ 75. 7. 22	75. 7. 5 1 75. 7. 20	75. 6. 28 1 75. 9.	展出時間	市立美術館七十
15	109	128	180	30	33	235	483	80	展品件數	十六年度日
B01	301 迴 廊	201 { 209	302	301 迴廊	103	302	B01	101	展出地點	展覽一覽表
館藏品	與新力公司合辦	年度預算	館藏品書法86	申請展	申請展	外交部合辦	立美術館支會	年度預算	備註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計總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雕塑展中華民國第二屆現代	日本海報設計展	一瑞士現代美術展當代名家遠東巡迴展	新具象畫展	聯展 印象·台北百人畫家	吳三連文藝獎得主作	現代眼186	展 市政建設 暨展 望模型	年誕辰漫畫大展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	中華民國水墨抽象展	一九八六風格22展
75. 12. 24 \(\) 76. 3. 29	75. 12. 13 \(\lambda\) 76. 1. 4	75. 12. 13	75. 12. 6 1 76. 2.	75. 11. 29 \(\)\(\)\(\)	75. 11. 11 1 75. 11.	75. 11. 9 1 75. 11. 23	75. 10. 29 1 75. 12.	75. 10. 24 \ 75. 11. 5	75. 9. 27 1 75. 12. 14	75. 9. 3 \{\}75. 9. 24
37	125	128	37	154	171	68	41	69	109	22
一下、廣場	B02	B01	F	ΞF	F	三 F 迴 廊	301 1 302	三F迴廊	101	103
年度預算	日本交流協會合辦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北市政府主辦	合辦	申請展	本館 承辦 市主辦	申請展	年度預算	申請展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0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美國南加州現代美術	鄒森收藏 西洋美術海報展—	德國錄影藝術展	王南雄畫展	黄位政 1984 1986 作品展	列畫展 男與女 "系	插花展國際花友會第廿二屆	書法全能大賽作品展	羅伊·坦恩織物展	藝術群 極州製術展―眼鏡蛇
2"	76. 4. 4 76. 6.	76. 3. 25 1 76. 6.	76. 3. 15 1 76. 3. 29	76. 3. 14 1 76. 4. 7	76. 3. 14 1 76. 4. 7	76. 3. 6 1 76. 4. 7	76. 3. 6 1 76. 3. 8	76. 2. 21 1 76. 5.	76. 1. 10 \(\lambda\) 76. 3. 8	76. 1. 10 10 76. 3.
	69	189	18	63	44	40	130	137	47	81 127 件作 資品 料
	101	302 { 311	B04	三F迴廊	B01	B02	B01	二樓	三F迴廊	Ξ F
	年度預算	邀請展出	德國文化中心合辦	申請展	申請展	申請展	申請展	年度預算	申請展	年度預算
ga.aj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未來展望

化 市文化藝術之特色,今後本 與 精 緻 市 化 自 ,學校藝術教育已 Ŧi. 十六 年 改 爲 市對 直 無法 轄 市 適 後 應 9 社 社 會 會 教 發展之需 育 經 費 要 較 9 爲 因 充 此 9 9 必 E. 身 人 社 積 會 極 推 -政 展 治 術 • 經 敎 育 濟 的 作 發 展 趨於 多元

積 極籌建社 會教育機 構 , 規 劃 藝 術展 演 活 動 場 所 0

藝術

教

育的

重

要措施

爲

民生活 大力推 展各項 品質 〈藝術 活 動 9 如 擴 大辦 理本市藝術 季活 動 , 美術 展覽 1 藝術 講 座 以

= 鼓勵學校辦理各 種 藝 術 表 演 活 動 9 並 西己 合 假 H 表 演 廣 場 9 積 極 推 展 各 項藝術 活 動

PY 配合教 育部辦理暑 期 民 族藝術 教師 研 習 以 提昇藝 術 師資 水 準

理演藝 團體 觀摩 表 演 9 輔導 演藝人員 與演藝團 體參 與 、藝術活 動 提高演 出 一水準 , 發揮 社教功能

-# 凩 9 4 + 2 年

12111

湾

HMF

画 世 變

機關長 + 総 + 九 X 4 가 H 12 111 11 表 M D mill M Э 田 H H III I M H H 田 田 器 場人次次次 場人次次次 場人次次次 易次次次 場人 場人 馬人 場人 場人 場人 場人 於來 数 が次次 次次 张汝 19 飲飲 张张 张张 4 證 w 1,245 51 50 56 4 45 50 52 67 2 58 44 32 4 114 ,671 ,096 ,956 ,373 ,701 100 ,907 102 155 146 99 2 H(1) 241 D 24 21 20 23 26 20 19 15 22 17 18 15 ,000 ,600 ,350 350 ,800 21 ,850 ,900 18 ,700 ,600 28 ,250 18 ,400 18 150 뿌 燃 蕊 -72 Ξ 4 0 0 w 9 4 4 7 00 樹 推推 華 11 35 0 器 4 0 0 W 4 0 -N 00 2 X F業務人員 F會計人員 関 2 4 0 0 0 0 -0 900 奥 表 23 0 2 4 4 N 2 0 4 2 涨 要 33 13 10 0 2 0 0 0 0 0 0 --遲 演 叫 74 11 10 9 U 00 6 N 9 涨 4 00 其 31 0 2 9 0 w 2 0 9 0 2 w 有 13 (J) 9 假日風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 10 w 9 17,000 41,11573,613 11,000 製麦 U 藝文比赛 ,165 18 22 43 ,500 Ξ 250 110 100 ---90 3,160 6,030 10 2 00 Un 6 500 雪 眾 ,700 ,443 ,450 51 ,620 ,500 ,700 ,400 ,300 49 39 40 100 31 55 8 39 8 38 34 2,100 w S N 七羅 ,070 ,850 ,600 47 ,700 ,700 ,300 ,620 ,600 ,250 ,700 700 3,950 4 4 U 4 4 4 民座 羅 器會 ,831 700 500 229 22 80 7 Un 4 68 衛座 33 -易離 147 ,626 113 125 118 135 4 12 4 2 149 3 182 35 48 78 部图 图 丼 310 310 由 前 庭專綫 560年 83 42 43 86 68 36 21 30 8 63 热 28 益 溪 416 594 196,280 33,200 民國75.年元月14.日 20 17,400 29, 14,400 18,100 27,900 8 於次年一 0 9 6 U 巡電 夢 ,300 .400 ,400 35 ,300 ,130 20 30 600 , 150 43 52 22 35 2 36 2 3 3 宣夢 平 放映室 錄影帶 4,000 3,000 2,600 故 N 2,100 N N 2 III. ,000 52 50 52 ,400 ,400 ,100 46 2 ,800 52 000 54 46 40 8 ,500 50 50 果 # 院聽至 > 闸 6 Ш 龤 510 960 530 670 650 620 590 600 580 550 570 550 540 X H 龤 料研究 筆使用 次 社教資 4 強 ,600 400 370 390 330 370 450 400 350 360 420 380 380

(表說明 .. 1.本表逕送教育局統計室、於 2.沒有舉辦之項目可免壞。 3.本室聯絡電話5374314, 黑 H 科各 一份,填報單位留 在 8 0

点

住址:長安西路三號四樓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業務統計概況

											HB	計	幣	育局	数	
में समाध्य	+	+	+	九	>	rt	计	五		tit	fit.	l,	藩	Ш		
	. H .	. Я. {	月 [Я {	月 {	月	月	月 {	月 {	月 {	Я (月 {	<u></u>			
	場人次次次	易次次	場人次次	場人次次	場次次	易次父父	場人	場人次次	場人次次	場人次次	場次次	場人次次	場人次次	别		
		4	4	Uh	(h	in.	(n	UI	Si	4	3	ω.	58	認		
	151	116 43,746	119 49,535	129 53,721	122 53,727	121 55,794	122 57,867	116 52,055	127 51,265	125 47,993	95 33,414	107 35,378	1,450 585,393	=11	Ξψ.	
-	20 16,760	21 17,561	17 14,828	18 15,964	15 14,986	24,994	26 25,642	24 24,797	23 23,465	29 27,867	16 15,768	15,161	251 237,793			
t	0.0	1 1	7 5	80 44	6 2	7	5	1 1	U)	2	4	6	46	禁趣	機	
- 444		_			ပ	4	I	Ċ.		12	ω	2	28	舞蹈	⋫	
1 44.4 ME 74. 1 E	ω	2				H	YES						7	國慶		
-	1	2			1	2	114	4	-			2	13	國樂	展	
-	7	4	9	7			11	Uı	6	7	ω	2	61	戲劇	演	
ľ	6	7	(L)	2	7	6	4	E	10	6	6	6	74	中樂	,au	
	ىي	4		-	,	cr	S		-	2			22	其他		
-	8,000	9,000	10,000	10,000	12,000	7,000	9,000	8,000	8,000				81,000	順悪		
無用	7,000	3,000	115					H		750			81 61 74 43 81,000 10,865 58,990 35,880	北赉		
	5,460	3,450	4,700	4,800	5,100	6,000	6,280	6,050	5,900	2	4,050	4,290	74 58,990	置		
	2,280	2,400	2,300	2,400	4,200	4	3,800	4,500	5	2,700	2,	3,800	43 35,880	市灩田	轉	
	800	7					300	250			400	600	2,350	學籍	49%	
	114	121	112	109	119	89	109	91	103	138	107	98	51	多。	B	
民國76年1.月10.日編製	600					b 1	400	200			400	400	2,000	幸福家 庭講座		
	161	114	80	98	92	131	76	87	37	68	59	79	1,082	信箱	李福家	
	4,100	2,900	10,800	13,800	11,800	6,550	7,000	3,100	8,200	9,200	6,200	6,200	258 620 89,850 34,103 15,620 14,550		平	
年1月	52 3,313	N	4	4	w	4	N	N	1,800	-	-	-	620 34,103	はは、	放映	
の日編章	1,250	1,200	1,200	1,300	1,250	1,230	1,250	1,280	1,310	1,300	1,550	1,500	15,620	八次	視聽室 用	
	1,060	1,100	1,200	1,050	1,080	1,100	1,210	1,300	1,250	1,200	1,600	1,400	14,55	至使用人次	計 数 致 致 致 致 致 免 免	

一五五

填表說明: 1.本表逕送教育局統計室、第四科各一份,填報單位留存一份。 2.沒有舉辦之項目可免壞。 3.本室聯絡電話5374314,住址:長安西路三號四樓。

陳

順

成

四、高雄市

一高雄市藝術教育機關及其職掌

構 述 高 如左 雄市 9 有 中正 現行 藝術 文 化 中 教 育機 心 1 市 關 立 9 昌 在 書 高 總 雄 館 市 及 政 各 府 內 品 分 有 館 教 育 市 局 立 9 社 在 會 教 教 育 育 局 館 隸 9 屬 F 爲 9 各 分 級 成 學 兩 校 個 蓺 系 術 統 教 9 育 爲 實 各 班 社 0 分 機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構 負 旋 雄 O 及 制 0 理 高 的 責 舞 路 臨 市 劇 審 員 雄 管 會 學 文 興 文化 文藝 展 核 時 額 市 一鼓 建 理 童 活 各 性 曲 於 季 建設 9 民 季 1 大 動 類 重 原 民 歌 壁 各 重 及各項藝文活動 藝文 一大活動 活 來二 0 國 類 大 晚 畫 音 動 9 六 《藝文活》 列管案之執 擧 會 樂 傳 0 + 9 + 辦 每 萬 1 比 體 一六員 以 八 各 青春之夜 年 賽 外 H. 成 年 動 Ш 種 在 及 7 增 七 , 及 彩 系 活 負 爲 月 。另有 1 競 行 繪 列 動 辦 吉 賽 等 0 大 講 74 理 年 1 0 H 地 月 國 0 4 舞 演 度 Fi. 改 人負 民 人員 語指 及 間 蹈 蓺 內 員 制 衆 當 假 學 比 人員 各 爲 0 教 責 代 行 導 編 賽 H 類 而 院 育 各 員 美 制 戶 及 登 蓺 9 主 轄 等 二人 類 術 外 七 管 活 有 記 術 市 越 事 美 科 大 + 動 教 蓺 -項 何 長 展 9 術 Ŧī. 換 育 術 7 市 及 除 年 展 美術 證 活 的 敎 政 覽 推 海 動 爲 推 育 府 動 西已 講 單 比 0 動 教 少 股 大 在 本 合 賽 習 位 I 育 年 長 市 餐 等 七 品 作 及 是 局 劇 或 0 + 運 活 第 曲 0 0 人 語 展 愛 在 動 根 Fi. 四 原 活 0 加 年 文 高 科 推 -據 來 科 教 動 平 民 度 雄 展 預 第 几 員 及 育 底 族 蓺 内 算 課 9 外 演 \equiv 船 奉 改 蓺 術 股 項 藝 人 歌 指 在 術 室 教 目 9 0 協 專 , 舞 + 亦 活 育 槪 其 9 體 助 表 辦 月 動 活 分 業 擴 之管 辦 人 演 理 份 動 爲 務 • 充 理 負 的 文 辦 -除 爲 , 公 理 責 藝 春 大 理 包 育 奉 Ŧi. 私 型 輔 節 社 研 括 樂 科 F: 17. 導 教 後 活 (24) 習 戲 事 級 六 機 社 辦 動 等 業 室 0 加 劇 指 構 理 有 六 比 管 強 示 9 凱 高 項 審 理

一、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 几 V 化 月 + 中 心位 H IE 於本 式 落 市 成啓 答 雅 用 品 9 Fi. 總 福 T 程 路 費 9 用 該 Ŧi. 4 億 心 六千 建 萬 於 元 民 9 或 佔 六 地 + 六五 年 9 0 + 六 平 年 方公尺 鳩 T 興 9 築 建 9 地 而 面 積

蒐 懷 平 戲 很 仰 家 -1 蔣 型音 集 劇 多 先 參 展 H 公 几 覽 做 衞 總 觀 文 蔣 , , 0 交 之 樂會 舞 爲 統 爲 公 物 -0 換 用 蹈 + 本 以 歌 勳 館 0 人 激 業 -0 市 蔣 劇 及 平 0 -公德 美 陳 鋫 發 全 舞 大 台 方 9 -術 年 型 列 共 文 愛 蹈 舞 灣 公 活 澤 鄉 度 蹈 尺 浮 文 -表 -保管 愛 很 電 動 而 九 雕 演 -物 2 影 或 難 晋 的 最 0 興 八 陳 建 之 以 有 欣 X 建 佳 樂 幅 物 列 及 賞 情 空 會 館 0 重 場 9 0 高 等 設 各 地 操 檔 及 至 所 氣 1 **藝文活** 類 處 勢 大 德 圖 + _ 0 0 0 藝 長 雄 台 型 堂 至 書 0 Fi. 術 美 集 偉 灣 座 該 公 -蔣 館 文物 副 尺 作 動 會 位 中 -軒 公 1 之安 環境 之 品 處 心 文 至 面 9 用 展 長 現 館 物 積 美 除 覽 排 区区 有 陳 軒 1 館 七 公 0 雅 事 秘 編 列 至 六 及 康 -則 _ 宜 連 書 席 制 善 台 或 收 綠 1 0 各 廳 絡 平 際 各 灣 員 藏 . 地 額 項 文 座 寬 0 方 會 曁 設 位 物 接 人 公尺 敞 Fi. 蔣 議 圓 待 9 + 備 史 公勛 Ŧi. 舒 廳 型 及 下 達 料 等 Ŧi. . 廣 適 國 業照 裝潢 服 人 有 兼 設 1 場 際 席 作 召 務 四 -施 外 等 組 片 服 水 完 響 小 9 0 9 準 務 型 事 善 各 效 1 紀 有 室 史 員 展 果 項 項 9 念 紀 -每 覽 料 設 儿 燈 , 廳 0 -念 其 H 室 展 + 備 燈 塑 -光 廳 莊嚴 覽 中 七 到 9 齊 光 良 有 ` 活 此 組 1 中 好 全 變 先 至 掌 動 參 IE. 典 化 總 德 觀 理 組 職 文 雅 提 爲 達 統 堂 文 休 話 \mathbf{I} 1 -供 或 1 物 理 閒 Fi. 中 際 至 供 各 劇 蔣 箵 + 的 心 民 表 善 地 水 公 準 係 美 廳 民 演 銅 衆 術 緬

= 市 立 圖 書 總 館 及 各 品 分 館

高 有 市 炮 市 雄 改 館 館 火 立 制 藏 昌 市 9 興 後 書 地 9 民 日 74 域 國 館 9 遼 俱 + 在 \equiv 原 濶 增 + 名 蔣 年 9 刀 11 館 總 几 年 高 舍 北 統 月 台 雄 狹 己 經 州 9 灣 不 或 長 新 7/ 光 敷 先 建 復 民 衆 使 生. 館 9 用 教 平 昭 借 舍 衡 於 租 育 9 示 乃 下 民 於 館 遷 生 鼓 9 入 館 Ш 文 民 路 加 址 化 生 強 設 路 -文 + 在 , 今之 路 化 九 \equiv 建 號 + 八 + 設 萬 八 9 供 號 2 落 年 壽 之民 推 成 遷 Ш 動 啓 下 至 衆 用 H 9 9 文 活 以 0 IE. 品 定 動 次 74 中 名 # 書 路 爲 界 心 館 , 迄 事 更 大 \neg 今 業 名 戰 高 雄 時 列 爲 爲 市 9 首 7 館 高 要 圖 舍 雄 目 及 書 市 藏 館 17 中 書 0 9 Ш 毁 於 原 本 圖

梓

旗

津

0

鼓

Ш

1

前

鎭

-

新

興

等

行

政

品

設

立

圖

書

分

館

9

今後

將

級

續

興

建

左

答

-

塩

垾

等

分

館

9

7

南

9

爲

各

地

品

水

進

9

提

市

民

藝

及

閱

讀

場

所

陸

續

在

民

1

1

每一行政區有一座圖書分館。

高 民 於鼓 市 禮 洲 蹈 循 組 晃 目 雄 九 生 + 並 堂 港 作 負 覽 前 -市 月 堂 有 Ш 分館 室 路 品品 責 戲 的 館 啓 路 民 號 1111 座 展 H 蓺 及 劇 Fi. 的 市 \bigcirc E 。至於各分館編制 用 社 寶 公 , 鼓 兼 位 辦 9 展 術 表 7% 會教 忠 原 ,左營分館 室 佔 做 做 於 Ш 教 公 示 演 品 啚 孝 號 或 內 爲 室 地 演 1/ 0 育 分會合 場 書 育館 公 處 港 中 蓺 集 有組 之推 9 9 所 總 0 遠 佔 24 园 內 廳 佔 會 9 在 9 館 内 唯 建 Fi. 地 演 大 地 長 9 0 動 昌 有 有 暫 楠 現 於民 業 14 四 出 七 9 9 額 本 9 曲 地 借 大 平 面 梓 和 北 Fi. 如 編 位 總館統籌 F 左 爲 積 方 辦 國 七 路 地 九〇 展 自 制 八 營 公尺 兩 處 三平 七 覽 四 理 幹 0 行 方 層 品 七 + 偏 個 用 平 \equiv 事 策 0 面 蓮 單 九 二年 方公尺 遠 方公尺 八號 地 9 涂 劃 位 地 9 潭 位 徵 建 八 9 0 各 共 Ŀ , 路 9 共 平 築 收 展覽機會較少 Ŧ. 民 項 , 0 有 地 九 原 四 方 П 物 月 或 佔 藝 技 9 9 , 1 F 層 則 0 公尺 使 爲 計 啓 七 建 文 建 地 術 員 設 9 0 築 十二 用 用 築物 活 地 劃 七 員 層 佔 Fi. 號 主 9 下 物 在 四 9 動 0 + 爲 地 之孔 任 建築 今 為 年 目 鼓 四 爲 X 及 七 展 ,於民 前 層 年 比 Ш 地 24 覽 八 地 人 0 , 廟 物 度 倘 平 分 下 月 下 I 9 審 室 四 -明 館 國 爲 IE 啓 無 地 方公 含分 作 9 9 西己 倫 七十 崩 П 地 E 式 目 層 層 西已 相 提 平 置 堂。七十七會計年 供 下 74 動 尺 前 當 合 館 9 0 供 方 , 幹 活 74 借 層 繁 T 三民 地 地 教 9 各 公尺 事 年 動 層 興 用 建 , 面 面 重 育 2 類 助 及 最 分 六 建 鼓 築 , 几 局 美 館 0 0 月 展 理 地 館 物 頂 層 層 0 Ш 旗 辦 長 術 覽 啓 面 層 楠 品 位 之 爲 津 理 9 9 作 樓 場 用 爲 民 分館 梓 於 文藝 下 有 民 地 品 有 度編列四千六百萬 層 分 所 衆 或 0 展 F 設 展 中 技 覽 **覽之用** 百 館 新 服 民 0 9 位 季 t 74 興 術 館 興 位 與 1 室 品 層 + 於 務 組 堂 , 員、 分 舍 或 + 於 分 + 以 離 , 9 於 際 館 楠 全 座 社 處 室 及 地 年 島 書記 做 0 民 獅 位 位 梓 及 安 9 面 其 爲 的 或 7 於 新 T 路 子 品 几 月 旌 排 其 他 ,將擇地 演 藍 七 會 新 館 人 層 啓 各 中 爲 津 + 高 興 昌 擇 必 用 類 , 品 推 昌 -雄 路 位 址 Ŧi. 有 美 0 中 廣

市 立 社 會 教 育 館 之設 9 始 於民 國 三十 九年四日 月 , 當時 定名 爲 高 雄 市 社 會教 育 T 作 隊 , 隊 址 設

74

覽 組 利 校 , 雄 及 室 該 負 用 育 市 蓺 青 館 者 洲 9 政 文 藝 爲 剛 面 迥 府 專 岡川 積 術 對 施 7 體 及 整 曲 辦 雷 修 專 Ŧ. 舊 九 化 完 -理 , 藝 教 成 平 民 Fi. 育 有 方 術 或 場 9 之策 六 公 敎 区区 Fi. 內 尺 樓 育 雅 + 9 劃 美 9 74 主 9 0 其 和 六 爲 年 要 觀 業 編 推 樓 地 四 9 制 動 爱 是 下 A 務 用 禮 遷 爲 與 0 有 推 者 堂 層 於 昌 衆 廣 組 9 9 削 組 長 可 0 地 金 -做 晃 相 -該 -品 人 館 六 覽 百 比 中 層 編 及 -賽 IE 0 另 制 幹 的 各 四 1 員 成 事 講 建 路 項 立 及 額 築 座 現 社 + 物 蓺 助 和 址 教 文 理 小 活 9 9 活 幹 人 型 部 IE 動 演 動 事 份 , 式 指 各 藝 館 大 定 場 爲 名 導 長 __ 展 委 人 地 借 爲 以 0 員 下 與 74 9 9 設 會 其 輔 高 + • 導 他 雄 年 9 組 組 單 + 由 市 樓 館 負 位 月 V. 責 室 爲 使 社 奉 内 美 用 令 輔 會 相 0 設 其 導 術 敎 關 9 各 作 育 V. 中 H 員 級 品 館 流 推 前 學 動 廣 展 H

丟、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實驗班

成

9

負

責

赵

文

活

動

演

展

出

之審

杳

0

督

導

等

事

宜

0

一國民小學方面

1. 自 唱 塩 9 各 其 埕 行 課 負 或 兩 擔 節 程 小 修 音 9 習 樂 _ 切 樂 爲 實 行 欣 驗 每 賞 政 星 班 事 期 0 節 該 務 主 修 班 均 0 教 成 曲 _ 節 立 師 校 長 大 於 0 部 副 民 -各 份 或 修 處 爲 六 -室 外 節 + 聘 主 九 -任 共 年 9 以 + 及 口 相 鐘 課 點 月 弱 程 費 教 共 9 現 支 師 九 付 有 節 兼 任 9 9 1 由 包 市 括 六 年 政 樂 級 理 府 各 補 -試 助 4 唱 班 數 聽 9 學 寫 9 其 生 -合 餘 則 -學

2. 中 及 師 TE. 相 褟 育 或 每 教 班 1 舞 師 9 蹈 用 名 組 成 以 雷 9 驗 教 都 -授 研 經 班 芦 酒 型 0 藩 課 該 試 舞 班 程 錄 成 淮 取 0 立 1 而 行 於 風 任 及 訂 舞 教 民 或 期 -9 民 七 演 每 族 调 + 出 年 舞 課 事 七 程 項 9 月 即 係 興 利 9 現 用 創 有 作 原 或 0 \equiv 行 1 小 課 六 政 組 程 年 標 級 織 各 進 也 是 内 班 的 由 原 專 學生 體 校 校 活 長 動 0 〇人 處室 作 9 主 指 任 任

3. 賢 调 或 小 壆 美 術 實 除 驗 或 班 1 課 0 程 該 標 班 成 進 立 所 於 列 美 民 弊 或 課 七 + 外 年 把 八 專 月 9 輔 現 導 活 有 動 \equiv 2 六 作 年 業 級 指 各 導 班 自 修 9 學 時 生 間 改 0 水 人 0

組 成 其 或 9 行 政 -期 組 版 開 書 織 會 則 -設 成 計 研 立. 商 -美術 課 雕 塑 程 淮 敎 -I 度 育 以 實 蓺 等 及 驗 成 班 課 果 I 0 展 作 敎 覽 師 11 等 組 除 事 由 官 9 校 內 由 0 美術 敎 育 敎 局 師 X 員 兼 任 外 校 長 9 另 -聘校 三處 外 主 名家 任 及 + 美 術 人 授

或 民 中 學 方 面

- 1. 級 11 節 組 自 學 雅 9 修 則 生 9 或 禮 及 七 由 中 課 舞 聘 校 + 外 蹈 長 外 \equiv 實 輔 地 X 7 處室 驗 教 導 0 授 調 班 每 主 擔 整 淍 0 任 任 專 該 運 及 業 班 用 0 任 其 課 成 0 課 任 立 行 程 於 教 課 政 和 師 民 組 教 或 組 織 師 或 1 成 舞 在 每 七 教 班 蹈 + 9 每 育 \equiv 曾 年 月 名 部 驗 八 開 月 班 9 會 舞 曲 類 9 蹈 教 别 每 次 教 育 相 年 9 育 局 口 度 相 實 辦 單 9 關 驗 理 而 獨 人 招 班 甄 這 員 指 試 此 生 列 任 課 導 9 席 委 男 用 程 指 員 女 係 0 會 兼 導 每 自 學 童 0 收 督 期 子 9 導 軍 現 舉 辦 活 有 下 成 講 動 -7 1 4 I 和 \equiv 1/F 年
- 2. 新 有 依 學 專 增 據 品 風 家 授 六 限 國 7 + 兼 制 中 課 授 九 音 9 樂 年 程 每 0 概 部 年 實 行 政 頒 曲 招 驗 組 家 或 收 班 織 事 民 -0 班 中 -該 和 工藝 小學 舞 班 一十名 於民 蹈 音 實 0 樂實 美術 驗 爲 或 班 七 原 驗 情 則 十二 -輔 班 形 0 年 相 導 科 每 活 目 调 七 百 敎 教 月 動 0 及 材 學 奉 有 職 大 教 業選 普 育 綱 部 教 通 課 修 授 指 移 程 0 示 用 個 成 -專門 别 7 0 教 課 9 學 師 程 課 每 分 4: 程 均 班 主 和 公 修 個 名 别 開 0 專 副 課 紫 任 修 程 外 甄 0 另 加 專 别 加 修 門 9 聘 不 課 0 所 程 受 校
- 3. 淺 般 而 或 Ш 中 或 其 E 課 中 0 程 美 任 課 標 術 教 進 實 驗 師 所 曲 列 班 美勞 原 0 校 該 課 敎 班 外 成 師 1/ 充 任 每 於 民 週 9 並 加 蚁 分 七 授 年 美 + 選 術 年 課 七 派 參 月 節 加 , 目 敎 9 育 其 前 名 部 有 委 稱 _ 1 託 與 或 師 年 節 1 美 級 大 學 術 學 學 實 生 辦 驗 九 班 課 雷 0 1 程 口 研 9 9 課 習 僅 會 課 程 除 9 以 深

(\equiv) 高 級 中 學 方 面

提

昇

水

進

1. 前 鎚 高 中 美 術 實 驗 班 0 該 班 成 立 一於民 或 七 + 三年 三月 9 用 以 銜 接 蚁 民 中 學美 術 班 , 目 前 有 阜 生八

七 -名 水 彩 寫 與 高 牛 中 版 聯 書 招 與 口 設 時 錄 計 取 -書 放 榜 法 9 7 教 色 彩 師 學 每 班 9 各 依 車 9 由 長 學 授 校 甄 試 延 聘 9 狮 科 敎 學 課 程 有 蚁 與 素

2. 3. 左 爲 高 0 音 班 雄 程 營 勁 收 樂 選 敎 高 = 中 9 教 0 學 授 聘 中 目 音 舞 育 任 名 前 或 樂 研 劇 有 蹈 9 0 究 設 每 實 實 -個 驗 调 驗 推 組 14 洋 專 班 年 長 班 行 教材 業 級 委 0 舞 0 員 學 該 蹈 該 課 會 生 程 班 班 0 1 各 於 負 有 芭 成 9 蕾 則 責 + 17 民 由 於 班 國 班 _ -現 節 七 校 務 民 擬 9 代 + 長 或 行 9 共 計 七 舞 政 ` 包 = 年 各 7 括 項 + 七 -處室 + 處 和 六 蓺 Fi. 術 理 聲 年 月 四 學 七 人 奉 主 欣 0 月 另 賞 教 任 -9 合 設 敎 育 9 7 -部 組 唱 附 舞 師 顧 蹈 問 長 -於 每 指 及 會 合 高 音 班 小 議 奏 樂 相 雄 成 \equiv 名 等 7. 品 關 9 0 敎 欣 公 科 由 9 , 賞 立 校 師 目 用 , 等 方 高 每 前 以 共 聘 中 科 调 銜 百 以 外 請 聯 + 接 組 9 聘 成 名 敎 招 七 或 音 1 中 師 9 兼 9 樂 訂 每 招 課 舞 家 班 收 + 為 蹈 期 男 主 蒞 班 開 會 會 名 女 節 9 學 男 車 0 9 9 業 女 研 道 均 牛

雄 市 重 大 、藝術 活 動概況

陌

曾

驗

方

針

-

課

程

-

設

計

與

編

等

事

0

活 動 術 政 場 高 或 演 動 H F 重 活 品品 地 雄 市 大 動 昌 9 地 9 , 學 點 書 使 基、 全 活 以 學 用 術 校 分 面 動 誦 校 參 及 常 館 頻 活 而 率 動 與 民 社 舉 都 -間 辦 在 專 也 H 9 市 分爲室 導 都 學 演 立 最 9 校 出 體 高 IE 如 有 鄰 育 休 較 + 最 9 其 深 閒 多 館 內 風 近 之公園 及 次 演 4 刻 舞 0 他 私 展 爲 活 的 會 們 體 X 圖 和 觀 -認 民 在 展 書 念 戶 0 覽 間 學 外 總 社 0 9 使 提 劇 期 室 蓺 品 館 文 場 開 術 昇 活 的 9 化 高 動 始 如 中 0 0 室 提 雄 民 中 興 Ш 9 昇 俗 堂 內 市 1 由 水 技 學 書 演 文 與 0 8 化 数 廟 校 經 展 展 廊 演 覽 濟 以 宇 自 水 7 室 成 進 中 展 新 0 行 等 選 IF. 長 社 聞 9 具 擇 報 社 文 並 教 0 化 駕 備 É 廣 書 教 地 點 館 齊驅 中 高 場 廊 大 都 等 心 雄 -0 的 時 金 展 至 會 市 0 茲 霖 間 覽 民 德 或 改 室 民 制 間 基人 堂 -活 術 後 風 社 9 1 使 至 專 動 中 範 9 善 1 在 演 類 用 大藝 型 等 頻 廳 誠 政 展 衕 府 向 又 率 應 -槪 敎 次 至 主 力 加 之 美 育 很 強 動 以 觀述 高 軒 奉以 而 西己 局 9 爲 報 術 戶 積 合 加 外 教 節 備 各 高 極 左 推 慶 蓺 行 級 0

美

術

教

育

及

活

動

校 美 術 活

Ŧi. 配 近 鑲 的 賏 9 尺 行 昌 校 雄 天 公 軍 H 製 合 活 長 斷 創 在 的 空 尺 爲 輕 案 市 整 9 兩 高 谷 精 設 動 活 學 南 各 體 雖 航 彩 建設 的 7 9 雄 幅 而 動 淮 9 部 活 歐 繪 使 童 級 馬 景 曾 當 淮 市 大 0 各 潑 學 路 支 大 萬 觀 圖 然 行 公 下 钮 壽 縣 萬 校 生 司 援 地 E 案 起 對 年 般 希 9 時 參 動 名 陣 直 Ш 市 學 9 __ 間 曲 望 親 9 廖 活 韓 在 血 辦 活 9 其 台 書 昇 披 PI 13 有 0 牛 動 美 來 轟 之見 出 機 動 H 長 北 間 敎 9 雖 的 館 爲 美 觀 動 達 術 絲 水 嘉 9 9 貫 的 師 然 人 -麗 賞 活 童寫 供 本 毫 陸 德 小 的 情 0 扶輪 П 者 時 公 家長 次 動 玻 没 新 的 萬 不 學 創 感 H 里 生比 很 彩 9 物 璃 有 聞 活 口 習 作 -例 社 多 接 界 動 衣 的 以 陪 公 的 减 敎 活 過 最 1 著 動 凌 分 9 中 或 家 可 低 9 賽 青 程 師 著 動 高 空 成 使 使 物 Ш 民 9 袁 捐 他 次 随 陌 9 整 路 拍 1 們 動 七 會 = 齊 數 鰡 , 發 家 在 學 條 + 旁 梯 物 的 並 攝 很 來 9 掘 長 所 所 而 園 凱 書 的 另 鏡 次 Fi. 配 多 百 興 舉 傑 的 9 9 有 年 壁 旋 合 更 頗 # 趣 進 頭 場 辦 9 並 出 器 X 行 加 路 =F. 率 學 是 0 者 每 八 0 地 口 的 係 不 月 作 萬 學 最 行 吸 X 次 在 9 美 减 屍 9 中 9 如 九 畫 高 童 共 51 盤 片 動 都 參 處 術 以 低 均 大地 潮 們 動 遊 H 玻 物 9 9 加 古 洋 有 超 他 X 5义 他 員 湧 在 + 客 開 康 璃 在 的 才 溢 渦 中 莫 們 凱 + 游 或 , , 學 馬 入 著 天 大 和 欣 0 交通 旋 我 以 74 戲 . 小 賽 口 賞 的 歡 萬 牛 地 所 高 師 們 路 高 年 八 克 處 笑 人 __ 美 以 幫 9 _ 中 公里 選 爲 做 生 雄 + 及 尋 實 動 0 循 助 , 9 9 定 之 第 月 遠 寶 市 遠 動 Fi. 全 輒 職 作 驗 0 如 阻 總 萬 在 員 活 市 中 觀 品 此 萬 班 至 市 學 品 Ŧi. 萬 寒 次 政 Ш 動 面 市 後 學 於 帶 各 人 近 生 的 壁 千 壽 建 路 積 0 看 立 側 9 生 地 爲 或 來 9 興 畫 設 萬 人 還 海 1 長 Ш 同 品 可 9 最 的 9 趣 中 月 活 爲 動 朋 達 人 見 青 有 9 各 學 能 成 多 -9 廿 大 主 友 揭 物 動 校 風 盡 网 效 T 繼 高 根 園 題 辟 個 萬 幕 9 都 奇 平 續 就 氣 陪 中 據 由 全 畫 環 當 9 7 妙 几 擋 個 作 美 主 不 此 文 長 一盛 袁 廿 么 千 9 天 興 越 僅 動 百 術 0 H 劃 有 道 六 牆 並 除 多 高 來 雷 僅 0 季 知 9 出 路 四 來 激 百 -壁 采 以 參 9 問 是 技 自 列 得 + 平 次 9 最 加 班 巧

社

會

調

杏

9

觀

當

羊

術

冢

建

設

成

果

展

9

參

朝

X

數

高

達

,

有 口 Fi. 市 台 化 雕 育 海 海 水 中 七 徧 美 府 塑 樂 機 屋 鮮 物 躍 恆 + 最 年 敎 展 卅 多 支 蚁 構 和 中 頂 的 食 特 的 大 = 前 付 賓 爲 館 萬 版 1 擧 밂 記 反 餐 展 場 共 是 州 矗 9 展 美 書 H 行 後 次 憶 9 -動 展 所 大 -這 起 Fi. 前 出 術 9 37 句 陳 9 0 說 聯 學 H 有 -0 道 至 或 來 括 專 特 其 海 H 景 展 明 攰 博 觀 觀 書 t 萬 體 明 烟 F 他 别 9 亮 社 當 七 物 有 伽 + 賞 和 元 中 酒 大 所 各 印 美 茶 會 教 館 學 書 9 Fi. 9 製 都 推 餐 術 地 電 + 美 場 數 就 才 育 年 陌 法 荐 道 在 開 本 _ 展 展 術 借 最 場 活 9 單 得 茂 的 , 元 傳 盛 覽 始 市 等 大 動 多 活 位 順 9 月 9 館 社 當 播 會 美 展 9 其 者 此 最 動 共 利 卅 成 敎 代 展 媒 管 術 加 9 察 熱 爲 他 頫 有 9 本 H 在 館 體 當 名 出 史 中 9 觀 萬 繁 除 古 則 絡 計 古 高 止 家 展 晚 油 僅 披 E 華 X 埃 爲 的 的 7 埃 覽 算 雄 作 書 9 漁 鉅 露 至 數 歷 及 情 及 佈 項 室 假 大 市 9 港 品 和 後 著 代 美 是 Hi, 置 文 專 B 文 形 展 中 確 展 燈 水 軒 0 文 9 超 所 物 物 學 和 9 出 9 實 彩 蘇 出 IE. 火 當 由 物 渦 有 以 展 生 結 珍 也 文 値 膠 9 市 代 各 7 0 處 展 非 萬 藏 畢 是 + 和 束 這 14 得 雖 彩 長 Fi. 美 地 美 7 1 + 品品 業 當 收 然 0 彩 爲 八 9 中 史前 倾 民 就 術 0 種 代 件 Fi. 展 其 經 心 大 七 衆 縮 表 名 有 春 作 外 年 可 費 美 9 至 次 八 賢 類 紛 鑑 自 示 至 節 品 喜 度 作 術 9 爲 龐 美 或 對 萬 動 -沂 後 展 幾 而 品 的 當 件 大 千 中 軒 參 大 捐 賓 六 代 9 覽 9 言 現 T 展 代 成 9 零 9 體 展 0 È 千 鰡 成 壺 教 最 全 果 象 , 0 美 但 昌 包 六 育 暢 作 多 爲 0 百 育 矗 年 在 展 括 古 0 術 是 書 + 館 敍 家 爲 4 態 部 動 在 度 中 埃 保 爲 9 館 展 大 的 \equiv 察 H 了 • 的 展 主 都 時 這 IE. 及 險 件 展 期 言 出 盛 展 使 致 觀 辦 場 令 文 文 在 -覽 參 攝 9 談 意 鰡 這 劉 次 9 化 物 百 展 節 + 個 影 室 本 展 次 甚 9 爲 中 中 銘 多 管 中 慶 木 多 展 次 作 歡 特 ; -歷 外 侮 蚁 IE 場 特 心 月 由 9 展 -市 别 品品 史 書 文化 內 9 交 預 至 覽 資 别 展 民 展 蚁 立 假 更 性 宿 9 卧 美 美 覽 立 展 訂 料 昌 譼 體 自 槪 H 前 術 燒 的 的 中 當 軒 場 歷 書 中 0 育 七 貴 由 鎭 活 特 作 最 1 在 中 地 0 運 史 + 分 館 全 9 者 動 漁 佳 品品 展 承 昌 博 通 費 所 9 有 館 和 几 或 禮 市 9 9 辦 展 -書 常 個 等 有 展 勞 年 市 各 留 所 場 覽 物 H 館 展 民 館 文 出 平 有 1

推 展 高 雄 市 美 術 敎 育 及 活 動 0 我們 希 望積 極 做 到

0

- 1. 加 超 的 強 理 學 念 校 教 摩. 提 供 優 良 師 資 -充 實 心 要 設 備 1 並 使 學 生 走 出 教 室 9 培 養 更 廣 濶 的 心 胸 9 涵 育 更高
- 2. 對 外 民 9 偏 圍 可 列 於 品 遠 之中 以 室 凹 社 9 提 子 畫 會 0 Ė 各 供 展 底 家 覽 更 美 意 類 9 室 具 術 面 願 美 水 公園 積 不 術 0 視 進 高 活 聽 六 的 動 9 0 將 室 八 展 教 -成 政 覽 Ŧi. 育 -爲 教學室 局 府 0 0 平 北 有 應 鑑 方 提 高 公 雄 於 供 0 美 尺 最 此 充 佳 術 足 9 9 從 展 圖 H 1 覽 書 前 良 t 室 和 E + 好 休 7 經 Fi. 的 閒 典 年 徵 展 ん蔵 場 圖 開 覽 完 室 所 場 始 等 畢 9 9 地 比 積 9 9 0 擇 現 預 目 極 取 計 答 前 在 各 的 各 建 中 地 年 昌 市 內 正 美 立 書 文 完 美 分 術 化 循 館 I 館 中 館 0 9 的 該 1 場 9 至 長 館 該 地 美 處 內 館 小 軒 部 擇 9 9 再 設 更 址 地 高 西己 施 於 處 級 有 又
- 3. 加 解 0 目 強 壓 佈 服 前 置 力 各 務 -5 社 0 導 教 各 級 參 單 觀 位 社 教 管 -協 在 口 1 助 有 看 X 9 管 手 宜 不 主 -動 足 展 畢 的 Ħ. 運 積 木 難 兴 極 作 地 9 此 系 提 列 種 供 情 服 服 形 務 務 , 0 , 設 終 本 置 須 市 有 曾 專 櫃 所 發 改 生 服 展 善 務 覽 台 9 作 有 9 了 品 有 專 失 專 任 落 X 服 口 9 畫 其 務 員 家 職 頗 9 9 才 從 有 怨 能 收 件
- 4. 包 對 年 編 於 高 列 預 水 進 算 的 9 作 對 品 於 名 9 購 家 作品 而 藏 之 收 購 9 典 這 藏 不 僅 0 對 觀 之世 美 術 界 家 各 是 地 著 種 榮 名 譽 的 美 9 數 術 館 百 年 9 後 每 年 9 將 均 替 編 我 列 們 鉅 額 的 典 或 家 藏 留 費 用 1

無

限

財

富

5. 記 É 萬 有 功 浩 元 蘇 於 漆 市 其 社 公 長 司 會 他 到 教 任 如 9 育 嘉 É 後 德 -萬 9 允 玻 人 辦 宜 瑶 大 過 辟 列 公司 很 入 書 多 社 場 0 教 長 凱 美 有 谷 旋 術 功 建 路 大 人 設 學 活 員或單位 童 動 公司 壁 , 書 各 8 宏 界 , 總 以 9 人 給 建 至 士 設 子 É 萬 適 動 公 壽 當 司 Ш 出 的 錢 動 榮譽 物 韓 出 康 力 彩 館 9 等 繪 以 確 激 實 大 9 發 主 地 讓 辦 更 9 人 多 捐 感 或 的 贈 協 動 個 助 油 9 美 加 人 漆 或 術 約 高 單 活 達 雄 位 動 市 來 永

、音樂教育及活動

一學校音樂活動

/禮 實 學 期 民 實 有 十也 墊 親 則 驗 校 音 術 市 衆 驗 Fi. 莫 쩷 0 記 都 樂 年)樂 7 教 不 班 班 中 的 示 課 育 敬 記 交 作 有 底 中 9 練 好 9 巡 就 , 奏 評 程 的 華 绝影 合 每 學 毅 舉 樂 領 民 在 樂 唱 迥 9 辦 次 這 年 授 活 域 族 族 專 演 專 長 者 裡 歷 都 渦 動 和 說 秦 , 9 , 但 鄉 有 各 廣 來 9 高 明 八 9 每 9 對 是 校 音 里 天 本 + 15 年 雄 本 成 之 經 果 很 每 地 樂 音 地 市 市 市 Fi. 之 學 場 受 樂 中 費 發 最 音 新 小 或 公 期 到 受 都 和 樂 樂 約 , 興 表 參 佔 民 長 開 非 也 會 或 -專 質 千. 加 所 衆 般 常 幼 驗 中 演 0 9 觀 连, 市 出 高 有 喜 人 重 百 E -歡 立 經 塩 衆 雄 藝 的 視 聽 和 9 元 文 之 埕 除 市 喜 交 有 故 大 0 9 9 都 活 以 百 聘 非 音 愛 響 相 或 9 樂 動 中 樂 則 樂 當 是 參 物 9 請 1 比 皆 芝 學 最 確 莫 的 均 加 IE 每 專 賽 實 加 績 有 校 高 年 化 文 不 成 社 化 文 效 教 會 믬 寸 傑 9 的 田 和 _ 以 交 於 H 師 性 優 比 中 藝 順 0 0 勝 美 又 響 合 例 11 季 9 七 而 的 -化 摩 者 爲 活 在 云 樂 + 唱 表 0 在 生 例 閨 現 專 目 動 人 專 並 74 高 生. 門 及 以 年 代 前 副 雄 9 0 9 音 之 樂 自 音 他 家 七 指 市 麦 高 , 內 們 在 月 長 樂 珍 樂 讓 七 揮 音 雄 宗 演 加 項 亨 樂 純 0 市 + 社 9 9 父子 廟 敎 熟 奏 台 音 目 會 敎 利 目 年 情 之 爲 更 育 育 濟 樂 间 的 9 四 最 祥 兄 # 梅 部 況 品 敎 中 演 有 多 音 育 月 弟 哲 和 , 專 奏 每 亦 君 是 技 年 9 百 H) 員 最 樂 9 成 9 聽 在 臣 需 術 安 決 在 立 如 七 0 之 排 民 + 要 此 以 市 E 審 或 I 9 H 來 民 下 每 各 史 9 民 介 0 \mathcal{T}_{L} 0 V 問 安 則 縣 至 雖 中 紹 9 口 X 獲 樂 莫 於 然 卷 聽 截 的 他 市 9 小 調 音 每 11-不 專 0 每 學 體 樂 個 樂 七 杏 在 和 星 市

Z 几 a 活 Ŧî. 00 + 年 動 D 時 £. 品 H 另 擔 在 大部份為 高 任 補 指 助 雄 需 開 揮 要 幕 9 高 專 典 經 中 址 職 禮 瞢 暫設古 學 0 9 該 生 每 市 專 星 9 立 期 目 擔 中 前 任 六 TE 和 尚 序 高 星 未 幕 I 期 職 有 演 校 H 奏 į 各 額 9 深 每 練 編 習 制 獲 年 與 訂 次 由 會 期 市 品 演 宿 E 府 奏 經 敎 的 育 喝 次 具 局 采 9 有 年 相 補 0 當 來 助 高 的 年 雄 E 經 水 度 市 進 經 有 或 費 樂 0 相 七 导 當 百 + 的 9 H 績 Ŧi. 萬 年 间 效 兀 度 有 0 專 承

别 曲 中 高 譜 指 110 雄 舉 曲 揮 市 大 項 9 行 民 9 昌 大 把 使 勾 9 雄 活 暂 敕 起 文 動 島 個 文 昔 物 9 台 庸 壶人 荻 H 景 灣 場 季 無 觀 略 農 開 限 寒 1 沭 0 滿 纙 的 風 如 漁 戲 T 遐 + F 思 人 -民 9 1 潮 情 也 0 -是 0 爲 9 名 泖 爲 藉 \equiv 勝 爲 接 著 港 古 品 樂 都 鑼 蹟 寶 鼓 運 島 以 的 齊 流 春 及 音 第 鳴 認 寺 樂 迎 H 7 場 廟 品 來 本 蓺 等 旅 運 活 9 景 文 不 動 _ 觀 9 活 9 僅 曲 9 本 動 本 讓 作 活 , 活 觀 今 動 節 動 衆 家 古 於 亦 沐 吳. 請 内 七 大 浴 對 吳 容 + 在 1. 豐 比 大 Fi. 悠 先 富 江 年 9 楊 生 細 先 譜 + 有 的 生 細 致 月 或 Ш 解 9 Fi. 9 整 盧 蘇 H 黃 說 假 -亮 市 莹 輝 娓 長 # 裡 先 先 īF. 親 娓 牛 道 牛 任 文 作 化 來 分 序

音 樂

卷 JU 奏 興 H 動 年 高 一 9 化 均 系 場 打 度 堂 雄 會 中 將 樂 大 文 擊 唱 列 9 9 11) 音 次 鄉 市 賣 樂 時 能 榔 1/ 活 樂 之 演 現 + 票 增 的 有 重儿 出 9 9 活 0 有 活 的 不 會 加 to 1 9 在 的 , 動 而 計 動 情 哼 管 本 成 口 節 新 將 共 至 八 教 懷 環 境 市 觀 目 . 有 德 或 來 機 刻 九 界 愛 衆 是 雖 内 構 有 堂 劃 好 成 精 四 不 外 聲 得 9 _ N 9 爲 句 音 要 高 光 緻 9 能 9 林 歌 樂 另 場 設 培 9 個 提 9 漓 的 除 購 Ŧ 維 9 養 行 備 9 供 盡 票 聽 聽 奉丸 非 籌 其 也 或 E 演 致 衆 百 納 專 到 術 節 中 幸 人 建 奏 0 弟 場 體 别 1 B 平 兒 高 或 _ 1 2 位 處 111 際 唱 人 口 童 9 水 彈 觀 進 9 必 合 通 高 水 奏 敎 衆 常 9 唱 級 節 進 的 9 面 音 其 會 育 官 專 音 並 目 場 9 樂 從 傳 樂 他 大 局 不 _ 售 大 所 常 票 又 頭 場 7 撞 型 9 X 演 9 性 11 選 很 躍 次 奏 期 9 演 祇 情 僅 來 擇 美 場 得 9 而 而 奏 有 會 所 看 滴 官 由 有 或 在 向 文 1 趨 當 隅 唱 1/ 此 青 年 9 9 Fi. 9 平 声 成 年 度 者 否 以 演 H 中 交 應 和 好 見 左 出 則 \equiv 不 活 1 變 需 右 + 調 難 H. 少 9 9 動 至 樂 樂 場 要 德 由 派 有 高 9 9 9 他 高 雁 學 理 雄 方 專 售 0 均 堂 票 想 其 在 們 希 該 生 雄 市 Ц, -1 節 百 望 是 前 的 在 又 至 市 民 票 雖 H 樂 往 + 不 的 在 善 般 陳 中 活 聆 房 然 願 此 廳 月 卡 當 喜 必 9 動 場 爲 Y 0 到 拉 推 先 只 至 好 中 共 9 中 地 最 希 有 鋼 有 於 音 出 凡 興 佳 0 公 索 樂 琴 堂 望 的 職 演 K 的 1 票 黑 業 111 透 9 演 串 或 0 圖 理 渦 場 但 潮 奏 聯 性 學 t 書 , 購 次 文 會 校 + 潛 的 館 化 移 演活 Fi. **上** 中 中 万

提方 沼 出 面 重 當 引 鎚 1 前 導 9 又 他 山又 咖 待 們 是 啡 解 提 或 本 决 昇 際 的 欣 港 到 問 嘗 瘮 號 題 層 林 9 9 面 生 17 不 活 9 的 数 另 現 在 此 修 __ 象 方 地 IE 9 我 面 的 就 們 也 1 口 要 的 口 知 爲 道 走 9 向 他 我 層 們 們 次 9 以 考 相 社 期 慮 差 會 獲 活 頗 裡 得 動 大 9 的 9 個 需 樂 類 更 型 求 和 好 自 牛 9 藉 然 的 活 結 著 不 密 果 研 計 致 0 在 9 8 我 起 巫 談 們 9 -的 只 問 是 作 法 卷 本 是 調 市 杳 9

(三未來展望

1. 對 於 高 雄 市 音 樂 教 育 及 活 動 9 我們 展 望

較 儘 衡 0 深 南 速 本 設 北 奥. 市 各 理 置 樂 階 論 音 教 或 樂 層 9 技 育 科 術 9 系 解 直 9 0 決 盼 就 高 望 必 本 雄 須 市 教 市 遠 五 育 樂 部 赴 前 敎 從 台 無 優 北 蓺 師 進 考 術 0 各 修 慮 學 問 音 院 音 樂 樂 題 9 學 實 轄 0 院 驗 內 班 9 各 或 9 大 在 也 學 中 是 院 從 Ш 校 北 大 9 學 部 也 聘 沒 0 請 有 高 音 敎 雄 師 授 樂 院 9 系 設 浪 , 費 置 學 音 很 生 樂 多 如 人 果 系 力 要 9 學 以 物 力 平 習

3. 2. 強 積 都 比 增 的 以 常 訊 烈 能 例 設 或 訓 極 樂 練 約 成 就 實 音 息 東 7/ 在 樂 娛 讀 9 0 嚴 嘉 或 力 太 實 9 格 樂 高 家 小 驗 宿 9 是 境 訓 雄 考 班 9 9 更 核 市 允 中 不 練 0 或 立 宜 目 具 難 好 9 的考 深 发 傳 期 蚁 前 遠 排 統 積 樂 人 慮 或 各 也 的 音 極 專 在 11 能 意 樂 地 9 不 0 巡 學 0 口 義 9 或 習 中 年 迥 社 地 0 品 公 會 前 前 9 . 演 增 高 的 這 1 雖 設 士 曾 蚁 不 中 9 普 樂 必 爭 僅 僅 9 團 是 能 遍 取 由 有 喜 無 擴 政 提 9 迄 好 IE 大 所 昇 府 未 式 服 編 本 9 9 獲 市 市 編 務 列 -制 班 預 或 1/ 通 市 過 樂 或 算 民 人 9 樂 均 數 負 水 9 9 期 擔 由 更 進 專 望 符 各 + 必 0 要 日 況 爱 合 再 人 費 成 接 好 憲 9 H. 1 法 用 依 再 或 , 樂 學 本 勵 規 9 9 習 市 專 定 讓 人 9 員 在 士 敎 音 有 經 臨 常 專 育 樂 下 樂 職 會 編 均 的 有 等 計 組 天 人 外 9 則 年 成 的 份 宿 精 的 H 度 來 到 9 沒 學 說 有 以 神 來 經 有 子 0 9

4. 興 建 9 高 況 H. 水 進 兩 端 的 相 演 奏 隔 場 + 所 多 0 公 本 甲 市 地 9 爲 形 欣 9 賞 南 音 北 樂 狹 而 長 不 9 惜 目 前 長 途 雖 跋 有 涉 高 者 格 調 9 總 的 是 至 太 德 小 堂 了 和 至 9 大 善 廳 此 有 9 畢 必 要 竟 在 不 北 敷 高 使

列 雄 增 興 設 建 演 9 奏 年 唱 内 竣 場 I. 所 9 將 0 口 擬 舒 議 緩 遷 中 建 IF. 的 文 市 化 寸 中 社 教 11 的 館 壓 9 力 擇 地 9 在 十, 口 提 民 品品 供 ПП 1 子 高 底 雄 蓺 9 文 如 活 能 動 在 的 本 年 場 所 度 追 0 加 預 算 編

三、舞蹈教育及活動

一學校舞蹈活動

所 校 論 空 有 他 年 蹈 補 0 移 不 動 , 每 時 很 前 與 場 年 蓮. 容 是 其 而 記 呈 年 活 而 技 所 1 多 步 盛 1 否 表 容 {槽 現 動 文 二月 應 或 欲 認 巧 度 沢 現 9 9. 也 号 藝 出 比 的 徜 雷 中 罷 的 9 而 0 胺 9 來 季 較 今 體 視 有 生 所 舞 徉 間 事 \equiv 不 熱 台 者 , TF. 不 學 蹈 在 能 天 實 語 人 9 大 絡 心 確 請 舞 愛 我 比 喜 本 言 本 9 0 激 此 為 們 的 蹈 審 的 自 場 市 而 於 則 9 如 他 請 認 9 來 內 偏 天 在 喜 蓺 , 到 11 斯 市 樹 們 演 識 重 地 處 處 體 歡 術 而 陶 9 0 德 政 排 出 這 舞 裡 處 育 舞 0 H 最 9 府 定 在 蹈 家 種 廸 以 擠 館 蹈 9 高 陶 0 當 每 IE 現 斯 場 如 比 高 看 滿 商 的 層 個 斯 -有 次 孝 常 象 -賽 雄 到 中 次 體 H 咏 X 人 慶 行 的 世 在 群 IF. 0 市 9 口 0 非 , 典 信 高 獎 教 應 公園 體 -只 不 常 或 咏 9 , 活 高 級 頒 從 管 導 是 也 該 民 育 快 斯 動 獎 中 是 樂 陌 下 霹 中 綠 有 場 最 加 猶 小 陸 學 大 9 有 以 震 小 父 及 否 9 近 時 9 最 勞 附 則 會 每 舞 部 學 母 心 F 本 爲 猶 9 先考 要 啦 因 年 <u>_</u> 份 帶 舞 I 眞 -市 他 斯 9 之 蹊 升 師 有 的 蹈 破 X 孩 育 辦 會 舞 9 慮 學 樂 鐸 疏 類 曉 活 子 理 舞 9 矣 的 獎 壓 次 有 導 校 動 晨 9 共 的 蹈 中 手之舞之 0 就 頒 成 舞 力 內 曦 舞 活 0 , 11 四 是 月 蹈 獎 果 舞 沒 旣 裡 舉 場 9 樂 9 動 邀請 幾 + 大 發 蹈 有 沒 社 也 行 舞 記 9 П 專 會 乎 表 實 有 有 社 青 會 以 9 她 沒 會 驗 日 專 簇 足 -9 春 得 舒 IF. 們 學 有 之蹈 詩 牛 組 式 簇 歐 9 班 , 舞 知 解 課 巴 表 校 活 產 西己 織 有 的 會 市 身 言 9 演 之 有 力 合 動 IE 政 程 舞 桑 應 心 9 其 9 之 0 韻 口 教 式 府 喜 來 群 是 不 壓 _ 志 _ 總 律 言 夜 育 教 歡 教 前 僅 舉 普 力 9 0 也 之 部 課 以 育 辦 跳 導 來 0 大 漏 0 9 安 課 及 的 舞 對 觀 9 倒 場 調 此 歌 9 9 且 高 她 是 龍 排 程 青 的 參 對 摩 比 廣 咏 和 9 們 雄 學 學 私 泛 舟 聯 春 加 的 情 有 其 9 7 對 合 舞 市 很 競 舞 習 場 的 聲 4 演 緒 人 學 願 家 渡 舞 會 都 認 出 伴 大 人 9 0 9 11 校 意 活 公 蹈 到 僅 數 在 西 爲 9 9 眞 雁 9 把 職 動 演 就 其 理 是 多 舞 有 本

蹈 應 該 育 多 及 鼓 活 勵 動 學 , 嚴 校 格 成 說 立. 社 來 專 9 只 , 讓 有 學 各 級 生 多 實 驗 接 觸 班 和 IE 家 規 的 商 舞 職 蹈 校 理 9 念 而 , 妣 走 們 出 參 學 加 校 校 外 9 接 活 受 動 的 杯 機 練 會 世 不 多 9

耐 會 舞 蹈 活 動

者 好 應 游 比 報 準 該 肋 主 觀 列 渦 化 呢 海 該 端 不 不 好 活 9 官 9 ? 來 觀 成 舞 好 彦 傳 具 未 達 中 9 動 Ŧi. 9 還 問 衆 蹈 教 有 跳 演 九 六 心 年 9 市 不 是 題 都 白 授 出 場 度 專 相 夠 成 至 民 觀 亦 雪 當 兒 都 很 各 德 矗 九 9 9 衆 況 多 假 溜 童 觀 堂 的 A. 抱 社 七 動 9 胃 體 芦 H 冰 號 節 著 賣 衆 9 Ŧi. 演 教 0 育 蕾 大 口 演 專 召 舞 目 先 必 過 H 機 而 賭 為 改 出 館 力 最 每 展 舞 偏 非 構 於 0 前 爲 此 繸 年 洲 賣 演 9 向 好 稀 9 共 景 幾 然 汛 傳 快 票 處 , H 9 塞 9 小 有 應 平 未 美 統 地 在 的 法 9 而 內 0 有 舞 方 該 都 舞 街 該 得 il 或 祇 蹈 民 + 9 加 深 蹈 專 來 却 俗 情 萊 上 有 活 剱 六 演 是 茵 廣 入 場 班 動 地 舞 法 , , 探 秀 次 利 的 蹈 芭 出 叫 市 而 或 9 八 蕾 風 討 型 好 萊 外 + 9 民 有 專 1 態 該 未 情 無 9 的 空 舞 茵 或 9 法 專 提 叫 跳 区区 類 專 條 與 前 芭 節 場 _ 美 H 番 似 必 義 接 蕾 節 件 爆 H Ħ 9 0 對 受 滿 原 享 寒 目 舞 佔 9 9 0 9 除 1 策 票 譽 成 今 內 世 專 П 始 9 9 的 + 其 是 爲 老 年 房 用 看 0 加 場 E 中 而 9 1 爾 少 74 場 市 至 就 現 面 傳 久 觀 不 於 民 乎 舞 咸 月 代 懂 統 衆 場 不 0 , 9 休 未 蹈 白 黑 意 理 舞 不 達 但 宜 的 在 0 閒 售 料 想 是 專 來 潮 論 雪 體 9 或 舞 八 票 想 成 票 最 溜 表 内 文 步 從 9 育 0 的 現 觀 以 冰 游 化 舞 佳 不 節 Ŧ. 房 館 9 卷 姿 都 去 場 衆 去 到 專 教 目 台 9 9 9 處 年 觀 次 僅 鍛 授 有 幾 北 非 不 在 t -衆 高 爲 技 理 場 有 爆 羽 演 洲 9 9 張 場 凡 滿 約 傳 想 几 Th 雄 國 秀 出 巧 寒 在 有 在 百 的 歸 内 七 如 統 時 內 啚 市 7 9 表 文 X 體 舞 成 舞 歌 默 場 , 加 尤 書 0 化 演 左 蹈 契 其 育 蹈 舞 面 曾 爾 Fi. Ŧi. 館 右 月 中 裸 黑 9 9 館 界 9 班 則 9 或 外 的 情 的 因 潮 照 公 露 E 民 心 \equiv 家 9 海 衆 廣 是 理 日 佼 況 臻 舞 文 槪 演 L 白 說 蹈 白 場 佼 出 身 或 化 地 不 集 9 9 點 票 賣 錯 雪 見 然 演 加 者 際 中 專 卷 倉 公 H 勒 座 房 9 促 水 系 在 9

來 展 望

0

爲 提 昇 舞 蹈 教 育 水 進 9 使 舞 蹈 活 動 更 普 及 化 9 我 們 希 望

1. 來 錢 西己 費 教 合 力 育 需 部 0 要 而 考 H 慮 9 擇 前 在 校 各 本 增 階 市 大 設 段 學 舞 蹈 院 實 校 設 驗 班 舞 僅 蹈 有 系 0 校 讓 各 9 以 階 高 段 雄 實 驗 市 特 班 殊 就 的 近 接 地 形 受 及 輔 衆 導 多 9 的 不 必 人 遠 口 赴 9 比 北 部 例 聘 太 請 1 9 0 費

0

- 2. 措 西已 衡 屬 演 有 的 酌 H 舞 成 木 難 蹈 立 9 每 9 專 高 年 口 雄 9 先 安 不 市 以 排 僅 立 兼 舞 對 到 任 或 本 蹈 專 外 市 專 公 員 舞 0 著 演 蹈 高 手 教 雄 , 以 9 育 市 宣 逐 現 有 年 揚 提 有 攜 中 昇 市 華 編 和 V 文化 規 交 0 響 節 樂 9 作 應是 專 用 9 0 或 也 件令人興 樂 山 以 專 和 可 交響 望於 奮的 樂 事 明 專 年 0 設 如 -果 或 立 樂 , 時 專 如 之 連 果 間 成 能 有 9 經 氣 費 個 9 搭 市
- 3. 持 活 程 動 密 續 集 辦 9 影 理 9 響 安 舞 排 深 蹈 遠 得 研 習 0 宜 答 本 9 年 參 並 度 加 擴 之 計 充 學 劃 參 繼 昌 加 續 都 1 辦 感 數 理 到 0 收 舞 9 並 獲 蹈 擴 甚 研 大 習 多 參 營 0 與 此 在 層 類 七 研 + 面 習 0 Fi. 包 年 暑 括 教 期 師 首 和 辦 學 9 生 雖 然 9 對 爲 普 期 及 舞 週 蹈 9 敎 大 育 爲 及 課
- 4. 學 提 儘 情 牛 供 去 社 跳 跳 交 舞 禮 場 節 所 9 0 爲 對 防 般 止 劣 市 弊 民 涿 9 政 良 弊 府 應 9 使 提 學 供 更 生 多 和 的 市 社 民 敎 不 廣 到 場 地 下 0 公園 舞 廳 等 0 學 9 讓 校 喜 口 歡 以 跳 試 辦 舞 校 的 際 人 舞 9 會 堂 而 9 皇 教 > 導

यम् 戲 劇 教 育 及 活 動

學 校 戲 劇 活 動

了 括 0 本 國 每 有 市 民 年 或 或 中 參 劇 民 學 唱 11 加 國 或 學 腔 劇 劇 -有 班 出 基 永 審 9 本 清 有 及 動 或 台 大義 作 小 灣 0 或 品 表 獅 學 中 演 甲 生 技 0 或 楠 或 11 巧 梓 劇 及 設 或 競 基 有 中 礎 謇 學 和 外 理 生 論 興 9 或 仁 難 劇 0 或 得 包 社 中 有 年 專 公演 由 9 -高 教 或 級 的 育 劇 中 機 局 班 等 會 補 演 學 練 助 9 校 當 訓 都 則 然 練 利 有 經 經 用 費 高 費 聯 雄 有 刀口 課 女 活 限 萬 中 動 , 水 T 0 時 大榮 進 元 間 世 9 高 他 課 有 問 I 程 題 除 包

育 本 加 名 傳 戲 展 育 9 劇 局 公 演 小 來 台 英 9 H 演 員 年 說 能 護 補 由 步 , 教 助 戲 跟 及 校 , 9 2 每 育 評 作 劇 生 般 技 和 口 定 校 局 理 爲 活 愐 9 巧 論 聘 優 背 每 信 Fi. 中 言 0 萬 請 劣 年 華 景 和 高 師 9 學 外 元 專 實 民 和 箵 9 商 家 目 務 辦 族 語 省 則 9 几 雖 審 前 指 小 言 籍 0 校 由 然 年 杏 P 導 口 有 口 原 0 經 受 經 戲 關 胞 校 0 9 他 這 中 演 聽 們 費 進 劇 紫 9 不 出 指 華 學 得 入 項 或 敎 文 生 第 研 多 前 導 懂 劇 授 習 敎 化 八 的 9 或 有 9 個 個 也 主 師 薰 劇 也 方 研 月 要 陶 比 年 研 式 總 的 究 是 在 習 是 頭 提 較 9 的 9 營 派 喜 西己 人 倡 0 敎 9 大筆 員 參 合 歡 師 光 X 9 9 爲 加 學 都 選 到 H 9 9 公演 負 各 校 期 以 以 定 包 有 擔 校 公 瞭 縮 次 及 劇 -演 週 學 輔 解 有 本 0 短 H 導 校 而 9 的 距 或 市 9 在 學 各 離 劇 根 必 或 9 替 辦 校 要 公 劇 據 0 年 選 學 演 不 研 劇 0 0 校 前 每 派 另 渦 究 情 9 解 外 很 通 年 教 社 敎 9 決 知 從 少 度 師 名 習 9 木 籌 約 參 民 有 唱 本 角 難 劃 加 族 腔 有 本 市 來 + 省 在 的 擔 0 9 9 再 六 所 聘 改 立 籍 演 任 行 個 制 請 場 或 出 Y 排 0 月 民 學 後 士 練 或 經 1 費 前 者 文 前 中 劇 舞 9 則 提 小 專 積 化 是 來 學 家 索 的 僡 動 由 出 極 推 劇 參 及 敎 承 統

口社會戲劇活動

階 在 府 或 度 年 高 士 要 内 演 負 本 亦 層 雄 青 貼 市 田 般 出 有 9 市 舞 演 推 補 以 性 舞 話 9 出 訂 話 台 台 技 劇 每 劇 劇 劇 圓 年 專 出 的 Ŧi. 音 的 公 熟 0 有 製 9 票價 樂 演 幾 老 作 萬 青 教 歌 + 天 練 0 的 師 9 劇 萬 F 成 場 節 2 9 劇 還 地 通 員 各 目 0 專 竟 棋 免 常 能 絕 界 和 , 然 要 對 費 大 水 Ŧ 支 薪 貼 付 欲 多 他 準 傳 9 9 數 未 補 得 罷 們 加 相 劇 爲 當 H 成 不 評 演 T 專 賣 E 本 能 教 價 高 , 9 票 輯 而 師 每 很 0 9 9 動 所 持 本 大 高 如 年 9 得 型 年 續 這 七 都 9 0 據 歌 + Ŧi. 有 此 參 9 而 表 據 月 舞 + 教 教 五 與 悉 底 劇 三場 師 師 年 文 示 平 舞 蓺 仍 劇 2 , 0 之多 製 不 由 音 台 季 日 厚 作 足 許 樂 在 隸 劇 演 經 常 講 出 八 劇 9 屬 費 + 於 惠 令 台 9 蝴 9 上習慣了 萬 高 敎 製 市 蝶 薪 X 達 授 作 振 政 蘭 0 傳 等 Fi. 成 奮 府 劇 9 干 月 名 製 本 敎 0 專 多萬 作 + 相 就 育 噪 由 也都 六 的 當 舞 局 或 歌 台 時 7 高 兀 , 有 + 劇 劇 蓺 9 9 由 9 表演 即 局 專 這 七 而 此 使 長 專 種 H 言 教 白 的 蛇 很 天 負 授 大 成 9 9 節 傳 曹 類 份 全 員 邵 新 必 責 别 來 目 象 0 9 玉 今 自 很 珍 9 市 9 0 各 年 每 就 口 政 以 多 女

前 或 內 購 冒 文 化 人 口 言 9 除 非 政 府 積 極 支持 9 或 私 人 基 金 會 共 百 協 助 9 實 在 很 難 負 擔 龐 大 的 支 出

觀 今 兒 劇 年 0 場 高 9 並 年 衆 童 度 在 賣 不 雄 173 喜 JU 推 傳 古 蝴 座 頫 市 然 月 蝶 蕾 愛 統 在 H 繁 從 間 客 夢 的 戲 舞 9 八 t 9 滿 , 大 戲 賴 成 劇 劇 + + 人 教 闌 碼 0 裡 左 + 及 __ 所 授 陵 也 右 歌 年 9 9 Fi. 以 再 劇 跟 都 以 劇 年 度 9 度 坊 著 其 9 以 相 或 各 度 從 推 的 當 他 劇 計 來 整 出 起 吸 場 如 有 , 舞 荷 來 3 個 默 再 戲 根 , 戲 台 珠 人 生 劇 其 , 劇 據 劇 劇 節 緣 新 還 他 0 活 統 活 西己 目 陶 爲 計 , 不 動 動 圓 賣 很 __ 能 1 大 Fi. 9 環 偉 演 , 叫 年 本 庸 + 戲 出 賴 物 座 先 在 為 劇 場 據 語 聲 的 牛 大 9 0 類 9 主 情 有 成 Ш 衆 默 9 其 在 雖 持 形 表 劇 力 所 所 Fi. 中 來 演 成 在 的 居 接 等 有 國 看 或 兒 第 T. 的 受 劇 蓺 0 軍 作 觀 童 9 在 文 9 + 英 或 坊 衆 劇 位 現 活 威 場 內 雄 的 代 外 0 9 -動 的 館 新 其 11 劇 焦 話 的 節 主 票的 公 暗 象 Y 則 劇 比 要因素是郭小 演 目 戀 公司 言 + 例 11 要 桃 語 9 節 9 Y 比 場 花 或 隔 目 都 場 國 地 際 閡 當 源 0 在 X 外 較 蓺 等 舞 中 10 術 的 不 9 莊 台 % 大 9 为 理 節 觀 節 素 祇 劇 1 以 Y 目 想 衆 壓 姐 有 六 內 9 筋 有 亦 軸 觀 9 倫 場 9 力 號 最 達 好 人 衆 敦 舉 -Y 欣 後 召 戲 九 都 芭 兒 辦 力強 賞 幾 成 蕾 童 不 9 9 的 舞台 深 場 多 頭 舞 0 劇 場 台 受 劇 , , 次

未 來 展 望

於 戲 劇 方 面 的 展 望 9 我 們 認 爲

9

更

的

服

務

0

- 1. 劇 話 以 劇 場 提 所 表 供 者 演 全 滴 , 50 祇 官 話 有 在 劇 至 中 善 型 專 體 廳 舞 台 佳 處 9 主 9 要 有 時 是 演 候 員 難 講 免 話 發 9 生 即 撞 使 期 背 情 向 觀 形 衆 9 將 也 來 能 希 聽 望 得 在 清 遷 晰 建 0 高雄市現有適 中 的 社 教 館 增 宜 歸 作 處
- 2. 加 才 劇 足 班 強 以 水 或 聘 淮 劇 請 有 班 專 待 水 家 提 進 學 昇 0 者 學 9 到 當 校 學 然 或 校 劇 9 指 這 班 導 爲 不 是 9 推 如 單 動 果 方 或 說 面 劇 的 活 , 或 青 動 劇 任 的 是 紮 9 傳 敎 根 統 育 I 藝 作 局 術 每 , 月 應 9 我 19 該 們 T 有 有 計 元 責 補 劃 任 的 助 加 培 9 還 以 養 保 要 , 存 有 目 弱 前 繼 財 本 續 專 市 發 學 支 持 校 光 或

9 應 該 全 力 來 支 援 9 嚴 格 要 求 , FI 期 考 核 以 克 事 功

3. 位 膧 夠 加 曲 大 普 強 能 及 戲 9 配 投 劇 9 注 合 每 活 月 印 iLi 動 製 IfIL 蓺 訊 文 小 是 息 活 卡 那 的 片 麼 傳 動 多 表 播 9 到 介 9 0 没 底 訊 紹 特 人 產 息 觀 生 色 傳 賞 多 播 9 分送 實 大 當 效 在 然 宜 果 可 不 惜 限 傳 , 有 戲 9 9 請 因 待 劇 此 我 類 新 們 聞 活 9 往 媒 動 淮 後 體 9 除 步 而 多 督 多 評 其 報 影 促 估 學 響 導 0 校 非 而 9 以 切 像 實 深 達 張 遠 場 到 贴 更 歌 0 由 高 淍 舞 劇 於 知 的 外 過 效 9 果 化 去 9 做 演 費 得 出 那 單 不

Ŧį. 民 學 俗 校 蓺 術 俗 及 活 活 動 動

民

舞 平 在 期 本 自 學 假 底 曲 市 9 校 Z 還 H 船 本 瑞 或 X 附 有 歌 校 祥 民 9 相 安 舞 教 _ 沂 中 或 排 表 表 聲 表 師 小 小 演 演 學 演 臽 1 的 學 雙簧 校 前 責 m 民 , 常 榮 在 後 彈 敎 俗 把 鄰 74 腿 9 -授 表 學生 他 車 次 沂 演 0 _ 們 鼓 曾 公 9 9 項 園 和 都 經 也 這 目 或社 很 學 舞 有 在 此 , 樂 獅 品 他 t 活 有 等 意 家 們 + 品 動 七 長 等 活 的 都 0 賢 Fi. 這 節 -動 年 和 9 或 此 教 體 廣 老 口 目 中 活 師 以 場 行 育 9 的 動 說 做 獎 0 市 有 7 附 是 , 民 頒 戶 扯 器 全年 近 外 對 獎 係 鈴 藝 民 場 他 典 9 衆 禮 度 術 \neg 們 9 他 都 什菜 請 都 活 獅 們 0 持 來 動 讚 經 甲 誦 續 觀 麵 賞 濟 常 國 , 在 賞 他 部 有 _ 利 中 們 辦 9 9 加 生 用 的 觀 當 表 產 體 9 0 衆 影 然 演 除 力 育 舞 響 著 之夜 的 這 課 獅 9 的 實 水 項 此 或 也 目 專 參 層 進 課 9 面 不 不 厥 加 不 外 也 小 高 限 外 電 民 活 就 類 9 視 動 或 9 9 型 很 而 不 本 時 小 演 學 渦 廣 9 市 出 間 的 校 除 0 每 來 9 0 以 大 逢 T 愛 跳 演 爲 爲 歌 星 繩 河 練

社 會 民 俗 活 動

+

+

Fi.

年

度

中

9

西己

合

文藝

季

活

動

有

四

場

民

俗

蓺

術

9

即

民

間

劇

場

-

魏

甦

說

相

聲

說

唱

限 地 劇 方 9 戲 再 專 劇 加 9 爲 1 旧 是 編 我 或 劇 演 傳 員 導 本 統 演 身 民 俗 的 大 多 缺 劇 乏 有 蓺 , 職 9 始 業 本 終 0 市 就 大 目 停 爲 前 留 有 這 在 歌 此 劇 仔 定 戲 專 水 層 專 準 次 Fi. + 不 高 專 9 9 般 掌 係 中 劇 應 各 專 地 四 + 泖 專 神 賽 9 會 他 聘 們 請 雖 答 9 收 記 入 有

四 =

牌 台 民 舩 11: 漢 辦 各 椿 九 展 0 4. 百 9 聲 謠 以 樓 係 米 地 9 講 像 H 以 北 1 IF. 民 八 說 及 爲 其 體 龍 + 至 後 說 龍 前 溜 大 四日 44 間 竹 唱 唱 唱 陀 期 磨 合 多 几 在 來 育 骨 曲 劇 , 藝 萬 月 藝 唱 螺 製 + 年 演 麸 蓺 觀 = -場 場 木 術 + 攤 天 + 糕 蓺 當 術 雷 內 車 元 I 0 9 專 界 說 摺 位 完 者 冢 驗 9 Fi. 民 __ X 1 0 -在 外 年 俗 全 踏 活 日 講 群 品 包 如 礱 的 唱 也 9 前 聲 爲 動 平 蓺 H 品 技 潮 水 9 小 每 8 9 9 -年 從 木 活 渾 分 蘇 望 主 術 天 湧 車 到 民 風 , 成 把 雕 動 + 在 成 市 要 有 演 俗 鼓 民 9 -9 9 7 共 分 午 長 間 確 每 高 蓺 編 社 展 也 PU 由 0 9 靜 + 指 表 -天 雄 讓 術 織 大 ---能 教 名 石 單 年 館 演 分 + 態 演 而 吸 -0 表 魚 碾 亦 市 時 舉 多 引 個 七 在 塞 員 萬 肼 和 網 元 民 演 9 , 辦 + 來 就 滿 魏 段 撰 動 起 蕃 中 不 X 及 重 9 , 六 位 態 簑 比 少 甦 之 至 溫 有 薯 1. IE 了 演 9 9 的 體 先 多 晚 地 年 靜 較 兩 弄 衣 簽 察 X 出 0 鄉 間 點 群 動 則 機 育 與少 部 態 觀 4 0 車 0 0 + 態 另 份 擇 見 衆 臽 + 以 爲 情 鼓 3. 等 場 各 0 展 部 舉 + 青 有 時 於 民 覽 種 品 0 1 0 懷 0 勞 靜 運 漢 南 俗 辦 相 月 份 民 2 , 民 0 0 9 俗 聲 # 活 俗 有 熊 由 I 稼 展 北 技 動 不 Ti. 掀 育 莊 金 渦 藝 皮 有 管 熊 八 月 動 零 藝 高 活 起 亦 樂 影 術 # 掀 激 陵 雄 H 階 對 早 動 市 表 9 0 戲 蓺 活 和 自 中 演 七 期 對 集 演 市 在 起 9 民 布 龍 另 現 術 過 各 11 動 袋 先 七 H 中 H 7 俗 9 走 公 廣 地 戲 有 + 年 去 曲 場 9 蓺 民 9 9 的 製 口 場 藝 蓺 魏 種 F 畾 民 在 六 獲 術 各 以 0 策 農 年 得 實 先 作 馬 民 9 動 高 I 舞 地 1 的 俗 自 驗 俗 劃 1 漢 潮 1 龍 隊 生. 出 零 專 事 很 仍 關 群 售 傀 技 承 + 南 稼 多 表 和 舞 嘴 耕 擁 0 切 家 儡 辨 月 台 蓺 獅 作 莊 市 演 在 胡 0 現 有 戲 展 灣 用 民 常 至 大 0 及 民 錦 場 不 現 + 俗 的 德 為 0 見 亦 具 H 11 11 1 0 示 分 場 四 常 愛 歌 裝 技 喜 到 堂 9 節 姐 9 渦 蓺 除 沭 仔 如 H 歡 時 演 程 飾 操 生 好 9 在 大 搭 起 如 熱 活 特 雷 出 在 戲 作 0 的 市 至 甲 建 F 烈 奉太 品 的 展 視 立 本 1 9 蓆 中 品 器 年 說 運 南 先 -社 , , 口 民 + 期 北 -或 敎 使 耗 電 相 珍 民 且 0 間 美 六 月 管 古 影 館 間 資 聲 本 得 玩 用 加 濃 日 劇 式 品品 合 # 發 9 市 中 何

闫未來展望

對民俗藝術未來的期望是:

1. 在 , 不 亞 釜 校 於 積 7 職 數 極 業 來 推 寶 演 展 員 項 0 去 目 9 當 年 9 活 從 動 這 月 結 次 + 束 活 後 動 H 中 , 9 電 本 9 視 我 市 們 台 在 主 發 七 動 現 賢 激 有 或 請 很 11 多學 舉 他 們 辦 生 在 我 生 有 產 來 這 力 方 說 之 高 面 夜 的 雄 節 天 活 目 份 演 動 9 出 他 0 們 有 9 旣 由 此 自 論 然 可 . 見 又 4 相 動

鋫

術

H

以

在

學

校

推

動

起

來

9

讓

它

自

然

牛

長

而

茁

壯

- 2. 有 長 推 藝 專 , 動 文活 長 潘 民 先 俗 , 動 韓 生 基丸 比 先 出 術 例 身 生 活 最 熱 海 動 低 衷 軍 9 需 此 9 9 道 要 爲 已 經 民 7 9 普 幾 退 間 及 次 休 計 參 和 專 9 與 提 年 共 高 來 活 口 動 對 支 9 持 往 民 9 非 後 俗 0 常 應 蓺 高 技 提 雄 賣 蓺 供 力 市 活 更 民 0 多 不 動 俗 過 演 推 技 蓺 展 9 動 根 的 積 協 機 據 極 淮 會 統 會 0 計 漢 0 9 聲 目 顯 說 前 示 唱 由 9 民 藝 潘 俗 術 永 龄 專 奉从 術 由 先 韓 活 生 方 任 動 佔 先 理 生 事 所
- 3. 關 或 偶 傀 時 蜂 戲 儡 民 下 或 際 俗 擁 戲 外 9 傳 征 國 的 前 到 服 禮 統 來 法 X 對 藝 儀 觀 或 7 當 術 義 中 9 0 義 透 的 或 大 0 今天 利 過 愛 大 傳 各 好好 木 利 統 種 偶 表 蓺 9 , 戲 我 外 演 術 中 交管 們 或 之 9 -都 還 造 1 研 道 更 看 成 究 應 9 到 西 -和 時 安 外 該 西 欣 排 加 或 甲 的 當 的 演 以 矗 人 發 專 9 動 出 1 揚 程 越 而 9 , 連 用 光 來 來 傳 以 大 台 統 義 越 敦 灣 的 國 多 9 同 學 皮 的 睦 0 影 時 布 電 據 邦 戲 悉 交 袋 視 9 政 戲 台 9 9 9 促 府 都 今 也 1 年 對 皮 做 進 曾 實 或 這 影 多 際 次 = 戲 況 此 藝 友 出 轉 9 月 誼 人 這 或 播 說 表 間 0 9 9 應 明 演 直 9 1 我 該 稱 9 獲 教 外 威 道 得 台 的 或 北 灣 他 X 友 對 邦 的 木 中